

定 審 部 育 教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修正課程
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歷史 中冊

目錄

第二編下 中古史下

第三章 隋唐之隆盛

第一節 隋之統一與唐開國後之盛世

隋之統一與政治 隋末的羣雄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第二節 隋唐之武功

隋及唐初北方邊外之大勢 隋唐國力向北之擴展 隋唐國力向西之擴展

隋唐國力向東之擴展 隋唐國力向南之擴展

第三節 隋唐對外之交通

目錄



3 2173 8097 5

頁數

天

115
5634.53
59

陸路的交通 海上的交通 唐時對外交通之要道

第四節 隋唐之制度……………一六

中央政制 地方政制 兵制 田賦制 刑法制 學校制 選舉制

第五節 隋唐之學術文藝……………二五

文學之特盛 史地天算之學 藝術和工藝

第六節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三七

佛教之分宗 新宗教之傳入

第七節 中外文化之接觸及東亞民族的大混合……………四一

中外文化之接觸 東亞民族的大混合

第四章 唐代之衰亂與五代十國……………四七

第一節 唐中葉後之政局……………四七

十節 度使之設置 安史之亂 藩鎮之禍 宦官之禍 外患與民變

黃巢亂後之唐室

第二節 隋唐之社會……………五七

隋唐的社會概況 均田制之破壞及其影響 商業資本之復興

第三節 五代之混亂……………六五

五代之相承 十國之沿革

第五章 東北民族之崛起及其漢化……………七二

第一節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七二

宋之代周及削平諸國 宋初的政治設施

第二節 遼夏之興起及其與宋之關係……………七五

遼之興起 宋遼衝突之始 岐溝關之役及澶淵之盟 西夏建國及其與

宋遼之關係 遼夏的漢化

第三節 變法與黨爭……………八四

變法之由來 新法之大要 新法之失敗及新舊黨爭

第四節 金之興起及其與宋之關係……………九一

金之崛起 宋約金滅遼 金人入侵及高宗之南渡 宋金之和戰 宋

金南北對峙局勢之確定 金之漢化

第五節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一〇〇

宋代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理學家及其派別 宋代的文學 宋的藝術

工藝

第六節 宋之制度與社會……………一一〇

兩宋之政制 賦稅制 學校制與選舉制 農產品之商品化 工業之

進展 商業之發達 貨幣與金融 海外貿易概觀

第六章 元之勃興及其與漢族之抗衡……………一二七

第一節 元及各汗國之創建……………一二七

蒙古族之由來及成吉思汗之雄略
蒙古西征歐洲及諸汗國之創建
蒙古

入主中國

第二節 中西文化之交通.....一三〇

宋元中西交通 中國羅盤火藥印刷輸入歐洲

第三節 元之制度.....一三八

中央及地方政制 兵制 學校制度選舉制 賦稅制

第四節 元帝國之瓦解.....一四四

元帝國瓦解之原因 元室之衰微 漢族 復讐運動

第五節 明初之政局.....一五二

太祖之開國 明初之封建及靖難之變

第六節 明與北族之關係.....一五〇

明與蒙古之爭衡 內外蒙古之起源

第七節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一五九

鄭和的七次下西洋 中華民族海外之拓殖 西南藩屬之叛服 倭寇之

猖獗 明和日本朝鮮之戰

第八節 明末之政局 一七〇

明代言官之禍 明末之敵政 明末之黨爭 流寇之蠶起

第九節 明之制度 一七八

君主專制政治之進展 賦稅制之改革 學校教育與考試制度 兵制與

刑法制

第十節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一八五

元明理學與王守仁 元明之科舉 元明之文學 元明之美術工藝

第十一節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一九三

元代喇嘛教之特盛及其改革 佛敎道教之流傳及其合流 其他外來宗教

流傳之情形 元明農村經濟概況 元明之工商業 海外貿易之興衰

幣制之混亂 奴隸制度之普遍與奴變

圖表目錄

三

隋末羣雄割據表.....一〇三

唐時地方區劃表.....一〇九

唐十節度表.....一四七

唐代藩鎮淵源表.....一五〇

五代圖一.....一六六

五代圖二.....一六七

唐藩鎮與五代十國關係表.....一六九

宋遼夏國界圖.....一八〇

契丹文字.....一八三

北宋新舊黨政權消長表.....一九一

女真文字.....一九九

理學淵源表.....二〇五

宋哥密雙耳盤

一〇九

南宋紙幣發行額表

一一〇

蒙古四大汗國圖

一二三頁之次

元時兵制表

一四〇

蒙古文字

一四五

元末羣雄蜂起圖

一五〇

明初封建表

一五四

明與蒙古對峙圖

一五六

內外蒙古世系表

一五八

鄭和下西洋圖

一五九

鄭和下西洋表

一六〇

元代鈔幣圖

一〇六

明代鈔幣圖

一〇七

修正課程
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歷史 中册

第二編下 中古史下

第三章 隋唐之隆盛

第一節 隋之統一與唐開國後之盛世

隋之統一與政治 南北朝對峙之局，始於公元四三九年，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終於公元五八九年，即隋文帝開皇九年。公元五七七年周滅北齊，北方爲周所統一。周滅齊不及五年，又爲其臣弘農華陰人楊堅所篡。堅本後漢太尉楊震之後。楊氏自震以來，四世三公（一），素爲中原望族；南北朝時，也是關中大姓，世仕北朝。堅父忠以佐宇文泰功封隨國公；堅襲父爵，竊以宣帝后父爲柱國。宣帝死，靜帝嗣，年尚幼小，堅遂篡位自立，即改隨爲隋，以爲國號，是爲隋文帝；時在公元五八一年，即南北朝陳宣帝太建十三年。隋文帝開皇八年，命楊素等南

下陳，明年遂滅陳，中國復統一。

隋文帝尚節儉，勤吏治，減賦稅以愛養百姓。於是自五胡亂華以來，受分裂戰亂之禍三百年之人民，因他得以好好的喘了一口氣；所以他即位之初，戶口不滿四百萬，到末年居然增了一倍多——八百多萬。政治上大體仍北朝之舊，將北朝一切制度來統一全國；所以隋唐以後的中國，可說是北朝型的中國。

文帝死，子煬帝嗣，比之乃父要好大喜功，對外西通西域，東征高麗；對內於政治上也頗有些改革；而且喜歡從事建設事業：增築長城，以固國防；於故都長安外，更營洛陽以爲東都；鑿太行龍門，築爲御道，以利陸路之交通；溝通河汴淮泗而開成運河，以利水路之交通。這都不能不說他有促進統一之規模，而足以追蹤秦始皇；就中運河之開濬，對於中國南北文化之溝通，其功尤大，但是其輕用民力與秦同，其爲人民所怨恨，亦與秦無異；所以在位不及十年，而羣雄並起，其亡之速，也畢竟蹈了秦的覆轍。倘說秦是漢的前驅，那末隋煬帝也可說是唐代的前驅，爲唐盡了驅除的任務。

註 (一) 後漢書 楊震傳：「自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與袁氏俱爲東京名族云。」按

震子秉，秉子賜，賜子彪，均官至三公。

隋末的羣雄 隋末並起的羣雄，大概不外兩種人：一種是地方的豪強，一種是州郡的官長。其起事的原因，當然是利用民怨；其首起而反隋者，還是隋的大功臣楊素之子封楚公的楊玄感，他於煬帝大業九年即公元六一三年，乘煬帝征高麗時起兵。帝撤回征高麗兵還救，玄感敗死。但自玄感起事，各地響應而起者遂絡繹不絕，中國於是復分裂。茲將當時稱兵割據者，表列於後：

隋末羣雄割

人名	初起地	據地	稱號	人名	初起地	據地	稱號
劉武周	今山西	今山西	定國	王	今山東	今山東	知世王
梁師都	今甘肅	今甘肅	帝	竇建德	今河北	今河北	夏王
薛舉	今甘肅	今甘肅	西秦霸王	杜伏威	今江蘇	今江蘇	吳王
李軌	今甘肅	今甘肅	涼王	李子通	今江蘇	今江蘇	吳王
蕭銑	今湘鄂	今湘鄂	梁王	朱粲	今湖北	今湖北	楚帝
沈法興	今浙皖	今浙皖	梁王	李密	今河南	今河南	魏公
宇文弼	今山東	今山東	許帝	林士弘	今江蘇	今江蘇	楚帝
許公	今山東	今山東	許帝	竇	今江蘇	今江蘇	竇

第二編下 隋之統一與唐開國後之盛世

表 據

王世充	東都留守	今河南西部	鄭王	羅士	虎中郎將	今河北中部	幽州總管
李淵	太原留守	今陝西大部	唐高祖	徐圓朗	羣盜	今山東中東二部	晉帝
郭子和	成卒	今陝西北部	高祖道	羣盜	今河北東部地	燕王	

當羣盜起時，煬帝並不以為意，惟命代王侑留守西京長安，越王侗留守東都洛陽。以太原留守西涼李暠七世孫唐公李淵為山西河東撫慰大使，叫他剿捕羣盜，已則巡遊無度。大業十三年，李淵起兵太原，入長安，立代王侑為帝，遙尊煬帝為太上皇。帝因欲都丹陽以保江東，從駕者都是關中人，欲歸不得，奉隨駕之許公宇文文化及為主，弑帝，立秦王浩為帝。時東都留守官王世充知道，煬帝被弑的消息，也奉越王侗為帝。已而李淵廢代王自立，是為唐高祖；宇文文化及弑秦王，自稱許帝；王世充弑越王，自稱鄭王，隋亡。時在公元六一九年，即唐高祖武德二年。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唐高祖李淵之起兵太原，謀本出於其子世民；即帝位時，所據地還只有關中一帶，山以東地都為羣盜所據，羣盜中則以李密、王世充為最強。世民知兵，一意以肅清關中隋西一帶為務，擬得手後再東向經營山東。時李密已為鄭王王世充所滅，宇文文化及為夏

王竇建德所破；其他羣雄則多有降唐的，於是世民乃東向攻鄭夏而滅之，然後南下以次略定江淮，諸割據者悉平，中國統一於唐，時高祖武德七年，即公元六二四年。世民以功高，頗爲其兄太子建成所忌，遂計殺建成，高祖乃禪位於世民，是爲唐太宗。

唐太宗是一位比較有學問的君主，而又遇事果斷，即位以後，任名臣房玄齡杜如晦爲相，政治清明；以魏徵王珪司諫議，言聽計從；經略域外，疆土大拓；尤留心民事，使李靖等巡行全國，查察官吏的良窳，訪問人民的疾苦。一時海內昇平，民各安居樂業，於是貞觀（太宗年號，公元六二七——六四九）之治，論史者往往推爲秦以後極盛之世。便是唐代一切典章制度，也多半在此時制定。

太宗在位二十三年而死，子高宗嗣。其初因太宗的遺臣尙在，也還能繼其父開疆拓土之業；後來一味寵信其后武氏，政權遂爲武氏所竊。高宗死。子中宗嗣。太后武氏廢中宗，旋自立爲皇帝，改國號周，是爲中國唯一的女主。武氏頗有才，初頗殺戮唐宗室，後聽宰相狄仁傑的話，仍立中宗爲太子。公元七〇五年，武氏死，中宗繼立，又寵信其后韋氏，卒爲韋氏所弑。高宗子相王且之子臨淄王廕基以兵誅韋氏，擁其父且即位，是爲睿宗。睿宗立二年，傳位

於隆基，是爲玄宗。

玄宗初年，勵精圖治，躬行節儉，任宋璟姚崇二人爲相，一時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開元（玄宗年號，公元七一一—四一）之治，史家往往以之和貞觀並稱。但是這位玄宗實是唐代盛衰的一個大轉捩。他的後半期，自改元天寶後，荒於酒色，寵任小人，畢竟釀成安史之亂，使唐代一蹶而不復振。

第二節 隋唐之武功

隋及唐初北方邊外之大勢 隋代和唐初，沿中國邊外，又有幾個民族崛起，爲隋唐的邊患。總計當時這些民族的分布，大抵東北從高麗起，由此而北有渤海；北而西，有奚、契丹、突厥；由西北境而南，有吐谷渾、吐蕃。就中高麗、渤海爲一族，約和宋時的金，明時的滿洲同種；奚、契丹、吐谷渾爲一族，是鮮卑的遺裔；突厥爲一族，和現在的土耳其同種；吐蕃爲一族，卽今之藏族。當時渤海、奚、契丹都微弱，或附高麗，或附突厥，或附於唐，都須依賴強鄰以自保；吐谷渾次之，吐蕃強時，併有其地；其爲隋唐邊患最劇者，則爲高麗、突厥、吐

蕃三族。隋唐的域外經營，除南方外，都爲的是對付這三族。

隋唐國力向北之擴展 當時沿中國北境邊外而居的，便是突厥。突厥大約即漢代的丁零。（一）當鮮卑人南下徙居中國時，其舊地爲一種人叫柔然的所據。柔然強盛時，突厥即曾爲其屬部。公元五五六年，即南朝梁敬帝太平元年，突厥滅柔然，盡占有其地，這纔和中國接界，轄地東接奚、契丹，西到西海，南抵青海，北包有貝加爾湖，赫然爲東亞北方的一個強國，爲北朝東西南魏的一個大威脅，隨時操縱於其間。隋文帝開皇中，即公元六世紀末，國內亂，隋乘機離間之，遂分裂爲東西兩突厥，中分烏孫舊地爲界；東突厥稱臣於隋。煬帝時，東突厥復強，隋不能制；無何，隋內亂，羣雄並起，割據北鄙的劉武周、郭子和、李淵都會想得其助力，因而向之稱臣。唐既統一中國，太宗又雄武，乃於貞觀三年即公元六二九年，派李靖自馬邑，李世勣出雲中，分道伐東突厥。其明年，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擒其頡利可汗，東突厥亡。於是西北諸蕃，羣尊唐帝爲「天可汗」，其會併諸唐開闢一條「參天可汗道」以便朝貢；唐許之，並即突厥故地之南部置十州，設定襄雲中二都督府以治之。其北部則爲突厥同族之薛延陀回紇等部所占據。薛延陀仍不服唐，唐又會同回紇共破之，以其地歸回紇，且置燕然都護府於

鬱督軍山（杭愛山附近）爲統治北荒的機關。回紇併得薛延陀地，勢雖強，但對唐却恭順。直至安史亂後，始時時擾唐。唐遣沙陀人朱邪赤心擊破其衆，其衆去附奚。唐將張仲武破奚，回紇（回紇改稱）人住中國北境邊外者從此耗散，只餘居西北邊外及今新疆一帶的一部分，便是宋元之際的畏吾兒。

註

（一）丁零也叫狄歷，似和突厥、鐵勒、勅勒，都是一音之轉，因爲突厥的聲音，原是「特爾克」(Türk)。從地理上說，丁零在北海南，據地理學家的研究，北海漸涸，乃成今貝加爾湖；據隋書新唐書，都說突厥在金山之南；金山又即今阿爾泰山，

其說却也符合。其部落名稱見於史乘者，有高車、鐵勒、突厥等名，其實同屬一族。

隋唐國力向西之擴展 突厥東西分裂，東突厥餘滅，但西突厥尚強。唐初已拓地，東自金山，西抵裏海，凡玉門關以西漢時曾役屬過的西域諸國，都爲所役屬。唐太宗時，曾因內亂有一部分內屬，唐安置他們在庭州。此部後漸強，屢和西域的高昌擾唐邊境。高宗時，因先後派蘇定方裴行儉率兵去征討，從此西突厥亦臣服於唐，這便是所謂「昭武九姓」諸國（一）。

至於西域，自從後漢羌亂發後，曾和我國斷絕交通。至五胡亂華時，其強者如前涼張氏、

前秦苻氏、統一北方之拓跋魏都曾仰其勢力於西域。魏太武帝曾派侍郎董琬去招撫，琬歸國時，西域遣使與琬回來朝貢的有十六國。隋煬帝破吐谷渾，西域高昌王、伊吾、吐屯設、突厥、伊吾官及西域二十七國請降；伊吾吐屯設並獻地數千里，隋因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爲西域通路。煬帝於是一面派侍御史章即等出使鬪賓、天竺、印度、師子、錫蘭等國；一面更令裴矩爲張掖互市監，招引各國派來的使者，於是大業中，西域諸國來朝貢的達四十餘國之多。隋爲之專置一西戎校尉以司應接朝貢使的事宜。唐初高昌和突厥連絡，阻西域各國通路，經唐派兵討平，設一安西都護府於其地；同時並且征服西突厥，於是西域道路又大通，唐國聲威也震動亞洲全部——大食王嚧密莫末膩（即穆罕默德的第三哈里法歐士港）曾以永徽（高宗年號，公元六五〇——五五）二年派人來朝貢；波斯王卑路斯並曾遣子入質於唐，請援兵以禦大食；唐將王玄策也會用吐蕃和泥婆羅兵平定天竺之亂；都可見得唐代在西域的勢力爲何如。後來大食日強，漸併諸國，葱嶺以西唐之勢力始爲所奪。在這時候，我國西方還有個新興的民族，那便是吐蕃。吐蕃大約和羌人同種，但其人自古不通中國。到七世紀初，其贊普（吐蕃君長）棄宗弄讚有大志，統一附近各地，並派人往印度求學，即以梵文爲藍本，創製

西藏字，於是文化大進。聞吐谷渾得尙唐公主，也派人來求尙主，唐太宗不許。弄譎疑爲吐谷渾所離間，便攻吐谷渾及唐松州地；爲唐所敗，乃謝罪，因再求婚。太宗便將文成公主嫁給他。到高宗時，吐蕃益強，盡有吐谷渾及諸荒地，自是遂爲唐邊患，唐與回紇連結，僅能制之。

註 (一) 其族舊姓溫，因先世常居祁連山昭武城，故支庶分玉，都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九姓諸國卽康安曹石米何火尋（卽花刺子模）戊地史凡九國，卽今蘇聯土耳其斯坦費爾干省及布哈爾基發等地。

隋唐國力向東之擴展 高麗係高句麗的省稱，其地屬漢在朝鮮所置四郡的玄菟郡，原來漢武帝所置四郡，到昭帝後，便已漸漸失去統治力。漢宣帝五鳳元年，卽公元前五七年，有韓人朴赫居世者，建新羅國於辰韓舊地；漢元帝建昭二年，卽公元前三七年，有扶餘人朱蒙，建高句麗國於舊玄菟郡地；漢成帝鴻嘉三年，卽公元前一八年，又有扶餘人溫祚者，建百濟國於舊樂浪郡地；於是朝鮮半島上遂成三國鼎立之局。到公元一世紀中，卽兩漢之際，高句麗漸強，王莽嘗發其人征匈奴，其人遂離叛。當中國南北朝時，高句麗先後併有玄菟樂浪，幾盡有朝鮮

漢郡地，百濟乃被迫而南徙。隋文帝開皇十八年，即公元五九八年，高麗和靺鞨人入寇遼西，歷經文帝煬帝先後派兵討伐，都不能征服。唐初，其東部大人泉蓋蘇文執政，和百濟連結，斷絕新羅來唐朝貢之路。公元六六〇年，即唐高宗顯慶五年，唐先命蘇定方劉仁軌等伐百濟，降之；日本派兵救百濟，唐將劉仁軌大破之於白江口。百濟悉平，時在公元六六三年即唐高宗龍朔三年。越五年，高麗內亂，唐高宗因更命李世勣薛仁貴乘勢攻高麗，收其地置以爲安東都護府。於是唐以薛仁貴爲都護，鎮平壤，劉仁軌鎮百濟，朝鮮半島上只餘一新羅國了。薛仁貴等不久先後召還，繼任者不得人，溟江以南高麗舊地及百濟均爲新羅所有；溟江以北高麗舊地，則爲靺鞨人所得，建立一渤海國，惟新羅渤海仍世稱臣朝貢於唐。

隋唐國力向南之擴展 唐統一中國時，其用兵原僅及江南兩大國——蕭詧之梁和李子通之吳（沈法興爲李子通所滅，吳乃大）而已，其他僅及湘贛浙而止。嶺南州部尙在劉宋以來世據其地的馮氏手中。當初，燕馮氏亡國時，馮弘之子業以三百人浮海歸宋，留居番禺。其孫融爲羅州（今廣東廉江）刺史；子寶嬰粵大姓沈氏爲妻，遂爲首領，授本郡太守。陳初，寶死，妻沈氏懷集部落，州郡晏然，封石龍太夫人。陳亡，嶺南州郡未有所附，衆共奉沈氏爲主，保境

安民。隋文帝令陳後主遣夫人書，勸之歸降。夫人乘首領數千人，盡日痛哭而降隋。隋封爲宋康郡（今廣東陽江）夫人；旋更以豷平、犍功，封譙夫人，而以其孫豷爲高州（今廣東茂名）刺史。至唐初，豷歸降，唐因其地，封豷爲越國公，屢爲唐平定諸獠。唐因置都督府於交州，後改安南都護府，是爲今安南一名所自始。由是唐之聲威遠達南洋諸國，如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環王（今安南中部）、驪國（今緬甸北部）、訶陵（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剌）等，都先後入貢。迄今南洋人還叫我國人爲唐人，足徵當時唐代的聲威，實已深印入南洋人的心目中。

第三節 隋唐對外之交通

陸路的交通 我國的地位，在東亞沿海，東部和南部瀕海，北則有廣大的沙漠，所有對外之交通祇有西方可說。就西方說，西域又是世界有名的高原，交通至不便，至今還有「祕密國」的名稱；所以就西方之通論，也祇有西域是一條通道。

西域之交通，自魏晉南北朝，因傳教通商的關係益爲頻繁，絲邊郡國因與諸蕃交易而有互

市(一)。至隋遂因此在緣邊各州特設交市監之官，使專管西域諸蕃通商事；張掖交市監裴矩且嘗訪諸胡商以其國山川風俗，撰西域圖記三卷，盛言胡中多珍寶；足見當時對於對外貿易之看重。唐代國威遠被，中西交通，遂臻極盛。唐僧玄奘西行求經的一件史實，這大概人人都知道，其實還不過許多許多人中的一個。唐玄宗時隨高仙芝西征的杜環，曾見大食國中有中國工匠多人(二)；而波斯胡、大食胡因營商而流寓中國北部的，在唐代記載中尤屢見不一見(三)；都足徵當時交通之頻繁。至今中外考古學家之考求中國文化及其西行之跡者，都以狹義的西域爲其目標。

註 (一)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二)通典邊防大食下引杜環經行記：「漢匠起作畫者，京兆人樊淑、劉泚；織絡者，河東人樂環、呂禮。」(三)按新唐書百官志祠部：「兩京及碛西諸州火祿，歲再祀而禁民祈祭。」唐張靈朝野僉載卷三：「河南府立德坊及南市西坊皆有祿僧神廟。每歲商胡祈禱，烹豕羊……酬神之後，募一僧爲祿主。」又「豫州祿神祠，至社禱日，祿主至西祿神前舞一曲，却至

舊祆所……」照上述記載，可知兩京、河南、河西、嶺西都有祆祠；而此種祆祠，都禁人研祭，可知是專為胡所願的；更可知有祆祠之地都有商胡居留。祆本波斯國教，他族人奉之者少，是等商胡多為波斯人又可知。大食胡之留居長安頗多，見武

增幹：中國國際貿易史二十二頁註。

海上交通 我國對外海上交通，至魏晉南北朝時，漸以廣州為中心，外國商船歲數至其地，梁時，歲至十餘次（一）。據說中國蠶絲之法，便是由來廣州貿易的波斯人於公元五五一年攜帶到東羅馬的（二），是為中國蠶絲之法傳入歐洲之始。到了唐代，大食人起而掌握海上貿易，大食波斯胡買來中國的更日見其多，由陸路來的，都在北方，已見上述；在南方龍編、廣州、交府、揚州（三）等處的，則多由海道而來；尤以廣州揚州為最盛；其他居住等處者動以千萬計，東晉時西行求經的高僧由海道歸者至廣州上岸者，這只有法顯一人。到唐則無論歸國或出國，都以由海道者為多了（四）。但這是專指西行者而言，至於自海道東行至日本之路，自後漢原已大通。此後南朝宋孝明帝泰始六年，日本雄略天皇曾遣人到吳地尋求工藝人材，得了漢織、吳織，並織衣工兄媛、弟媛等四人而去，實為我國工藝入日本之始。自此以

後，歷宋齊梁陳四朝，皆有與其天皇發生國交之紀載（五）。至隋煬帝大業三年，即公元六〇七年，日本小野妹子將其「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之國書來使隋，那更是中日兩國史乘同載的史實。至唐，則中日兩國之交通便大盛，日本至專設「遣唐使」一官，朝聘中國，通商數年而一至。

註（一）商史蕭傳：「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船至，多為刺史所侵，每年船至，不過三數；及勵至，歲毫不犯，數十餘至。」（二）參考廣州實業廳月刊第一號「廣州市沿革」。

（三）據中國國際貿易史引桑原隲藏所譯阿拉伯人伊賓戈爾他特（Ibn Khordadban）的

道里及郡國志：龍編、在今安南之河內，廣州、今廣州市；交府、其地未詳；揚州、

今江蘇江都縣。（四）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所列西行求法

古僧表，自玄奘以下凡五十人，由海道者三十人。（五）見南史卷七十九夷貊傳下東

夷後國條。

唐時對外交通之要道 唐時對外交通既繁盛，交通的道路究竟怎麼樣呢？據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入四夷之路有七：南方二道，一陸路，由營州入安東（朝鮮）道；一海路，由登州海行，

入高麗渤海道。北方二道，皆陸路：一由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一由中受降城（一）入回紇道，此道即「參天可汗道」。西方一道陸行，由安西入西域。南方二道：一陸路，由安南通天竺道；一海路，由廣州通海夷。西行一道，又可分三路：（一）渴槃陀路（渴槃陀即今塔什庫爾干），此路或經疏勒，或出子合，或道莎車，都由渴槃陀度葱嶺而西；嶺西則經帕米爾高原、阿富汗斯坦以入迦濕彌羅——迦濕彌羅，即漢之罽賓，今之北印度克什米爾。（二）于闐罽賓路，此路不經葱嶺正脊，從拉達克度嶺，直抄迦濕彌羅，實是一條捷徑，但由此道行者不多。（三）天山北路，此路由拜城，出特穆爾圖泊，輕撒馬爾干以入阿富汗，此係唐僧玄奘至印度之道。此外尚有吐蕃一路，由青海入吐蕃，經尼婆羅，入印度。其後吐蕃叛唐，此路即梗塞（二）。

註

（一）中受降城、在今綏遠烏喇特旗西黃河北岸五原縣地。（二）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中卷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

第四節 隋唐之制度

中央政制 中央政權之中心，漢代初在丞相，後在三公，其後又移歸尚書，尚書有令，有僕射；魏晉由尚書移歸中書，中書有令有監；南北朝又由中書移歸門下，門下有左右侍中。隋

統一南北，乃並置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以三省長官——尙書令、中書令、侍中共議國政，於是三省並重，同居宰相之職。唐因其制，惟因太宗曾做過尙書令，無人敢居其職，故尙書只以左右僕射爲長官。至這三省所司職權，則中書掌出納王命，猶之漢的尙書；門下省掌獻可替否，猶之漢初的御史大夫；尙書省則掌全國政務，猶之漢初的丞相，故其下更設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分掌各項事務，而分屬於左右僕射——吏、戶、禮屬左僕射，兵、刑、工屬右僕射。但不久左右僕射又必須加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頭銜，始爲眞宰相，於是三省仍合而爲一。

玄宗時，以中書事繁，選翰林學士知制誥，機要之事，又歸學士院。中葉以後，設立樞密使之官，使宦官領之，且給以兵權，學士和中書又見疏遠，於是政權由宰相移於宦官。這就是唐代末期宦官擅有廢立大權的一個主要原因。

地方政制 漢代本是郡縣二級制，自從後漢末以州牧代刺史，晉以刺史代州牧而仍給以軍政之權，於是地方制度成了州郡縣三級制。自晉至南北朝相沿未改；至隋廢郡存州，則又成州縣二級制。但是那時州的區域，大小已與漢郡相似，仍不失漢代郡縣制之精神，所以到煬帝時

(公元六〇七年)，仍正名為郡。至於地方長官，以州統縣時，州長官為刺史；以郡統縣時，郡長官為太守，名異而實同。地方行政長官外，更於京畿附近一帶設一司隸臺大夫一人；畿外則設刺史十四人。於每年乘車巡察郡縣，以行使監察權；另設都尉領兵，不屬郡；所以隋代地方官制，也以秦及漢初之地方制為藍本，實行行政、兵馬、監察三權鼎立制。

隋亡唐興，又仿隋初廢郡存州的辦法，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惟更順山川形勢，分全國為十道（玄宗時改十五道），以統轄州縣。不過每道只設巡察使二十人監察州縣，並不置長官，可見所謂道，就是漢的州，並非行政區域——行政區域，仍以州為最大，行的還是州縣三級制，後來雖屢置巡察使為巡察使、採訪處置使、觀察使，而且改二十人為一人，但所執行的還只是監察權；另外各道還設有度支營使、租庸使、戶口使、轉運使、鑄錢使等，分掌財政事宜；軍政則又有另成系統的府兵制；所以唐初很有政權、軍權、財權、監察權——四權分立的組織，藉以收中央集權之實效。自玄宗時設了節度使以後，往往兼任上述諸使，統有四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而釀成藩鎮之禍。

唐時地方區劃表

時		道		宗		疆		域	
時		道		宗		疆		域	
關	內	今陝西中部至河套及甘肅東部		關	內	今陝西北部及河套地		時	宗
河	東	今山西各地		河	東	今陝西中部及甘肅地		疆	域
河	南	黃河以南長淮以北今山東河南二省地		河	南	今山東及河南安徽地			
河	北	黃河以北今山東河南河北地		河	北	今河南河北地			
山	南	今四川東部湖北北部及陝西河南二省南部地		山	南	今河南湖北地			
淮	南	淮以南江以北今蘇皖鄂三省地		淮	南	今陝西四川地			
江	南	長江以南自嶺以北今江蘇安徽浙江江西		江	南	今浙江江蘇安徽地			
		福建湖北湖南貴州四川等地		江	南	今江西湖北地			
隴	右	今甘肅西部至新疆地		隴	右	今貴州四川湖南地			
劍	南	今四川西部及甘肅雲南地		劍	南	同上			
嶺	南	今兩廣及安南地		嶺	南	同上			

第二編下 隋唐之制度

兵制 隋代兵制，沿用宇文周的府兵制，而分爲十二衛，各設將軍，以統諸府之兵。唐統一後，也沿用之，分全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關內一道置二百六十一府，占全國兵額三分之一，以分隸十二衛，謂之南衛，是爲中央軍。每府設折衝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以統率之。天子則別有禁軍，皆初起兵時舊卒，死則由其子弟代之，專以供宿衛，叫子弟兵，是爲北衛。在邊境又別有屯戍兵，統於大都督，行軍時則稱大總管。以上所述各種軍隊，以府兵爲常備兵，令民年二十歲充兵役，六十歲免兵役；無事時耕於野，惟每月輪番上京宿衛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率兵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可不失業，而軍隊不致爲將官私人所有。到了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制遂漸廢壞，輪番宿衛漸不照期更代，衛兵也有逃亡的，於是連宿衛京師也不夠了。玄宗時，宰相張說請另行募士十二萬供宿衛，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彍騎（取其敏捷的意思），由是府兵制便成了空制度，是爲由徵兵制改爲募兵制之始。便是這種宿衛之士所謂彍騎兵的，自從天寶以來，又漸廢壞，而節度使所領地方兵乃日盛一日（詳見下第四章第一節）於是強臣悍將，遍布天下，天子所有的兵，只有專供宿衛的禁兵了，兵力遠不如一節度使之強，這便是中葉後藩鎮弄兵之禍之所由生。

田賦制 隋唐田賦制，是元魏齊周的一系，都行的是授田制。隋制民年十八受田——大率露田（一）八十畝，桑田二十畝，向國家輸納田租、戶調；二十歲充兵役；年六十歲免兵役，六十六歲退出，免租調。租率：田租粟三石，戶調則絹或布一疋。唐因隋制，乃有所謂「租庸調法」。所謂租，即田租，給人民田而收其租——人民十八歲以上爲了男，給田一頃即百畝，以二十畝爲永業，即桑田，不收回；八十畝爲口分，即露田，其人死，由國家收回，皆不得買賣——每丁歲納田租粟二石。所謂庸，即丁役，每年爲公家給役二十日，不役者則收其庸，每日計絹三尺。所謂調，即戶調，各隨其鄉所出，輸納絹或綾或布二丈，出布者輸布，則加五分之一。租庸調法，以戶口爲單位，計口授田則有租，有了則有庸，有戶則有調，簿籍上登記的很明白，官吏無從騷擾人民，人民也無從隱匿租稅。自從安史之亂（詳見後），丁口流亡，版籍散失，戶口無從計算。到德宗時，宰相楊炎，乃創兩稅法：凡國家一切費用，量出爲入，不問戶籍，以現居者入簿；不問中丁（二），一律照貧富爲標準；每年分兩次納稅：夏輸不得過六月，秋輸不得過十一月；所徵收的賦稅概以錢計，不用粟布等實物，便是人民拿了實物來納稅，也照錢折算。這在田賦上可說是劃時代的改革，直到現在，我國所行的田賦制，還

是這兩稅制，不過大同小異罷了。

註 (一)露田，即無樹木的土田。(二)唐制：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

十一歲爲丁。

刑法制 我國的刑法，至北朝始有規模，至隋唐而大定。隋初，文帝令高穎等就齊周刑制定新律，後世沿用的笞、杖、徒、流、死五等刑及叛反等十惡(一)罪在不赦之律，即爲此次所規定。前代所有鞭刑及梟首、環裂、腰斬等酷刑，也於此次芟除了。煬帝嗣位，還嫌他太苛細，又就新律改輕了二百餘條；並於大業三年勅修律令，定爲五百條十八篇(二)，謂之大業律。至唐更加以整齊，定爲刑書(即法典)四種，即(一)律、(二)令、(三)格、(四)式。令、係尊卑貴賤的分別和國家的制度；格、係百官所常行的事；式、係百官所常應遵守的章例。凡國家一切政事，都須照此而行；其有違背者或爲惡者，則斷以律。唐之律書，係就隋的大業律加以省併，爲十二篇(三)，就是現傳的唐律。此律輕重適宜，自宋以後，修律者都以之爲藍本。

註 (一)十惡(1)謀反，(2)謀大逆，(3)謀叛，(4)惡逆，(5)不道，(6)大不敬，

(7)不孝，(8)不睦，(9)不義，(10)內亂。(二)大業律八篇：(1)名例，(2)衛宮，(3)違制，(4)請求，(5)戶，(6)婚，(7)擅興，(8)告劾，(9)賊，(10)盜，(11)鬥，(12)捕亡，(13)倉庫，(14)廄牧，(15)關市，(16)雜，(17)詐僞，(18)斷獄。(三)唐律書十二篇：(1)名例，(2)衛禁，(3)職制，(4)戶婚，(5)廄庫，(6)擅興，(7)賊盜，(8)鬥訟，(9)詐僞，(10)雜律，(11)捕亡，(12)斷獄。

學校制 隋文帝不喜學術，所以國皇中罷廢太學及州縣學等，惟留國子學生七十人，以國子學爲太學。煬帝即位後，庠、序、鄉學乃復開。唐初，京師除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外，另設有專科學校，如算學、書學、律學等。地方則有京府學、縣學等；就中以國子學爲最貴。太宗時，更於門下別置弘文殿，置四部書(一)二十餘萬卷，而置弘文館於其旁，選全國文學之士與之講討學術，商榷政事；又於東宮置崇文館，對於禁軍軍士也授以經書。一時高麗、百濟、新羅、日本、高昌、吐蕃諸國君，都派遣子弟請入國學，於是國與中生徒多至八千餘人，爲從古以來所未有。玄宗時，置麗正一院，聚文學之士，或修書，或侍講，是爲書院一名所自始。

註

(一) 漢劉歆作六藝(六經)、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伎七略，是爲我國圖書分類之始。魏時，承兩京大亂之後，祕書監荀勗總括羣書，分爲甲(包括六經小學)、乙(子書兵書術數)、丙(史書)、丁(詩賦圖譜等)四部，是爲我國四部圖書分類法之始。貞觀開元先後修天下書，列爲(甲)經(乙)史(丙)子(丁)集四庫，是爲我國圖書以經、史、子、集四部分類之始。

選舉制 隋文帝煬帝固有鑒於九品中正的流弊，改選舉爲考試——文帝開皇中罷中正，建秀才科，令諸州每歲選送三人，加以考試，試得高第者爲秀才；煬帝大業中，更建進士科，試以詩賦，實爲我國科舉制度確立——亦可說是考試制度確立之始。隋亡唐興，取士之法，因隋制而稍加以變通，大約可分爲三途：(一)自唐中簡中出身者叫徵生徒，每年仲冬，合州縣舉國子監及弘文書院學成的學生，將其名字送尚書省登記，以備明年春對考試；(二)由州縣學錄取不在學中的士子，保送到考功郎(一)，加以覆試的，叫做鄉貢；(三)由天子自行下詔徵求四方有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不求聞達者，以徵、諫、將、略、絕、藝、奇技的人，親自加以考試，叫做制舉。大約後一者爲特科，前二者爲常科，常選中以明經、進士

兩科爲最重。明經科有五經、三經、二經及學究一經的分別；其考試方法，先帖經（二），後口試（後改墨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以考列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爲及第（及格）。進士科試詩、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三），經策全通卽爲甲第（四），帖過四卽爲乙第，但第一場却先考詩賦，詩賦落第卽不能再入氣問帖經等試場，所以詩賦實爲進士科的敲門磚。此種考試制度，實爲以能讀書作文章詩賦爲取士標準之始。於是社會上便因此不斷的大量產出毫無實用的所謂文人——讀書人，來代替了九品中正所造成的特殊階級——士大夫。

註（一）考功郎一官，始於漢，是專司考功課吏的，隋唐屬吏部，掌內外百官的考績，地方官所舉的貢士要送考功郎，大概舉士也是考績的一種。（二）取士子所習的經書，地掩蓋了兩端，中間留下一行；更又裁紙爲帖，將留下的那一行經文又帖去幾個字，叫受試者讀出此行全文。（三）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周禮儀禮詩爲中經。易書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

第五節 隋唐之學術文藝

文學之特盛 唐代雖有明經科，但在經學上却無所貢獻，這大概由於唐高宗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令每年明經，必使說考試，使士宗一義，經無異說所致，但唐自開國後，有百數十年之太平（自公元六一八年開國至七五五年安祿山反止），當然不至在學術上絕無成就，屈於彼則伸於此，加以考試進士科之特重詩賦，於是文學而尤其是詩，乃臻於極盛。茲分詩詞、小說、古文三項述於下：

一 詩詞

魏晉南北朝一個時期中，五言詩獨盛，其時詩律已漸趨繁細，有所謂四聲八病（一）的推敲。到了唐代，於是便有古體近體之分。古體即指魏晉南北朝之體，不論五言七言，都篇無定句，句無定聲，曲折長短，惟意所欲；近體則始於唐人，取古體五七言詩調以聲律，加以排盤，務使音律和諧，屬對工穩，格律更嚴（二）；同時與律詩並行者，還有所謂絕句（三），雖不必依律詩那株屬對工穩，而音律則必和諧。律詩據說是始於武后時的宋之問沈佺期，從此以後，終有唐一代，名家輩出，後人因其先後風尚之不同，有所謂初、盛、中、晚四時代的劃分（四）；於四時代中，尤極推尊唐盛唐。代表作家，便是後世奉為「詩仙」的李白和奉為「詩聖」的杜甫；此外中唐有韓愈、白居易，晚唐有溫庭筠、

李商隱，也均爲後世詩人所宗法。

唐人的詩，本按曲調譜出，爲時人所習，通歌唱（五），但終以格式整齊，有不便於歌唱的地方。於是爲要配合歌詞，以便普通歌唱的緣故，往往化整齊爲錯落，卽化五七言爲長短句，所以到了盛唐，卽已有所謂詩餘的詞，如張志和的漁歌子，李白的菩薩蠻，秦娥等；此後中唐的白居易和晚唐的溫庭筠所作的詞就更多了。

二 小說 魏晉南北朝的小說，都還是道聽途說，隨筆記錄的一種故事式的小說，並不用來發揮文學上的情緒的。藉小說來抒寫文學上的情緒，要算從唐代人所謂傳奇者開始，如元稹的會真記，李公佐的南柯記，陳鴻的長恨歌傳等，都是唐人傳奇中之較著名的。

三 古文 魏晉南北朝盛行駢體文，當其盛時，本來也能寫情清切，論理精核，但到後來漸舍情理而專尚堆砌辭彩，但覺滿紙風雲月露，情不能達，理不能明，文章便覺流於無意義。唐時此風未改；及韓愈起，乃力倡復古，要將文章從排偶對仗的桎梏中解放出來，變成秦漢那樣可以自由抒寫的文章，所以稱他自己所做的文章爲古文。同時的柳宗元也附和他的主張，於是風氣稍稍一變，但古文的勢力在唐代畢竟還不很盛，只有李翱、張籍、皇甫湜

以至孫綽等少數，以此名家；直要到宋代歐（歐陽修）蘇（三蘇）一班人出來，其勢纔大盛；蘇軾且尊韓愈爲「文起八代（唐）宋」之衰」云。

註

（一）齊周顒說詩爲四聲八病之說。四聲，卽平、上、去、入。八病，謂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大韻、小韻、旁紐、正紐，都指五言詩句中犯同聲或雙聲疊韻之病的。五言詩兩句中第一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與第七字同聲，都謂之平頭；第五字與第十字同聲，謂之上尾；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犯在一句內，謂之蜂腰；五言詩四句中第五字與第十五字同聲，兩對相犯，謂之鶴膝；如五言詩兩句以「新」字爲韻者，餘九字內若「津」「人」等字爲犯大韻；除韻外，九字中自相犯同聲者，謂之犯小韻。說見唐 音 癸 籤。（二）律詩，不論五言七言，通常八句四韻，首尾可不對，第二三兩聯則必須對。（三）絕句，聲調通常與律詩同，惟祇四句。有通體屬對者，亦有通體不屬對者，亦有前二句或後二句屬對者，說者以爲是由律詩中截取四句而成，故又叫截句。（四）論詩體唐初至開元爲初唐，開元至大曆（代宗年號）爲盛唐，大曆至太和（文宗年號）爲中唐，太和以後爲晚唐。（五）唐人詩多被於管絃，因爲他們

的詩，有許。原是接着歌調做的，如收入樂府詩集近代曲辭中的李白的清平調，收入橫吹曲辭中的王之渙的出塞等是。集異記：「唐王昌齡高適王之渙同飲旗亭（市樓），有伶官并妓數輩潛至。昌齡等私約，視詩伶所謳，若爲己詩者，各畫壁記之。俄而高適得一，昌齡得二，獨遺之渙。之渙指諸妓中最佳者一人曰，「如所唱非我詩，即不敢與諸君爭衡。」此妓果唱「黃河遠上白雲間」，正之渙得意作也，因大諧笑。」（一〇）此從宋邱濬說。按韓愈讀書論文，不薄兩漢，而初唐文章綺麗，猶沿六朝遺習；此云八代，疑當去東漢而增初唐，較爲近理，存參。

史地天算之學 唐人於文學外，還有其他的貢獻，那便要算史、地、天算之學了。茲分史學、地學、天算學三項分述於下：

史學 史學在魏晉南北朝時已顯有發達的趨勢，劉宋時曾有專科史學之設，與經學、文學、玄學並立；魏史家論也幾乎代有其人（一）。現在列入正史中的三國志，卽爲晉時陳壽所作；後漢書，卽爲劉宋時范曄所作；宋書，卽爲梁時沈約所作；南齊書，卽梁蕭子顯所作；魏書，卽爲高齊時魏收所作；梁武帝曾勅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

史。隋繼之，秘書監王劼尤稱良史，所作隋書，劉知幾列入尚書家。至唐興，則史學尤盛。今正史中許敬宗等之晉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令狐德棻之後周書，李百藥之北齊書，魏徵等之隋書，李延壽之南史、北史，都是唐時的作品。而且此等史書之成，都是由太宗命其臣分別修撰，實開後世史官修史的風氣。此外尚有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張守節的史記正義，顏師古的漢書注，開史考之先；杜預的通典，趙道真之例；而劉知幾的史通，尤爲我國專論史法的創作，史學之成立，實自創始。

二 地學

地學發始於魏晉南北朝，上已述及，隋有裴短的西域圖記，唐有許敬宗等的西域圖志；唐代大地理學家賈耽，其所作之海內華夷圖，以一寸折百里（三），實開縮尺繪圖之始；古今郡國縣道四夷通譯古郡國題以壘，今州縣題以朱（三），又爲後世圖書分別朱墨所自始。至魏尚流傳司馬貞和郡縣圖志，詳載開元元和戶數鄉數之比較，固不獨爲後世地志之祖，且導人文地理之先河。

三 天算學

隋承南北朝之後，也注重天文曆算之學，於秘書省中置有司曆外，更置有天文漏刻等博士員以司其事。唐因其制，設官比隋更多，於學校中更設有專科的算學之所

以一時精於測算的人不少；李淳風王孝通即其尤著者。李淳風對於魏晉南北朝時的那些算經都會加以注釋；王孝通所著緝古算經，則尤爲後世立天元術之所本（四）。同時印度人瞿曇羅（瞿曇悉達等，且以通曆仕於唐爲太史令監）瞿曇（瞿曇悉達於武后神功中官太史令，瞿曇悉達於玄宗開元中官太史監），輸入印度的九執曆和筆算法（五）。

此外醫藥專家，如甄權的撰經明堂人形圖，孫思邈的撰千金方，於我國醫學上亦有貢獻。

註

（一）劉知幾史通六家中所舉此期間的史家：尙書家有晉孔衍的漢尙書後漢尙書、魏尙書，隋王邵的隋書；國語家有孔衍的春秋時國語、春秋後語，晉司馬彪的九州春秋；史記家有梁武帝的通史，元魏時王暉的科錄；漢書家有晉時陳壽的三國志；左傳家則尤多，謂：「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二）（三）並見唐書賈耽傳。（四）阮元疇人傳：「孝通緝古算經，實後來立天元術之所本也。」（五）疇人傳：「瞿曇悉達，開元六年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術，其算法用字乘除，一舉札

而成，凡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恆安一點。」

美術和工藝

唐代美術的發達也不下於文學，而我國至今著名於世界的工藝品瓷器，亦在唐代開始發達。茲分圖畫、雕塑、音樂、書法、瓷器五項分述如下：

一 圖畫

隋唐承南北朝之後，圖畫的藝術，其發展可謂一日千里。隋展子虔畫人物甚工細，用界畫法，人物神彩如生，實導唐畫之先河。唐初圖畫以隋臣入唐，傳畫法於其子立德立本，而尤以立本爲主。秦府十八學士圖（一）、凌烟閣功臣圖（二），都爲立本所畫。

惟唐初的畫，大體還和南北朝相類，雖巧緻，猶存漢代古拙的作風。到開元天寶間，吳道子李思訓王維三大畫家出，在中國畫史上他開了新紀元。吳道子兼工人物山水，爲畫家四祖之一。李思訓與其子昭道工金碧山水，世人稱大小李將軍，實爲後世畫着色山水所宗法。王維本次於李白杜甫的詩家，創爲畫裏山水，又爲元明文人畫之祖。後來大小李將軍一派，盛行於北方；王維一派，盛行於南方，中國繪畫自此遂有南北派之分。

二 雕塑

我國雕塑的藝術，發源當甚早，春秋戰國時已有木偶土人——木偶即雕像之濫觴，土人即泥像之權輿。就雕像論，可於現在已發見的敦煌、雲崗、龍門、天龍山

(三) 等石洞石窟中的浮雕像、立體雕像(四) 窺見其藝術。敦煌之開窟，大約始於苻秦，繼之者爲北涼的沮渠蒙遜，其藝術似係由西域或印度傳入；至雲崗、龍門、天龍山之開窟，則始於拓跋珽，其後齊隋唐繼之。這些石窟中的造像，依時代而有顯著之進步，至唐則雕藝尤爲精工。此等像多爲佛像，故此種雕像藝術的發達，實和佛教有關。土人之可考見者，現當推漢代的明器爲最古。明器本是古人陪葬之器，有陶俑，也有龜、舍、井、厩、杵、臼、牛車之屬。這種陶俑便是所謂土人。自佛教輸入後，佛像供養之風大盛，塑像或因而發達，惟今已無可援據。今明器之陶俑據已發見者，以唐爲最多；其藝術亦以唐爲最精。佛之塑像至今僅存者，也惟有江蘇角直寺唐時楊惠之所塑像。由此可見唐代塑像藝術之發達。

三 音樂

隋唐君主對於音樂都注意；隋文帝、煬帝先後有七部樂、九部樂的規定(五)。唐與太宗平高昌，盡取其樂，置高昌樂，定爲十部樂(六)，總謂之「燕樂」，也叫「俗樂」；另將祖孝孫斟酌南北，考訂古樂而作的國樂，叫做「雅樂」。雅樂行於郊廟大典，民間則盛行俗樂。唐詩之特盛，和音樂也有關係；正惟人民好音樂，所以詩人詩都爲一般人所歌唱；也正惟有歌唱新詩之需要，而詩產出也愈盛。詩之變爲詞，原也爲的是要

唱。

四 書法

南北朝時的書法，南北兩派風氣不同，已見上述。至隋乃匯兩派之長而以嚴整出之，自成一格，龍藏寺碑即其代表作品。唐興，王右軍書又大行，此風實太宗信之（七）；其後帝王如高宗、武后、玄宗，其臣如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無不以能書名，而具也無不以取法右軍名（八）。同時唐之學制，至特設專科的書學；取士時，書法亦為其錄取標準之一；於是唐代書法的藝術遂極盛，故後世出土的唐碑，雖不知名者，也都工妙。至其以書法著名於後世的，除歐虞褚三家外，還有李邕、顏真卿、柳公權。李邕刻意學王，顏柳則皆融合南北而自立門戶，所以後世有顏體，柳體之稱。此外工草書者有張旭及僧懷素，工篆者有李陽冰，旭稱草聖，陽冰則與首創小篆之秦李斯並稱二李。

五 瓷器

「瓷」之名始於漢（九），而真正的瓷器則始於晉（一〇），其以製瓷名而見於紀載，則要推隋時的何稠始（一一）；至唐禁銅器，（一二）瓷器的應用與製作遂趨普遍。唐時產瓷之地，有河南、邢州、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一三）等九處之多，而至今以產瓷著名的昌南鎮即景德鎮尚不在內。此風直至五代，吳越王錢鏐有秘色瓷，蜀王

建有金椀椀，後周柴世宗有所謂「雨過天青」，就中柴器（在河南鄭州）之瓷，至今猶爲珍品。

註

(一)秦府十八學士，係太宗爲秦王時所延四方文學之士。其人爲杜如晦、房玄齡、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李玄道、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蘇瓌、于志寧、蘇世長、薛收、李守素、陸德明、孔穎達、蓋文達、許敬宗。太宗公事有暇，常到文學館和他們討論文籍；因使圖立本爲他們圖像，叫褚亮做贊，號十八學士。(二)貞觀十五年，太宗命圖畫功臣長孫無忌、趙王李恭、杜如晦、魏徵、房玄齡、高士廉、尉遲敬德、李靖、蕭瑀、段志玄、劉弘基、屈突通、殷開山、柴紹、長孫順德、張亮、侯君集、張公謹、程知節、虞世南、劉政會、唐儉、李世勣、秦叔寶於凌烟閣。(三)天龍山，在今山西太原縣西南三十里。(四)浮雕像稱凸雕或肉雕，雕成後，圖像凸出平板上的稱浮雕像。立體雕又稱圓雕，雕成立體式樣，和實物完全相同的圖像，稱立體雕像。(五)見本書上冊第二編上第二章第五節中「魏晉南北朝之科舉及制作」目注(一六)。(六)唐太宗新置高昌樂，又造豔樂而去禮學，定爲十部樂。

(七) 唐太宗好右軍書，嘗臨蘭亭（蘭亭，係王羲之所書詩序，羲之官遊山陰時，與謝安等在山陰蘭亭禊作詩，羲之所書，卽此蘭亭詩序），故顏真卿之行草之神。（八）歐陽楮等書宗羲之，虞得其楷，其尚，歐得其骨。（九）西京雜記鄒陽酒賦有「清醪既成，綠瓷既啓」語。據英人蒲希爾（Bushell）中載：「昔紕約大拿（Dana）古物所，有一盃紅色瓷淺罍，模當時銅尊而製者也。其上暗黑之綠釉，珠光隱隱已多剝落，下刻所製之年曰元光二年。『元光』漢武帝年號。據蒲希爾謂漢之綠釉陶器，不得遂謂爲瓷器（見黃嶽譯本）。（一〇）晉潘安仁筮賦：有一傾縹（青白色）瓷以酌酒（酒名）」註。景德錄附錄亦載：「東甌陶、甌，越也。昔屬閩地，今爲寧之温州府，自晉已陶，其瓷青。」（一）隋書何遜傳：「嗣性絕巧有智思，博覽古劍，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唐意，嗣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觀此則瓷在隋時，似已習用；此則其可充琉璃，不過言其益潔。（二）見舊唐書食貨志。（一三）河南，今河南洛陽縣；邢州，今河北邢台縣；壽州，今安徽壽縣；洪州，今江西南昌縣；越州，今浙江紹興縣；鼎州，今湖南常德縣；婺州，

今浙江金華縣；岳州、今湖南岳陽縣；邛州、今四川邛崃縣。

第六節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佛教之分宗 佛教自漢時傳入中國，至魏晉南北朝而日盛，至唐乃登峯造極。於是傳習者衆，派別遂分；後世乃綜之爲十宗。茲分別略述其分宗之由來於下：

一 成實宗 是宗以成實論得名。自姚秦時鳩摩羅什傳入中國，六朝名德，專習此經的很多，遂別成一宗。此宗至唐已衰。

二 三論宗 是宗以鳩摩羅什所譯的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三論得名。此宗在印度以文殊爲祖，繼以馬鳴龍樹；初傳入中國的，即爲鳩摩羅什；到隋而此宗大盛。此宗亦叫性宗。

三 俱舍宗 是宗以俱舍論得名。此經爲印度世親菩薩所造，由陳時真諦三藏譯出，并加以疏釋。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大爲闡揚。當時傳習此論，有專門名家者，遂立爲一宗。

四 賢首宗 是宗以傳道者賢首國師得名。東晉時，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華嚴經三萬六千偈；隋時法順始提義綱，標立宗名；再傳至慧遠，宗義愈明。法順在武后時歸說賢首國師。此宗所傳爲華嚴經，也呼華嚴宗。

五 慈恩宗 印度本二性、相二宗，此卽相宗，以白慈恩大師玄奘傳入中國，故名慈恩宗。此宗以成唯識論爲本具，故又名唯識宗。在印度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等菩薩相繼闡揚，玄奘至印度，就學於戒賢論師，精進其法，歸國譯傳。

六 律宗 此宗以所主律藏得名。遠祖爲印度摩訶波羅尊者，傳入中國，爲魏時印度僧曇柯迦羅；到唐分爲三派：(1)南山宗，(2)相部宗，(3)東塔宗；以南岳一宗爲盛。

七 密宗 此宗於唐玄宗時由印度沙門善無畏三藏、金剛智三藏、不空三藏相繼傳入中國，是爲開元三大士。此宗以傳授秘密真言爲主，故叫密宗，亦叫真言宗。

八 淨土宗 此宗從其歸淨土得名。在印度以馬鳴、龍樹、世親諸菩薩爲祖；在中國則以東晉時衛道安弟子慧遠結白蓮社爲此宗確立之始；唐釋善導大宏新旨。

九 天台宗 此宗以創立者智者大師所居天台得名；又以依法華經立宗，所以也叫

法華宗。

十 禪宗

此宗以菩提禪定得名——禪者係梵語「禪那」之省，「禪那」華言謂住心於一境，冥想禪論。此宗在印度以摩訶迦葉爲始祖，二十八傳至達摩，於梁時始傳入中國；後爲青原南嶽兩派。唐末南嶽復分爲二：（1）臨仰、（2）臨濟；青原分爲三：（1）曹洞、（2）法眼、（3）雲門。

以上各宗、惟成實俱全爲小乘，餘皆大乘。由此可知自魏晉至唐，中國佛教實獨得大乘法。

新宗教之傳入 自魏晉以來，西域交通之路重開，印度、波斯、大食都先後通好互市，於是除印度、佛教外，波斯的祆教，摩尼教，大食的回教，乃至東羅馬的景教都相繼傳入中國。就中祆教傳入最早，大約當梁武帝天監中（公元五〇二到五一九年）傳入高齊與宇文周。其次回教和景教，再其次爲摩尼教。茲分別略述其傳入的經過如下：

一 祆教

祆教，一名拜火教，係古波斯國教。其說以世界有陰陽二神，陰神爲罪惡之源，陽神爲至善之本；凡陰暗者都屬陰，光明者都屬陽，故以火代表陽神而拜之，取其光明。高齊後主首先崇信，宇文周也藉藉此招徠西域；至唐乃設薩寶官，主祀祆神。北方有許

多地方都立有祆寺。

二 回教 回教，以其出於天方（即大食，亦即今亞拉伯），亦名天方教；又以其教頗清真言（一），亦名清真教。爲大食人穆罕默德所創。公元六三二年穆氏臨死，遺言願以其經古蘭傳於中國，故其徒撒哈八等由海道來中國，傳教於廣州杭州，中國許其建寺於廣州，是爲中國有回教之始。至回教之名，似因元時回回國（即花刺子模）人奉其教入中國的很多，中國回教的傳播，也以那時爲始盛，故名。

三 景教 景教即基督教之一支。基督教以爲神父（即上帝）、神子（即耶穌）、聖靈三位一體，東羅馬有基督徒乃司脫利安（Nestorius）者，主張神人兩性說，即否認耶穌與上帝同體，大爲教友所不容，將他趕到亞美尼亞去；後其教漸行於波斯印度。貞觀中，其教徒阿羅本帶了經典來中國，太宗很相信他，叫他譯出經典，且命於兩京建大秦寺。景教之名，係取其教旨光輝發揚的意思。

四 摩尼教 此教以創於後漢時的波斯人摩尼而得名。其教以祆教爲主，而參以景教，故別成一派；回紇人信奉的很多。唐肅宗恢復長安，借兵回紇，其教徒因多入居內地，

其勢乃漸盛。

唐時以摩尼寺、大秦寺、祆寺，並稱三夷寺。唐武宗崇信道教，排斥佛教，並三夷寺都廢罷，於是三教並衰。

註 (一) 清真言凡三語：「我證萬物之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之主欽差。」因此回教也稱爲清真教。

第七節 中外文化之接觸及東亞民族的大混合

中外文化之接觸 自魏晉以來，亞洲各民族往來已漸頻繁，至隋唐而大盛，此在上文隋唐之對外交通節內已述。正此兩時期內，域外宗教之輸入，我國天算文藝之受域外影響，也均間述於上文隋唐之學術文藝節內。隋唐兩代既以武功振其聲威於殊俗，唐天子且擁有天可汗之尊號，於是在大食未強之前，中國遂成全亞洲甚乃可說全世界之惟一大國。以故遠如大食波斯，都遣使朝貢；近如東亞各族，則派子弟來中國留學；中外文化互相影響之密切，遂又非魏晉南北朝所可比擬。

我國宗教學術文藝受域外的影響，既已述於上，茲更將我國文化之影響於他國者略述之。當時最受我國文化影響的，當推東鄰的日本，其使日本脫離氏族制地方分權制而成爲中央集權國家的「大化革新」，受的便是唐太宗貞觀政治的影響；而主持革新大計的，也便是由中國回去的留學生高向玄理等。其次則新羅渤海，一切政制服色，連國王死後用諡法的習慣，都模仿唐代，至其所謂學術文藝，也都是漢族的學術文藝。總之，這兩國實在可說成了中國型的國家；尤其是連姓氏也仿漢族，如新羅的金氏、朴氏、崔氏、李氏，渤海的大氏、高氏、張氏、楊氏，都是他們國中的大姓。再其次爲吐蕃，這便是印度中國兩系文化所開發的民族了。突厥、回紇等，則以生產方式之不同（他們還是以遊牧爲生涯或者是受地理的限制），受我們文化的影響似乎較淺，但這些地方近來也陸續發現有唐碑（一），足見唐代聲教之遠被。至於西域——狹義的西域，尤其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通道，中外考古學家之考求中西文化之交通者，多以此爲考古的對象。

此外印度製蔗糖法之東來（二）、中國製紙法之西去（三），也都是唐代中外文化溝通之可紀者。

註 (一) 如關特勤碑即其一。 (二) 唐太宗遣使摩揭它 (即摩迦陀) 國，往取熬糖法，見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上。 (三) 唐玄宗天寶中 (公元七四二——七五五年) 大食勢強，

唐安西副都護高仙芝爲所攻敗；唐人之爲大食所虜者，曾將中國製紙法教撒馬爾干人，中國造紙法由是西入歐洲。

東亞民族的大混合 唐代和東亞各族互說，各族先後被唐擊破，其中或虜或降，各族中人
以次混入漢民族的很不少。唐書有傳的除諸夷蕃將傳所列者不必說外，名將如哥舒翰、李光弼
等，逆臣如安祿山、史思明等，叛臣如僕固懷恩、李懷光等，藩鎮如李寶臣、王武俊等，都是
外國人。其中東西突厥人、鐵勒人、契丹人、奚人、高麗人、百濟人、靺鞨人、于闐人、疏勒
人、吐蕃人都有 (一)。單就唐書有傳的，已不下數十，其他無傳的還不知多少。而且這裏所
舉的原只是統兵的大將，其偏裨部屬中當更不知有多少。至於原屬鮮卑人的元氏宇文氏長孫氏
等，在唐時早已不當他們是外國人了。在諸夷蕃將傳如契苾何力等還都保存他們自己的姓氏，
後來或由唐帝賜姓名，或由他們自己混充，更多冠了漢姓，和漢族就無從分別了。

到唐末，還有一大股的突厥人加入漢族，那便是西突厥別部處月種的沙陀人。沙陀人自從

朱邪執宜降唐，其子赤心便因戰功賜姓名李國昌；國昌子克用封晉王，占有今山西一帶做封地；克用子存勳更滅後梁稱帝，建立後唐。此後如後晉的石敬瑭、後漢的劉知遠，一連三代帝王都是沙陀人，統治了黃河流域。他們皇帝是做了，但都畢竟混入漢族，成為被同化的漢族人了。

註

(一) 諸夷蕃將傳中所列的：如阿史那忠爲突厥人，契苾何力爲鐵勒契苾部人，泉男生爲高麗泉蓋蘇文之子；名將中哥舒翰爲突騎施人，李光弼爲契丹人，渾瑊爲鐵勒渾部人，張孝忠爲奚人，王思禮爲高麗人，李光進爲河曲諸部人；逆臣中安祿山爲營州雜胡，史思明爲突厥人；叛臣中僕固懷恩爲鐵勒僕骨人，李懷光爲渤海靺鞨人，藩鎮中如史憲誠、李寶臣爲奚人，王庭湊、李茂勳爲回紇人，王武俊爲契丹人，李正己爲高麗人，李懷仙爲胡人。

提問要點

一 中國自南北朝對立的局面後，於何時被何人所統一？隋文帝在中國政治上占怎樣的

地位？楊帝呢？隋末起來割據者有怎樣的兩種人？試將隋代和秦代作一比較。

隋末割據之局由何人來收拾？何時？何謂貞觀之治和開元之治？

二 隋末北方邊外民族分布的情形怎樣？隋唐怎樣對付突厥？結果如何？唐代在西域的聲威怎樣？東方有那幾國爲唐所滅？隋唐時代的嶺南是怎樣的一種情形？

怎樣併入版圖？唐在南洋的聲威怎樣？

三 隋唐陸路交通情形怎樣？海路呢？試略述唐代對外交通的要道。

四 隋唐中央政制沿革是怎樣的？地方政制呢？唐代地方政制有何妙用？何謂府兵制？府兵制壞後的唐代怎樣？何謂租庸調？何謂兩稅法？隋唐時對於中國

刑律有何貢獻？隋唐對於選舉制有何關係重要的改革？

五 唐代的文化以何者爲有特殊的發展？何謂古體詩和近體詩？何謂律詩絕句？唐代

有何著名的傳奇？何謂古文？隋唐對史學地學上有何貢獻？天算上呢？唐代

圖畫怎樣分南北？唐代有何著名的雕塑家？唐代對於音樂的風氣怎樣？和詩

詞的發展有何關係？唐代以書法著名的有那幾人？唐代瓷器何以驟然發達？發

達的情形怎樣？

六 試略述佛教十宗成立之由來。

中國佛教有何特色？

唐時還有怎樣的幾種新宗教傳

入？

七 唐代除武功輝耀於異域外，對於亞洲文化尙有何貢獻？

最之唐代文化的影響者有那

幾國？何以現在考古家都要以西域爲其考古的對象？

唐代漢族中又有何新分子加

入。

第四章 唐代之衰亂與五代十國

第一節 唐中葉後之政局

十節度使之設置 唐代的地方制，本盡中央集權的妙用，再加以內重外輕的府兵制，似乎可以保政權之集中，而收統一之效。不料統一僅百數十年，卒肇藩鎮之禍，使全國分崩離析，這都是節度使制度的流弊。節度使制度，本始於屯戍邊防的軍隊，統之者為大都督或大總管，這在上面已經說過。自高宗永徽後，都督往往有持節或觀察等使的，乃始有「節度使」之名，但還不過是臨時權宜的辦法，並不以此為官名的。睿宗景雲元年即公元七一〇年，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平為左武衛大將軍兼幽州都督，節度使之名自薛平始。從此之後節度使至玄宗開元之世，乃於朔方、隴右諸鎮皆漸置節度使，計其置節度使處如下表：

唐	名	節	度	使	地	制
河	東	大	原		山西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涼	州				同	同

十節 度表

魏	右都	州	青海樂都縣	吐蕃等部	范陽	幽州	北平	奚契丹等部
朔方	靈州	寧夏靈武縣	回紇等部	平盧	營州	熱河朝陽縣	室韋靺鞨等部	
安西	龜茲	新疆庫車縣	西域回國	劍南	益州	四川省會	吐蕃蠻獠等	
北庭	庭州	新疆迪化縣	突厥於默啜堅昆等部	嶺南	廣州	廣東省會	南海諸國	

大都督本不兼諸使，故只有兵馬權，而無行政財政監察等權；節度使往往兼領，於是地方大權集於一身，遂成尾大不掉、內輕外重的局面。安史之亂，即由這種局面所造成。

安史之亂 安祿山本營州雜胡，以善於籠絡玄宗左右，玄宗信以為忠，任他為平盧節度使，不久又將范陽河東兩節度也叫他兼任。恰好這時突厥敗亡，餘衆為祿山所收撫，於是祿山勢力遂驟大。帝寵妃楊氏之兄國忠為相，國忠頗忌祿山勢盛，向玄宗說祿山必反，玄宗不信，國忠乃借事激祿山。祿山本有野心，至是反謀益急，甚至請盡以蕃將易漢將，玄宗也答應他。天寶十四年即公元七五五年，祿山遂起兵反。其時不用兵已久，地方官都不知兵，郡縣望風而潰。祿山陷洛陽，遂自稱燕帝。玄宗命哥舒翰守潼關，翰亦戰敗降祿山，祿山更西入長安。帝倉卒出奔，向西避往成都。太子則留居靈武，依朔方軍節度使郭子儀的兵力謀恢復。幸郭子儀

狼效忠，和河東軍節度使李光弼同心討賊。太子乃卽位於靈武，是爲肅宗，遣使借兵回紇，命郭李二人將之，總算撐持住了。不久賊內亂，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郭李乃大敗賊兵，乘勢收復兩京（西京長安、東京洛陽），收降賊將史思明等，安慶緒東竄鄴。

思明降，肅宗以爲范陽節度使，明年復反。時慶緒已失勢，降於思明，爲思明所殺。思明勢盛，自稱大燕皇帝，復取東京；未幾亦內亂，爲其子朝義所殺。於是玄宗肅宗亦先後死，代宗嗣，復借回紇兵，命其子雍王适爲元帥，僕固懷恩爲先鋒，破朝義，復東京。朝義北走渡河，賊將薛嵩以相、衛、邢、洛四州（一）降，張忠志以恆、深、趙、定、易五州（二）降，田承嗣以莫州（三）降，李懷仙以范陽降。朝義窮蹙，將逃往奚或契丹；爲懷仙所逼，自縊死，賊平。於是以張忠志爲成德軍節度使，賜姓名李寶臣，以薛嵩爲相、衛、邢、洛、貝、磁（四）六州節度使（後稱昭義），田承嗣爲魏、博、德、滄、瀛（五）五州都防禦使，李懷仙爲盧龍（卽范陽）節度使，遂又釀成藩鎮割據之局。

註（一）相、舊治今河南安陽縣；衛、舊治今河南汲縣；邢、舊治今河北邢臺縣；洛、舊治今河北永年縣。（二）恆、舊治今河北正定縣；深、舊治今河北饒陽縣；趙、舊治

代宗子德宗在位時，李希烈居然會稱帝；朱泚居然會據京師；帝至逃往奉天以避其禍。其後雖經憲宗武宗先後努力經營，復得度李德裕兩賢相爲之擘劃，但河北一道，終唐之世，往往爲唐至政令所不能及。便是河北以外，節度使時制度也還是照舊。因爲這時府兵固壞，驍騎也久廢，天子僅募禁軍以自衛，自然無從再復盛時的舊觀。不過那時候，藩鎮雖不受中央的政令，而其自身卻又爲部下的將校所制，將校則又爲軍士所劫持，擁戴生殺之權多操於部下（一），所以在藩鎮本身亦苦無辦法。

註

（一）王玄志殺劉客奴，至其子爲部將李懷玉所殺，另擁侯希逸；希逸也終於被懷玉所逐。成德李寶臣死，其子維岳爲部將王武俊所殺。盧龍李懷仙爲朱希彩所殺，後來希彩部下又殺希彩，另擁朱泚。魏博田悅爲部下田緒所殺；緒孫懷諫又爲部下所廢，另擁田興（弘正）；興子布又因部下史憲誠而自殺。敬宗時，盧龍軍亂，殺節度使朱克融而立其子，部將李載義復殺克融子而自爲節度；文宗時，載義復爲楊志誠所逐，其下又逐志誠，推史元忠；武宗時，盧龍軍又亂，殺史元忠，推牙將陳行泰，旋軍士又殺行泰，立張絳。以上僅就最亂而亂又最久之河北三鎮講；他鎮亦多類此。

宦官之禍 上面曾說過，魏時廢後，天子所侍，惟有北衙的禁軍，但自肅宗以後，便是禁軍也落於宦官手中；這又是玄宗開的惡例。當初太宗定制，內侍皆僅位內侍四人，但掌守門傳令。中宗時雖增至千餘人，官階也至低。至玄宗以內侍高力士與誅太平公主功（一），宦官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官者也不少，都掌於力士，且與力士商議政事，宦官之盛自此始。但力士尚忠謹自守。至肅宗即位，竇武，信任宦官李輔國；遺棄後，且使之掌禁兵，於是輔國始橫，遷上皇，殺皇后，帝與太子皆無如之何。代宗即位，居然對代宗說：『大家但居禁中，外事聽老婦處分。』代宗心不平，因禁兵在其手中，不敢明正其罪。但遣盜刺之而已。嗣後程元振、魚朝恩相繼以宦官掌禁兵，勢傾朝野，宦官之勢益不可制。以憲宗之英明，也終死於宦官陳弘志之手。不過弘志這話說給帝服丹藥，毒發暴崩，不敢明目張膽；至敬宗時，宦者劉克明弒帝，立絳王悟；另一為樞密使的宦者王守澄又殺克明及絳王而立文宗，朝野上下竟無人敢問。宦官之積戾立也遂自此始。文宗心不能平，屢與李訓鄧注等謀誅宦官，不料訓注反為宦官仇士良所殺；甚至連宰相王涯賈餗也因此被害，一時生殺除拜，都出北衙，文宗不能過問，終以受制家奴鬱鬱而死，自此以後，皇帝都由宦官所擁立，皇帝所僅恃以自衛的禁兵，也始終在

宦官手中，至昭宗時宦官得復恭因總宿衛，諸假子皆爲節度，昭宗許其致仕，乃至與人嘗說：「吾於荆榛中立壽王，總得尊位，廢定策國老，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繼遂舉兵叛。其驕橫一至於此，禍又甚於後漢了。

註 (一) 太平公主、睿宗妹，以與謀誅韋后功，頗攬權，忌玄宗英武，謀廢立，事覺賜死。

外患與民變 唐自安史之亂，藩鎮跋扈於外，宦官專制於內，全國皆入於大混亂之中，於是外患民變自然都隨之而起。茲分述之如下：

一 外患 自肅宗代宗平定安史之亂，都曾借回紇兵，回紇自是入必大掠，去必厚賂，已不堪其擾；不知始終與唐和親，且能爲唐防禦吐蕃，雖騷擾尙無大害。自文宗時回紇（即回紇改號）因內亂而衰，吐蕃爲患遂益烈。武宗時吐蕃也因內亂而衰，南詔（一）又繼之而起，陷安南，圍成都，侵擾不已。各節度擁兵自重，不顧外患，不聽徵調；卽有徵調，一卒出境，須三人之費，國力民力都爲之困敝，於是民變又起來了。

二 民變 唐中葉後，有藩鎮，有宦官，又有外患，人民的生活如何，閉上眼睛一

想，總已可得了個大概的輪廓了。這種時候，年豐歲給，人民或者還可咬着牙齒，勉強相安；一遇水旱，爲求生起見，焉得不鋌而走險。據說僖宗時，關東連年水旱，州縣都不實在報告（其實報告也沒有用），百姓流殍，無所告訴，益相聚而爲盜。這當然只是說明民變暴發的一條火藥線，其實爆炸藥是早就埋好的了。當時民變中最先起的，是浙東（浙江東路）的裘甫（二）；繼起的是桂林（今廣西臨桂）的龐勛（三）。這兩起都不久即平，而且也還限於一隅，不會擴大。及黃巢起，全國乃大亂。

黃巢初起時，本是響應漢州盜王仙芝的；仙芝敗，餘衆歸巢，巢勢始大。但當時因有幾處被各節度使所破，曾一度衰敗而投降；後來看見各節度使只知擁兵自重，不犯其境，便可不過問；因復叛，用流寇方式來竄擾。果然各節度使只知保境，巢乃大得計；加上他本是個不及第的進士，便傳檄誣詆官官亂政，因是更得一部分人民的歸附，勢便益張。於是轉戰河、淮、江、南、北，浙、東、西，閩、廣、湘、荆，所過焚殺無遺；更自贛、皖，北渡江、淮，陷洛陽，西入長安，如入無人之境。至長安，巢遂自稱大齊皇帝。宦官田令孜奉僖宗奔蜀。沙陀人李克用時據代州，帶兵萬餘人來援，與鳳翔節度使鄭畋大破巢，巢遁走，其將朱溫降。

不久巢又爲克用所破，爲其下所殺，巢亂平，時爲僖宗中和四年，即公元八八四年。巢之亂計前後已十年，騷擾遍中國；東都遺民，僅百餘戶，荆南僅存十餘家，其他可想見。但巢平，而蔡州節度使秦宗權之亂又起，寇殺焚掠，尤甚於巢——五年之間，北至衛滑，西及關輔，東盡青齊，南及江淮，數千里無人烟。至公元八八九年即唐昭宗龍紀元年，乃爲巢降將宣武軍節度使朱全忠（即溫，僖宗賜名全宗）所平。

天

註

（一）南詔、其人自稱漢哀牢夷後，本有六詔，蒙舍最南，叫做南詔，唐玄宗初，五詔都給他所併滅；開元二十六年，唐册封其酋爲雲南王。天寶九年領有雲南之地，潛號大蒙，數擾唐南境。貞元十年（七九四）復改號南詔，臣服於唐。穆宗時，邊帥失人，南詔又反，進攻成都，後改國號大禮，屢擾蜀中，唐爲之困敵。（二）裘甫、本姓仇，以避仇，改作裘，懿宗初，攻陷象山（浙江象山縣），進破剡溪（今浙江縣），衆至數萬人，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改元羅平，旋兵敗誅死。（三）龐勛、本唐戍守桂林部曲中的糧料判官。宣宗時，南詔陷交趾，政府募兵往救，另分八百人別戍桂林，約三年瓜代。後到六年還不許代歸，戍卒怒，因其推龐勛爲主，起兵反，所

馮勳掠，州鎮不能抗。勳浮湘下江，遂掠淮南，據徐州，旁下諸城，遠近羣盜皆往歸之，懿宗時，爲朱邪赤心所破滅。

黃巢亂後之唐室 唐中晚的藩鎮，雖極跋扈，不過不受中央的命令罷了，還不至於干涉中央的政權。中央政權實操在宦官的手中。文宗時，昭義節度使劉從諤因仇士良殺宰相王涯等，上表請涯等罪名，並有清君側之說，可說是開藩鎮干涉中央政治之漸，但一時仇士良卻因此稍爲斂跡。黃巢亂後，河中節度使王重榮以收復京城功，專有河中之安邑解縣兩縣地，爲宦官田令孜所垂涎。令孜欲徙重榮爲秦宥節度使，重榮不服，表數令孜罪。李克用時以平巢亂功，爲河東節度使，乃助重榮攻長安，逼帝流令孜於嶺南，由是藩鎮乃直接干涉中央政治。克用又與宣武節度使朱全忠交惡，天子不能制，只好爲他們兩人做做和事老，鳳翔節度使李茂貞、邠甯節度使王行瑜、華州節度使韓建，且屢次喋血京畿，建且與宦官劉季述人殺唐宗室，皇帝遂以一身寄於宦官藩鎮之手了。於是朝臣與宦官之欲攬政權的，無不爭相勾結藩鎮以自重，朝事遂仰鼻息於武人。會昭宗惡樞密使宦官宋道弼等專橫，與宰相崔胤謀除去宦官，胤數與朱全忠相結，道弼等則與李茂貞等相結以爲胤。南衙（宰相）北衙（宦官）互相戰。胤隣

全忠上表論道弼等罪，帝乃賜道弼自盡。宦官劉季述不服，以禁兵幽禁昭宗，另立太子。亂計誅季述，欲盡除宦官，宦官也想除亂，亂遂以書召全忠率大兵入京，李茂貞則助宦官。全忠既破茂貞，遂盡殺宦官，於是禁兵亦落全忠手。天子僅僅有供奉的小監十餘人，也被全忠以部下的汴人代替，於是天子只賸孑然一身了。崔胤這纔知全忠有異志，修兵以備之，也終被全忠所殺。全忠遂乘勢逼帝遷洛陽，不久即殺帝，立昭宣帝，自爲相國；旋廢昭宣帝而自立，改國號梁，建都於汴，是爲梁太祖。唐亡，時在公元九〇七年。

第二節 隋唐之社會

隋唐的社會概況 上文所述魏晉南北朝社會演變的結果，演到了南北朝，可說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南北都有世家大姓占據廣大的土地，收養許多農奴式的部曲佃戶，使他們從事生產，而形成了有類於封建制度下農村自給經濟的社會，不過南方的世家大姓，已成了一種非政治力所能動搖的階級；北方的世家大姓卻政治的產物——以官階的大小而定門閥的高下。到了隋唐時代，這種情形，北方還是照舊，南方卻大大的變遷，原來南方的世家大姓到這時多已毀滅

了。

南方世家大姓的毀滅，是從梁朝侯景之亂開始的。侯景本高歡部將，在高歡死後投降梁武帝，他帶來不少的地方，所以武帝很寵任他。他便也免不了當時社會習氣，要他和南朝的大姓王謝兩家結婚。可是武帝雖寵他，這事是明知辦不到，只好向他說，「可於朱亥以下訪之」，侯景就很高興，說總有一日要將這些吳中的兒女來配給奴婢。所以在他舉兵叛武帝時候，他便有意破壞這些世家大姓，對於富家豪家恣意蹂躪，子女妻妾悉入軍營；並且故意解放奴隸，還任爲大官，於是世家大姓的奴僕都紛紛逃出。這一來南朝大姓的經濟基礎破壞，便維持不住了。固有的勢力。其尚有存餘的，經隋隋南征時的一再掃除（一），這種世家大姓的門閥便根本動搖了。

至於北方卻不然，隋唐兩朝自宗室功臣，仍舊沿北朝舊習，都變成大地主。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都給永業田各有差。唐亦然，其給永業最多者爲親王百頃，便是一萬畝；最少的也有六十畝。至對於功臣特賜的，多的如裴寂，賜良田千頃，便是十萬畝；其他五頃十頃尤屢見不一見。其初還由天子指定，不過當時的大臣都以北人爲多，諸王更不必說，故其封地

當然多在北方；到中宗時如宗楚客輩且食實封逼河南北（二），因此北方大地主特別多。這種大地主都是免賦役的，所以安史亂前，財賦所出，已經是江淮居多（三）；安史亂後，便「賦出天下，江南居十分之九」（四）這就可見南北情形的不同了。

註

（一）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十期武仙碑的南朝大族的鼎盛與衰落：「周隋的南征，根本消滅南朝大族的存在，周文帝三平南梁，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口，「衣冠士人，多沒爲奴。」（隋書庾季才傳）給南朝大族一次打擊。隋氏的平陳，對大族又加以破壞，因是激起高智慧所領導的大族叛變。隋書陳稜傳中說：「高智慧、汪文進等作亂，江南廬江豪傑，亦舉兵相應。」各地豪族的叛變，經楊素次第剿平，江南士人多被沒爲奴婢，楊素的奴婢就有兩個著名的南士。隋書楊素傳：「家僮數千，……有鮑亨者善屬文，殷胄者工草隸，並江南士，因高智慧亂沒爲家奴。」江南大族經這兩次征服，遂形破壞。」（二）見全唐文張廷珪請河北旱澇州準式折免表。（三）見舊唐書薛五琦傳。（四）明邱濬大學衍義引韓愈語：「唐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之九。」

均田制之破壞及其影響 隋唐土地制度沿北朝之舊，行的還是均田制，這在上文已經述

及。但這種均田制本是招集流亡，備徵賦稅的，並不能當作王莽的王田居察實行着，這也略略說過的。到了唐代就是這種招集流亡的均田制也因社會的演變而無法維持。在隋唐定此制時，原規定永業、口分兩種，都不得買賣，可是事實上人口一增多，即沒有法子維持這一丁百畝的分配；再加在北方大地主又是那麼多，人口又是北方密，於是就有所謂狹鄉寬鄉的問題出來——所謂狹鄉，即是人多地少之鄉，在隋文帝時已經有狹鄉每丁僅占二十畝的現象。到唐統一中國，太平無事日久，人口自然又增多，於是只好變通了，令凡庶人徙鄉及貧無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田。這一來，計口授田的均田制便再不能維持，而兼併之風乃日盛，那些已賣田不復授的庶人，自然成了無產階級，勢不能不流亡。這些流亡的農民，無所歸，勢又不能不依大地主或寺院（一）以求生，而爲其客戶——所謂客戶，當然就是南北朝時的佃戶，地則自然爲大地主所兼併。這些人做了大地主寺院的客戶，照例就不必對國家負賦役的義務，便成了「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二）的一種必然的結果；以徵賦稅爲目的的均田法又如何行得下去。

而且不但均田制破壞，便是唐人所認爲良法美意的租庸調法和府兵制，也因這種兼併流亡

的事實而行不通了。這便是府兵制之不得不變爲招募，租庸調之不得不變爲兩稅法的一個根本原因。便沒有安史之亂，恐怕也未必沒有這種改變。原來流亡者多，行此兩制所不可缺少的戶籍雖不散失凌亂，也就無從按籍叫農民來負擔賦役了。

惟其如此，國家的軍隊廢壞了，私人的軍隊強大了；也正惟如此，國家的賦稅少了，財政也不支絀了，於是天子儘管提倡節儉（三），而開架，除陌（四）等苛捐雜稅也就不能不徵收了。有這樣的社會，便無宦官、藩鎮、外患的紛至沓來，恐怕民變也終不能免。

註

（一）陳子昂上蜀川安危事：『今諸州逃亡有三萬餘，……土豪大族，阿隱相容。』

唐書辛替否傳：『度人（即寺院爲人雜度）不休，免庸調者數十萬。』（二）係唐書

要卷九李務光疏語。此外如韓嗣立也曾疏奏：『國家租賦大半入私門，私門費用有

餘，國家則支計不足。』玄宗時宇文融的檢括籍外田（即國家所賜與或授給的田額之

外的田）及客戶，并分遣御史二十八人到各州檢括，也就是針對這種現象而發的。

（三）唐如代宗德宗文宗都很提倡節儉，而尤以文宗爲甚。（四）開架稅，係看房屋中間

架大小而課的稅。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凡公私給與和買賣，每緡錢，

須繳官五十，謂之除陌錢。

商業資本之復興 照上面所述，隋唐的社會，仍是大地主的社會，其下除奴婢外，也仍有部曲、客戶等類似農奴的賤民階級，至如在官者曰雜戶、番戶（一）那更不必說，十足是個封建的社會了，但是商業資本卻大為發達。揣其原因，大約有二：

一 因隋唐國力向外發展，對外交通甚盛，所以對外貿易也很發達，西域諸國至武威張掖互市，達四十餘國之多；同時番船到安南廣州者每歲十餘次，至則郡邑爲之喧闐；因此隋置交市監，唐置互市監，後唐又增置市舶使專司其事。

二 隋煬帝開運河，南北交通增便利；至唐又以廣州爲國外交通重心，復修大庾嶺道路，使嶺南和中國的關係亦增密切；同時并有水陸驛制的規定——凡二十里爲一驛，全國共一千六百三十九所，使運送有定程，運貨有定數（二）；這樣一來，國內交通之便利大加增進，所以商業也因而爲急激之發展。

對於商業發達的情形，則只消看茶鹽兩項稅收額之大，便可見之。茶是一種新的商品，在晉時，飲茶的習慣還不曾普遍（三）；至唐乃大盛，飲茶的考究，浮梁的茶市，至形於文人之

記載與歌咏（四）：茶稅收入，單就貞元九年論，於出茶州縣與山間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時則自遠以來皆官賣，本爲大利所在，至是天下之賦，鹽利要居一半。僅僅茶鹽兩項已如此，再加以市舶稅及其他，稅收之大可以想見。就商稅實於田賦一點看，便已足徵唐代商業資本發達的情形爲何如了。

一就當時貨幣使用情形看，魏晉南北朝，政府屢欲行用錢幣，民間始終不便，無論南北都如此。到唐則迭申錢禁，而鑄錢四方貿易者仍不可勝計；經濟的勢力，畢竟非政府勢力所詭敵，故唐前期租庸調賦稅制，穀帛並徵；後期的兩稅法，便不得不率折爲錢了。這種貨幣經濟的發達，尤其是商業資本經濟復興的鐵證；而況這不但貨幣經濟而已，由飛錢之使用（五），可說是隨免業也已開始了，商業資本經濟之發達尤可見。

那末資本又從何處來的呢？其初由交通的便利而促進商業，後來則因大利所在，連那些做高官大吏的大地主，也來經營商業了；其甚者如諸道節度使觀察使，以廣陵（今揚州）當南北要衝，百貨所集，將軍中儲貨，列置邸肆。各記軍用，藉私其利息（六），居然假公濟私的來經營商業了。便是飛錢的使用，也就是官吏與商人打通一氣而來的。不過有一點須注意的，便是

當時國外通商大埠，如廣州、揚州、茶市、浮梁都在南方，甚至玄宗時韋堅開廣運潭時所陳列以誇耀交通功績的商船，幾無一不是標明江淮以南諸郡的（七），而肅宗時鄭叔清且向江淮閩豪族富商借貸或賣官爵以裨國用（八），可見商業資本以南方為盛。

註

（一）番戶即官戶，是一種配隸或沒收的人戶，州縣無籍，隸於官司，每年為官司服三番，每番一月，所以也叫番戶。雜戶雖也是配沒的人戶，惟附於州縣籍，服役則二年五番。其地位則奴婢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纔得為良民。（二）見唐六典。

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至運脚，每馱一百斤，一百里，給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江水，并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到揚州，四文；其山陵險灘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三）世說新語：『王濛好飲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每往，必云今日有水厄。』可見當時人猶以

飲茶爲苦事。

(四)唐陸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造，茶之具尤備。白

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五)舊唐書食貨志：『時商

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豪，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

錢。』』有人以爲是行鈔之始，明明不然，實是匯兌之始。(六)見唐會要第八六卷

。(七)見舊唐書韋堅傳。(八)見舊唐書食貨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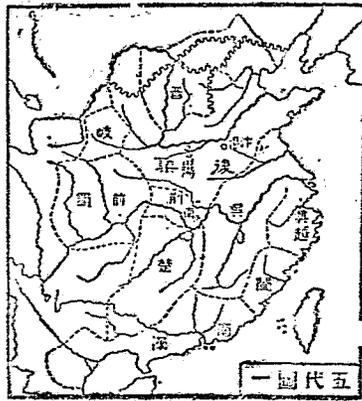
第三節 五代之混亂

五代之相承 所謂五代也者，卽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繼體相承的五個朝代，開始的，便是廢唐昭宣帝而自立的朱全忠，故所謂五代的，一個時期，實始於公元九〇七年。

朱全忠雖爲天子，所轄地不過僅有唐河南道全部及河北道一部。向來和他不睦的晉王李克用雖已死，但是其子存勗嗣資，仍和梁爲敵；同時與之並肩爲節度使的，也紛紛自立，如李茂貞自立爲岐王，王建自立爲蜀王，楊渥自立爲吳王，也都和梁相抗。全忠陰與克用將劉仁恭之子守光相結使擾晉，守光自稱燕帝，存勗攻之，全忠親帶兵往救，大敗而還，爲其子友珪所

弒。友珪弟友貞計斬友珪而自立，是為梁末帝。晉王李存勖因乘其內闕，先滅燕，盡收河北三鎮；繼途長驅入大梁，末帝自殺。後梁共傳四十七年而亡。

存勖既滅梁，稱帝，改國號為唐，史稱後唐；中原於是受沙陀人的統治。存勖頗雄武，併岐滅蜀，疆域大於梁。後來因寵任伶官失政，且已身亦為伶人郭從謙所害，是為莊宗。軍士歸心其部將李嗣源，擁之入洛陽，即帝位，是為明宗。明宗死，其養子從珂自立，是為廢帝；因與明宗嬖沙陀人石敬瑭不睦，敬瑭乃割燕雲十六州（一）與契丹，乞其兵伐從珂，直逼洛陽，從珂自焚死，後唐共傳四十四年而亡。



石敬瑭既殺從珂，自即帝位，改國號晉，史稱後晉。敬瑭無他能，惟倚臣契丹以求無事。

敬瑭死，兄子重貴嗣，是為出帝，頗欲一雪稱臣割地之恥，契丹主大舉南下，敗晉兵，入大梁

，執出帝，後晉共傳國十年而亡。

契丹滅晉，晉將沙陀人劉知遠鎮河東，固守晉陽不動；及契丹執出帝北去，知遠乘勢收復失地，自即帝位，改國號漢，史稱後漢；其弟崇留守晉陽，而自入都汴，知遠在位二年死，是爲高祖。子隱帝即位，信任小人，妄殺大臣史弘肇等，軍士歸心其將潘人郭威，郭威被威盪，擁之入京即帝位，後漢僅傳國四年而亡。

威即帝位，改國號爲周，史稱後周。威死，是爲周太祖，無子，由妻兄子柴榮嗣位，是爲五代時有名的柴世宗。世宗頗有統一中國之志，先伐蜀，取其秦階州；次伐南唐，盡取其大江以北地；轉而攻契丹，奪取瓦橋關南各州（二），以故後周疆域又大於晉漢。世宗攻契丹得手後，欲更北進取幽州，不幸途間得病，歸至汴即死，子宗訓立，軍士歸心於殿前都檢點趙匡胤，以黃袍加匡胤，擁之入京即帝位，建國號曰宋，是爲宋太祖。時在公元九六



○年。後周共傳國九年而亡。綜計五代合共五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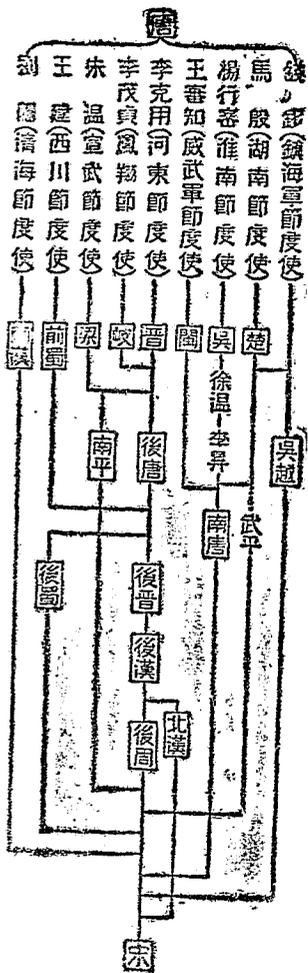
註

(一)十六州爲幽州(今北平)、薊州(今河北薊縣)、瀛州(今河北河間縣)、莫州(今河北肅甯縣)、涿州(今河北涿縣)、檀州(今河北密雲縣)、順州(今河北順義縣)、新州(今察哈爾涿鹿縣)、媯州(今察哈爾懷來縣)、儒州(今察哈爾延慶縣)、武州(今察哈爾宣化縣)、蔚州(今察哈爾蔚縣)、雲州(今山西大同縣)、蔚州(今山西應縣)、寰州(今山西朔縣東)、朔州(今山西朔縣)。(二)瓦橋關、在今河北雄縣易水上。世宗所收回的爲其南瀛莫易等州地。

十國之沿革 當朱全忠自立爲帝時，割據自王的，原不止晉、岐、蜀、吳四國，其外尚有鎮海軍節度使錢鏐、湖南節度使馬殷、威武軍節度使王審知、清海軍節度使劉隱及幽州節度使劉守光五人，不過這五人都算是受梁冊封爲王——錢鏐吳越王，馬殷楚王，王審知閩王，劉隱南漢王，劉守光燕王。此諸國中，燕最先亡，岐、蜀繼之，都爲後唐所滅，惟梁荆南節度使高季興降唐，唐封之爲南平王；後唐莊宗末年，西川節度使孟知祥，又併有東西川而獨立，是爲後蜀；所以與後唐並峙者，實爲吳、吳越、楚、閩、後蜀、南漢及南平七國，後晉時，吳主楊

溥爲其臣，昇所篡；昇自以爲唐憲宗之後，故改國號爲唐，史稱南唐，以別於北方之後唐；南唐又乘國內亂而滅之；故至後漢，與之並立者，又爲南唐、吳越、楚、後蜀、南漢、南平六國。郭威代漢，漢高祖弟劉崇據河東稱帝，仍國號漢，史稱北漢，南唐又乘楚內亂滅之；故與後周並峙者，爲南唐、吳越、後蜀、南漢、北漢，南平六國。

唐藩鎮與五代十國關係表



以上與五代並立之各國，始終主動者爲吳越南漢兩國，其享國爲最久，可說與五代相終始；其次久者爲南平，後蜀；而以岐、燕爲最促。至文化最盛者，也並非雄據中原的五代，實

爲南唐、吳越與後蜀，而南唐割地尤大；其始終不加入戰亂漩渦者，則只有吳越一國。史家乃綜合前後，以吳、南唐、吳越、閩、楚、前蜀、後蜀、南平、南漢、北漢爲十國；實在並非十國並立的。

由上文所述及表所示，可知所謂五代十國，實在只是唐代藩鎮之亂一幕的延長，其軍閥割據自雜同，其軍閥往往由軍士廢立同，並嘗有伺新局面展開。這收拾舊局面，展開新局面的工作，要等由軍士擁立以代後周的趙匡胤來開幕。史家徒因大一統的唐已於公元九〇七年終止統治，故別劃自九〇七年以後至趙匡胤即位之年，別名之爲「五代」。

提問要點

- 一 唐初本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何以會一變而成藩鎮割據之局？節度使制度何以會發生這種流弊？何謂安史之亂？怎樣起來的？安史亂後何以會成藩鎮割據之局？
- 二 宦官之禍是怎樣釀成的？釀成之者何人？繼藩鎮、宦官而與唐代統治權以打擊的，還有甚麼？外患以何方爲最烈？民變始於何方？何人起始擴大？繼之者

何人？民變爲何人所平定？民變後唐室是一種怎樣的局面？

三 南朝的世家大姓是怎樣毀滅的？均田制何以不能維持？因均田制之不能維持，其

影響及於他種制度者如何？唐代商業資本復興的原因如何？當時商業以何項貿易

爲最盛？當時的貨幣經濟有何進展？資本的來源爲何？當時商業勢力以何方爲

甚？

四 何謂五代？五代共多少年？其間有幾代的皇帝是中國人？五代是否都是統一中

國的朝代？和五代並立的有那些國家？這些國家是怎樣起來的？五代十國的精

形和唐末藩鎮割據有無異同？

第五章 東北民族之崛起及其漢化

第一節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宋之代周及削平諸國 宋太祖受周禪後，前此與五代並立的十國中，還有七國存在着，和宋抗爭。乾德元年即公元九六三年，太祖出兵荆南，乘勢滅武平（一）；其明年（公元九六四），更遣將滅後蜀。滅後蜀，轉兵伐北漢，因北漢有遼助，暫舍之，歸遣其將潘美等取南漢。南唐主李煜聞之大懼，自貶國號稱江南，遣使朝宋，太祖仍命曹彬伐之，煜出降，江南亡。閩海（二）遣使入貢，吳越王也入朝，於是五代列國都入於宋，所不服的，只有一個北漢了。太宗即位，閩海吳越都盡獻其地而來歸。太平興國四年即公元九七九年，太宗又親自帶兵伐北漢，滅之。但太宗滅後蜀，劉大渡河（三）以外地不問；太宗滅北漢，也終不能再北上收回燕雲一帶地。故宋雖統一中國，東北既不能有今之河北大部，西南又不能有今之雲南西康，版圖比之漢唐都小得多，這大概是顧慮着國內統一之不會穩定的緣故。

(一)武平，周太祖初，劉言據朗州，廣順三年即公元九五三年，周升朗州爲武平軍，以言爲節度使，後武安節度使王進達（或作王達）殺之自立，旋進達亦爲其部下所殺，迎立武清節度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宋太祖初，行逢卒，子保權嗣，部將張文表作亂，求援於宋。宋假道荆南赴援，遂襲取荆南。時保權已先破殺文表，見宋兵大進，出兵迎戰，被敗，遂亡。(二)閩海，即留從效所據之泉漳二州，從效本閩中王氏之偏將，王氏失國，從效據泉漳，附庸於江南而稱藩於周，從效卒，子紹懿爲統軍，從陳洪進所執，推副使張漢忠爲留後，而自爲副使；既復幽漢思而代之。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即公元九七八年歸藩於宋，國除。(三)大渡河，一名大度，又名沫水，上源叫大金川，出四川松潘縣屬夷地之大分水嶺，經四川懋功縣，西南會小金川，纔稱大渡河；又南流入西康境，經邊定縣西，復入四川境，折而東流，會越巂河，至樂山縣西南入岷江，宋初的政治設施。太祖太宗翦滅各國，成一統之業後，因亟謀所以收魏晉以來「鎮將干天子」的局面，他們一面賜第京師，優待降王（一）；一面實行中央集權的政策。茲就其關係較重要者，分別述其大略於左：

一 收政治權 唐末以來藩鎮割據，政治自然不統一。太祖蕩平各國時，於諸州置通判，統治軍民之政，且令節鎮所領支郡，都直受京師管轄，得自行奏事。節度使因故去職的，都任命文臣代之；且於其移鎮受代的時候，一面下分，一面發兵備其抗命，以收政治權於中央，藩鎮之勢從此削弱。

二 收兵馬權 太祖既用趙普的計，以杯酒盡收石守信等兵權；更於召募兵士時，選送強壯的編入禁軍，歸天子直轄；老弱的編入廂軍，分駐各州，從事營繕勞役，於是國軍精銳盡聚於中央。不但如此，且令各州廂軍都隸屬於中央的侍衛司，或一軍分駐數州，或一州兼屯數軍之兵，使軍隊不與駐在地發生關係，地方割據之局從此結束。

三 收財政權 唐天寶後，藩鎮往往扣留各州賦稅以自給養。太宗時，命諸州於度支經費外，概行解送京師；又於各路設鹽運使以掌一路之財政；於是財政之權也收歸中央。

四 收司法權 藩鎮枉法殺人，已成習慣。太祖命諸州決大辟的，須錄案奏聞，先交刑部審核詳覆，於是司法權也為中央所控制。

在施行這樣中央集權的政策之下，太祖還恐武人不易駕馭，同時更興儒學，且令武臣讀

善，知曉治國之道。於是魏晉以來，將悍兵驕之禍不復見；但矯枉過正，重文輕武，釀或習積，宋代國威不及漢唐，原因卽在此。

駐 (一)宋滅諸國，諸降王皆賜第京師，得保富貴，子弟皆臣分職州郡，掌兵民之權。周

世宗後裔，且世受尊爵，一直延到宋末。

第二節 遼夏之興起及其與宋之關係

遼之興起 遼卽契丹。原是鮮卑宇文氏的後裔，本羈縻於突厥。唐興，又服屬於唐。安史亂後，唐的勢力不能及河北，契丹因西附回紇，回紇衰，仍附唐。綜計終唐一代，契丹叛服不一。其部族之大者叫遼呼爾氏，分爲遼爾節等八部 (一)，部各有大人以統之，更由各部大人中推出一大人來統治八部，猶中國國王，其任期爲三年。後來又加進了塔喇要尼兩部，共十部。梁時塔喇部大人阿保機爲王，從逃往契丹避難的中國人口中，得知中國國王是向來不交代的，便用兵力壓服諸部，不肯交代，契丹纔有國家的雛型。同時他又用漢人韓延徽 (二) 做謀生。延徽教他建築城郭，設立市里，開闢荒地，從此契丹日強，以兵擊滅鄰近諸部，並役屬室

韋女真(今遼河北部地)，西取突厥舊地，儼然成了個北方大國。梁末帝貞明二年即公元九一六年，阿保機定都上京(三)自稱天皇帝，以其后述律氏爲地皇后，奪渤海(四)扶餘城以封其子，稱人皇王，渤海既弱(九二七年亡)，阿保機無後顧憂，乃南下窺伺中國，操縱於梁晉之間，從中取利。這時沙陀人晉王存勗因要攻取後梁，恐阿保機乘其後，乃稱之爲叔父，這便開後來晉後漢以及宋代稱父子稱兄弟外交例。阿保機死，子德元嗣，立十年(公元九三六)。晉高祖石敬瑭滅後唐，因會得契丹之助，稱臣於契丹，並割燕雲十六州之地以予之，於是契丹改國號爲遼(九三七)，南下面有今河北山西北部察哈爾南部地，遂以之爲根據，時來侵略中國。晉出帝立，不肯向遼稱臣，遼帝德光便帶領大兵直入晉都汴梁，執晉出帝，設公卿百官，想在中國建國。因那時沙陀人勢力還很大，加以契丹人胡鬻性又大暴露，到處焚掠，黃河流域人民相繼背叛，德光覺得中國人不易統御，纔北歸，但仍保有十六州，以爲侵略中國之根據地。以後周世宗之英武，僅能奪回瀛莫易三州。故宋統一中國，遼遂與宋成了南北對峙之局。

註 (一)八部爲1.達爾節, 2.伊斯輝, 3.舍纒, 4.納幹, 5.不勒年尼, 6.納古濟, 7.濟勒

錦，8.希幹。(二)韓延徽本燕王劉守光派往契丹求援的使臣，阿保機因爲他不肯拜，扣留了叫他去牧馬，阿保機后述津氏知其才可用，力勸阿保機重用他。(三)上京、在今熱河省潢河北，舊阿魯科爾沁旗地。(四)渤海、建國於公元七世紀末，始終臣服中國，盛時占地約有今遼西吉林省兩省和朝鮮咸鏡平安二道，今黑龍江省也在他羈縻中。公元九二七年滅於契丹。

宋遼衝突之始 當宋太祖伐北漢時，遼曾出兵擾宋，以救北漢。太祖自將伐之不勝，爲避遼鋒起見，先致力於討據南方的諸國，力避與北漢作戰，留以爲討遼的緩衝地。但北漢恃遼爲後援，轉不降宋。及太宗滅北漢（公元九九七九），宋遼兩國始接壤，兩國交涉從此漸繁。

太宗滅北漢後，想乘勝略取薊，從太原東來擊遼，進圍遼南京（也稱燕京即今之北平）。遼景宗遣耶律休哥救之，大敗宋軍於高粱河（一），太宗走還，恢復十六州的企圖頓成畫餅，遼宋之好也因而斷絕。明年，景宗自將擊宋，進兵圍瓦橋關（二），休哥渡水大破宋兵，從此兩國時以兵戎相見者約二十五年，其間最大事件，要算岐溝關之役與澶淵之盟。

註（一）高粱河、即今玉河上流，在河北宛平縣西。（二）瓦橋關、在今河北雄縣南易水

上。

岐溝關之役及瀆淵之盟 公元九八二年即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遼主景宗殂，嗣子聖宗立，年甫十二，母后蕭太后奉遺詔攝政，以耶律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復國號爲契丹。蕭太后明達治道，聞警必從，又習知軍政。宋太宗想乘其國喪的機會，一舉滅之，命曹彬潘美楊業等，分道大舉北伐。契丹將休哥奉命出兵抵禦，彬兵引退，休哥追敗宋軍於岐溝關（一），太宗第二次計劃又或泡影。

契丹聖宗乘宋的乘喪出兵，每伺隙圖復仇。公元九九八年宋太宗崩，眞宗國立，契丹屢出兵寇邊。一〇〇四年即宋眞宗景德元年，聖宗奉母后大舉南下，深入中國，進至瀘州（二），去宋國都僅三百里。宋人震駭，參政王欽若江南人。請帝避難金陵，陳堯叟蜀人，請出奔成都，獨宰相寇準，力主親征，眞宗從之，至瀘州南城，衆請駐蹕，準力勸帝渡河，登其北城門樓，張黃蓋，宋軍見了，踴躍呼萬歲，聲聞數里，士氣大振。時契丹統將蕭撻懶中弩死，士氣大挫，聖宗見形勢不利，乃議和。當時寇準對之頗強硬，欲利用此優勢邀其稱臣，索回燕雲十六州地，俾可保百年無事。帝不從，因遣使與契丹和，締結如下條約：

一 國境仍遵戰前舊界；

二 兩國以兄弟之禮相待，宋爲南朝，契丹爲北朝，契丹帝以兄禮專宋帝；

三 宋以歲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贈契丹；

四 兩國開權場於國境；

五 交換交戰中兩國之俘虜。

此條約訂於澶州，澶州在宋初爲澶淵郡治，故史稱此次盟約爲「澶淵之盟」。從此以後，

宋和契丹的關係，一時暫歸甯靜。

註 (一) 岐溝關，在今易縣拒馬河之北。(二) 澶州，今河北瀋陽縣。

西夏建國及其與宋遼之關係 西夏本爲藏族的黨項羌。唐末黃巢之亂，其族拓跋思恭起兵助勗黃巢，以功賜姓李，封夏國公，使鎮守靈夏（一）等州地。子孫世襲其職，歷五代皆臣事中國。宋初，有唃廝囉的曾助太宗攻北漢，其弟繼捧繼其職，率其族朝宋。獻境內銀夏綏宥四州地（二），且請求留居京師。繼捧的族弟繼遷不服，叛降於遼，遼聖宗以爲定難節度使，妻以宗女，旋又封他爲夏國王（九八六），繼遷遂僉侵宋邊境。宋太宗不得已，因用招徠政策，賜

寧二種下 遼夏之興起及其與宋之關係

繼捧姓名為趙保忠，叫他鎮守夏州，使招撫繼遷。繼遷不久也來歸降，宋用他為銀州觀察使，

賜姓名趙保吉。不久，兩人都叛降於契丹，保忠旋被擒，保吉終不服，屢為宋兩方邊境。後保吉與蕃酋潘羅支為所疑殺，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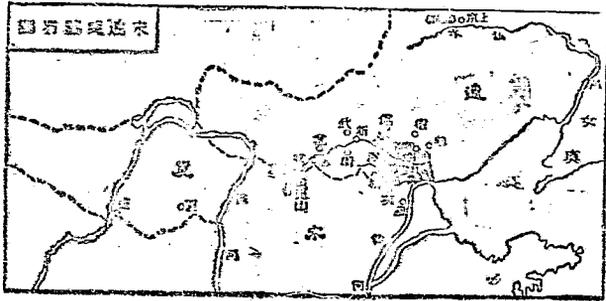
德明嗣位（一〇〇三），受契丹和宋封為西平王，旋契丹又封他為西平王。德明稱臣於兩國，講信修好，專刀內治，國勢遂盛。

德明死，子元昊嗣（一〇三二），雄資多略，見宋衰弱，先留意內治，修明號令，用兵法訓練諸部，設文武官，立蕃漢學，自製蕃

書，以教蕃國人，鞏固統一。遂取河西地，遂盡有今河套宿寧甘肅一帶，建都興慶（三），阻河依賀蘭山以自固，僭稱大夏皇帝（一〇

三八）。凡此立國規模，入寇方略，大抵出漢人張吳二生手。宋因此大為所困，仁宗先後命韓琦范仲淹等督兵抵禦；琦主戰，仲淹主

和主守。雖都沒有大功，但二人推誠撫綏，諸羌服其恩威，故邊人做起歌謠來說：『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



賊聞之驚破膽。元昊因此竟不得大逞。

當宋夏邊事吃緊時，遼主與宗（慶歷二年即公元一〇四二年）乘機要求關南地，聚兵於燕，聲言南下，宋不得已，遣富弼前往交涉。經富弼力爭不屈，總算增了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而和。元昊本依違於宋遼兩國之間，見遼不得逞，也使上書請和。公元一〇四四年即慶歷四年，元昊遣使上誓表，求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四），仁宗不願開邊釁，也答應了，并册封元昊爲夏國王，約得臣奉正朔。西夏爲患至此總算告一結束。

註

（一）靈州，今甯夏省靈武縣。夏州，今陝西橫山縣。（二）銀州，舊治在今陝西米脂

縣西北八十里。夏州，見本註（一）。綏州，今陝西綏德縣。宥州，今陝西靖邊縣東。

（三）興慶，今甯夏省城。（四）其分類詳細數額史無記載，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百

五十二，慶歷四年十月己丑之條下：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着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以上合計二十五萬五千兩匹斤。

遼夏的漢化 遼夏二國，在政治上雖都以外族侵入中國之地建國，在文化上其人卻都被漢族所同化，加入漢族而為構成中華民族之分子。現分述如下。

一 遼的漢化 從前遼人過，原是游牧生活，自太祖阿保機稱帝以來，一切開國大

政，漢人韓延壽實主其謀，而太祖目已也。以能諳漢語自誇。當時四方用兵，便常用漢字刻石紀功，足見遼之興盛。原和黨項漢族又教育密切關係。後行出帝時，遼太宗德光自汴京，記

中國歷代圖書禮

器都取了去，中

國文化益為契丹

所欣慕。此後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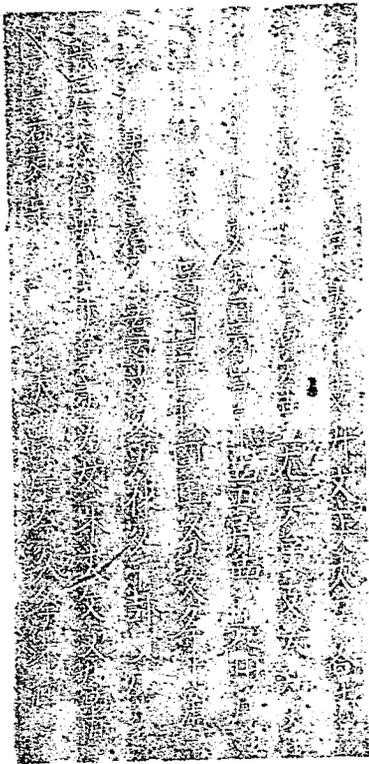
室諸帝，尊儒重

學，幾成風尚，

且因欣慕漢人儀

制，一切制度，

契 丹 文 字



也都有國制和漢制之別。就契丹服制說，國母嘗穿着胡服，國主漢官則漢服，以爲全國柄的人主則漢服，這尤足想見遼人所受漢化爲何如。

契丹本無文字，太祖阿保機神冊五年即公元九二〇年，始製契丹大字，不久至天贊三四年間（公元九二四——九二五），以皇子迭剌爲主，又作契丹小字。他們這種字體，大多增損漢字筆畫而成（一），但終不能流行，遊族之以文學著稱，多以工漢文得名（二），製於傳世。遼文雖經文字存即可見；而工契丹文者卻很少（三），所以後來蒙古人入中國，往往把遼人稱爲漢人，蓋入漢化之深，由此可見。

二、西夏之漢化——西夏雖本爲項羌，因其首領累代做了唐宋兩官，所以通漢文。及元昊興，尤以通漢文爲籍著名，其開國規模，全稱漢人。張吳二生給他策畫，當時元昊親自制蕃書——西夏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文，其實他所制的蕃書，仍不脫漢字系統，這足見西夏之開國，也正和遼一樣深受漢文化的影響。及元昊兒子諒祚立，因欣慕華風，易其冠服爲中國冠服，請賜九經及正義，孟子、醫書等。乾順（公元一〇八八）以降，更做中國興立學校，以教導其國人（四），崇禮孔子，竭力鼓勵譯注論語周易

等書，於是西夏也完全漢化。

註

(一)陶宗儀書史會要：遼太祖用漢人，增損隸書之半，制定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按契丹文字大小二體，現已無可考，本書所錄碑文，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九收入全碑中，惟據日本白鳥博士考證，則斷定此碑文確爲契丹字。(二)參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遼族多好文學。(三)工遼文之著者僅善宗、蕭韓家奴、耶律庶成等數人。(四)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夏國傳下：建中靖國元年，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粉，以廣教之。紹興十三年，夏改元人慶，始建學校於國中，立小學於禁中，親爲訓導。十五年八月，夏置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十七年，改元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十八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鼎新。

第三節 變法與黨爭

變法之由來 宋因中央集權太過，以致邊郡無一重鎮，地方無一強兵，恰值其時遼勢方

張，西夏崛起，邊耗紛傳，外征屢遭失敗；於是兵額日增，軍費日廣，而以兵質腐敗，軍律懈弛（二），卒不能挽救。即如仁宗號稱有宋一代賢主，但對內也只知道一味姑息，不能振作。再加開國以來，制祿之厚（三），恩蔭之濫（四），日甚一日；對遼對夏，銀絹歲幣，日增一日。於是國勢遂陷於極其頹廢之地位。仁宗二傳至神宗，年少氣銳，遂思富國強兵，一雪累世之屈辱，特擢大政治家王安石為相，責以富強之功；於是乃有變法之舉。

註

（一）宋初總兵額僅二十八萬，八十年後至慶曆年間，全國總兵額增至一百二十六萬，增三倍有餘，兵士中，禁軍給養特優，而此種禁軍，從宋初的十九萬餘，至慶曆年間增至八十二萬，約增加四倍。禁軍一員給養費年約五六十貫，合計要達六七千萬。這兵費，經常支出，實為北宋財政一致命之打擊。而此尙指無事時論。若一旦戰事勃發，其財政支用之膨脹，尤不可勝計。加以當時兵隊，都由招募流民盜匪之類而來，素質太壞，有急時每故態復萌，反不如沿邊地方農民自衛組織。故自治平以後，使用民兵之風漸盛，然因外患正亟，總兵額仍達一百二十萬左右。（二）宋朝制祿之厚，遠過前代。文武官階，各給料錢，春冬給綾絹及綿；在京職事官，別有職

錢，如大夫爲郎官的，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錢；公孤宰執及諸武官，俸錢之外有祿粟，有隨身衣糧及餐錢；官及諸司使副等，有僦人餐錢；官於外者，有公用錢。有職田；選人使臣無職田，有茶湯錢。（三）宋制：文臣中散大夫以上，得蔭小功以上親；保和殿大學士以上，蔭至異姓親；公孤宰相儀同三司，蔭至門客。武臣亦準之。郊祀時年頭，宰執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士各一人，大小各官，都得蔭子，約四千人。又有致仕蔭節，遺喪蔭節，因此一人作了大官，子孫親族都可得官，如奏蔭異姓。甚至得用高價賞官，不過這還屬定例，不是出於特恩。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存子孫，聽用蔭，那是比前代了。明道中，錄故等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子孫授官有差，那是并及於舊臣了。甚至新帝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也命以官，那更是出於常蔭之外了，其恩蔭之濫於此可見。

新法之大要，安石少負盛名，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及受神宗不次的超擢，便毅然變更舊法，以富國強兵爲己任。首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主持其事，將所立新法次第見之施行。茲舉其著者略述如下：

一 青苗法 當夏秋未熟前，由官酌量情形，把各該州縣常平倉的現錢借給農民做田本，到收成時，由農民加二分或三分的利息還官，隨夏秋兩稅驗納，願減錢者聽便。

二 募役法 質言之，即免役，助役。募役之總稱。宋初沿前朝舊制，人民每年都要替國家服役若干日，叫做差。安石改差爲免役，將人民按照家資的貧富，分爲五等，按照州縣應雇雇役之數，隨戶等平均徵收，叫做免役錢，拿這一筆錢募人代役。

三 方田均稅法 安石爲整理財賦起見，因從事清丈全國土地。其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每歲以九月分地測量，按照土地肥瘠而定稅制。

四 均輸法 凡上貢的東西，都得選貴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的，得以便宜買，而制其有無。

五 市易法 與漢之平準法略同，於京師設市易務，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間而不售的，平價收買。願拿他來更換官物的聽便。放款給商家時，則度其田宅或金帛作抵押品，限期認息歸還，過期的於利息之外更加罰款。

六 農田水利法 安石遣使分行諸路，查勘農田水利的情形，並於各路設置水利官，

以專責成，從熙甯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到九年止，得廢田三十六萬一千頃有奇。

七 保甲法 安石有鑒於募兵之耗財傷民而無實效，想代以民兵，因立此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長，以一人副之。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甲，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的，也附保，保甲各受軍事訓練，每一大保，夜騎五人警盜，以圖自衛。

八 保馬法 保甲願養馬的，由官家給以馬或給以值令買，每戶一匹，願養二匹的聽便。除逐次附外，禁止騎過三百里。每年由官廳派人視察，死病的照價補償。

以上八法 前六者是富國政策；後二者是強兵政策。凡諸法之行，都以調劑人民窮富而均其苦樂爲前提，不益賦而用節爲務。當其時，國家一歲用度都編有定式，中央和各州財政，都有盈餘，軍需都經其汰弱留強（一），設立軍器監（二），並以全力擴充民兵制度（三）增加了戰鬥力不少。

註（一）安石執政後，凡不能任禁軍的降爲廂軍，不能任廂軍的，免復爲民。據史載，安石裁兵結果，陝西步軍營，由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七十。總兵額之撥併者，馬步軍由

五百四十五營縮爲三百五十五營，一年所省費，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馬糞二百萬。(二)軍器監，當時軍器腐敗已極，製作者敷衍上司命令，拘捕不知武器的市人充供製造。熙寧六年，安石因奏設軍器監，募天下良工設工官監造。(三)自厲行保甲法，以圖民兵主義之實現以來，當時保甲義勇以下之民兵，總計滿虛七百二十萬。

新法之失敗及新舊黨爭 神宗在位時代，銳意進取，傾心信任安石，勞心政務，日昃小暇食；但因治太急，進人太銳；加以安石所行新法，多爲歷代所無，朝野都狃於傳統，守舊思想，議論紛紛；而在朝舊臣，如韓琦范純仁司馬光呂公著程顥蘇軾蘇轍等，有議論他違背祖宗制度，有諷諷刺他毀壞先王之法。安石見他們不合作，不得已，便只好引用新進以爲指臂，於是那些士大夫分子，像章惇呂惠卿等，便因揣摩迎合而至大位。由是朝臣儼然分爲新舊兩黨。安石新法遂以不得舊黨之助，而少著成效，乃不得不假外征以安定國內人心。但因新法施行未久，國力未充，先伐安南，無功而還；轉討西夏，又告失敗(公元一〇八一)。時遼廷宗趁宋夏交戰之機會，以定新國境爲名，寇宋北邊，安石不能禦，以「欲取姑與」爲藉口，改定

界址而失去京西七百里之地（公元一〇七五）。——外征既無功，新法又行之而不善；神宗終於齋志以歿。

神宗死後，子哲宗即位，年僅十歲，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任用司馬光呂公著等舊黨執政，不及一年，盡廢新法。時值神宗勵精圖治之後，國庫漸充，舊黨諸人又確能以不生事不擾民為政，遂成元祐之治。但司馬光在相位僅八個月即死，其後朝廷大臣不能相容，互結黨相傾，有洛陽三黨之對立：洛陽領袖為理學家程頤，蜀黨領袖為文學家蘇軾，朔黨領袖則為劉摯，各樹門戶，幾如仇敵，新黨乘之，便復得勢。

當時哲宗素不滿意舊黨，及親政，乃任用呂惠卿章惇蔡京蔡卞等，復行新法。新黨既得勢，專以報復為事，元祐諸臣，生者謫徙遠竄，死者削奪奪賤，六年之內，得罪者至八百數十家，於是政見之爭，一變而成私仇之報復。所以新法雖復行，已失去神宗安石富國強兵的本體，一無足觀了。

哲宗死，徽宗立，年幼，皇太后向氏執政，復用舊黨范純仁韓忠彥等，同時為想調和兩黨之激爭，改元建中靖國，標榜中立無偏之政，但兩黨二十年來利害相反，已無法融和了。

北宋新舊黨政權消長表

帝	王年	號	黨派首	領執	政年	限
神宗	宗	元豐	王安石	呂惠卿	一〇六九—一〇八五	
哲宗	元祐	元祐	司馬光	范純仁	一〇八五—一〇九四	
徽宗	崇寧	崇寧	蔡卞	蔡卞	一〇九四—一〇〇〇	
欽宗	靖康	靖康	蔡京	蔡京	一〇〇〇—一〇二	
高宗	建炎	建炎	秦桧	秦桧	一一〇二以後	

一一〇一年即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向太后范純仁相繼死，宰相曾布迎合帝意，漸排元祐諸臣。及蔡京為相，便逐其黨與，紊亂朝政，并籍司馬光以下舊黨百二十人之姓名，目為姦黨，立黨人碑於端禮門外，舊黨勢力完全掃地以盡。京所行政法，本無所謂新舊，只知以淫樂奢侈導徽宗，窮極土木之功，派人搜集東南珍奇，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嘉花名木怪石珍禽奇獸，無遠不致，民間有一花一木之佳者，都令上供。於是宋之內政益亂，卒至於亡。

第四節 金之興起及其與宋之關係

第二編下 金之興及與宋之關係

金之崛起 遼之東有女真族，本東胡別種，其地南接高麗，東到日本海。其族漢魏時叫做挹婁，南北朝時叫做勿吉三韓，隋唐叫做靺鞨。唐初，其族因所居地之不同，有黑水（今黑龍江）靺鞨、粟末（即今松花江）靺鞨二部。粟末開化較早，公元七世紀末，曾建渤海國，黑水靺鞨爲所役屬。黑水靺鞨分生熟女真。熟女真居混同江（今名松花江，在吉林省境內）西南，隸契丹籍；居江東的不隸契丹籍，但也爲其臣屬；後因避遼興宗諱，曾改真爲直，故也稱女直。生女真居遼東北，風俗極朴陋，民性鷙悍，善騎射。約公元十一世紀中葉，烏古迺爲生女真完顏部酋長，酋漸強，受遼封爲生女真部族節度使，從此他便也自置官屬，稍立紀綱；又因部內沒有鐵，以軍價贖買鄰部舊甲冑，用以製弓矢，備器械，兵勢也稍振，得以漸次吞併近鄰諸部。四傳到阿骨打，約在公元十二世紀初，尙遼天祚帝無道，阿骨打便舉兵叛，取遼東北諸州。公元一一一五年即宋徽宗政和五年，也就遼天慶五年，阿骨打稱帝，建都會甯，國號大金，是爲金太祖。遼天祚帝親率大軍七十萬征之，反爲所敗。金軍進取遼陽，於是東京州縣及熟女真都降於金，金勢益大。

宋約金滅遼 宋宦官童貫討西羌，稍得志，便欲圖契丹。及聞女真數破遼師，因遣馬政趨

良嗣先後與金通好，旋於公元一一二〇年，與金同盟攻遼，其約如左：

(一) 金從平地松林 (二) 趨古北口，取遼之中京；宋從白溝取遼之南京，南北夾攻，彼此用兵以相爲援。

(二) 成功以後，後晉時割於遼的北遼十六州之地歸宋，餘地悉歸金。

(三) 宋將向宋贈遼的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給金。

同盟既成，金以破竹之勢，陷遼之中京西京，殺走遼帝。宋遣童貫蔡攸出兵應之，屢戰不得利；貫乃密遣人請援於金，金兵遂入居庸關，獨力克復燕京。金因責宋出兵失期，背盟約，要宋每年增加稅錢百萬緡，二十萬石，僅與宋以燕京及其附近六州，并將燕京的職官富民東徙，宋所得不過空城而已 (公元一一二三)。

金太祖死，太宗立，遼天祚帝出奔西夏，太宗以陰山以南之地給西夏，要其請藩。天祚帝不自安，想投宋，途中被金人所擒，遼亡，時在公元一一二五年。遼建國以來，共九主二百年而亡。遼之皇族耶律大石率其餘衆西走，侵入中亞，建都於撒馬爾干，國號西遼，是爲西遼德宗。

註 (一) 平地松林也叫千里松林，今熱河圍場縣及克什克騰旗地方。

金人入侵及高宗之南渡 宋金盟後未及兩月，遼遣臣降於金的張曩，以平州歸宋，金人責宋納其叛臣，宋金之間乃發生裂痕，金向宋索所許二十萬石糧，宋人也沒有給，金便以此爲名；大舉攻宋，一路攻太原，一路陷燕京而逼汴京。徽宗不能禦，讓位於太子桓，是爲欽宗；他自己已奔鎮江。時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請誅蔡京童貫等，以謝天下，欽宗從之，並復司馬光等官爵，遣使至金軍請和，金人不許，靖康元年即公元一一二六年，金人渡河逼京城，欽宗想出奔，兵部侍郎李綱泣諫，願以死守宗社，帝因用綱爲親征行營使，治守戰之具。金軍圍汴京，綱力戰抵禦，太宰李邦彥等，都想割地求和。帝遂遣使至金營求和，金人要索糧，且求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地(一)，尊金帝爲祖父，以親王宰相爲質。帝一一依從，乃以張邦昌爲計議使，奉弟康王禔往質於金。時四方援軍大集，欽宗又想戰，後因統制姚平仲貪功，先出師而敗，帝大懼，廢行營，罷李綱，以謝金人，陳東及都人數萬，詣闕求復用李綱，帝不得已，復用綱爲防禦使，民衆纔退。但欽宗仍主和，以肅王樞代康王，遣使割三鎮。

金人既退，上皇也歸京。不數月，金人又來圍汴京，時廷臣多主和而不主戰，宰相唐恪且

撤止諸路勤王兵，信用妄人郭京，說有六甲法可禦敵，國事益壞，京城受圍四十多日而陷。金人逼帝及上皇太子親王帝姬皇族三千人北去，城中被擄掠一空，金人並立張邦昌爲皇帝，時在公元一一二七年，——史稱此次事變爲「靖康之難」。

金兵既去，國人不服張邦昌，邦昌乃迎元祐皇后孟氏聽政（二），孟后便迎立廢王構於南京（一一二七）（三），是爲高宗。高宗初卽位，任用李綱宗澤等名臣，頗想恢復失地。但不久卽爲兀朮善汪伯彥等所惑，先殺韓宗澤李綱，專以退避奔竄爲事，初遷揚州，旋又遷臨安（四）；及金兵渡江來襲，帝又奔溫州，後金兵退，纔返臨安。從此宋使偏安江南，史家因稱此後之宋爲南宋，以前之宋爲北宋。

註

（一）中，宋治今河北定縣；太原，宋治今山西陽曲縣；河間，宋治今河北河間縣。

（二）金人盡廢宋宗族親貴而去，只有哲宗后孟氏以廢居在外得免。（三）宋南京卽今河南商邱縣。（四）臨安，今浙江杭州。

宋金之和戰 宋南渡後，金太宗奪取山東河南之地，立劉豫爲齊帝，使都於汴，旋取陝西地方使張領；於是會齊兵復南下。同時江淮湖縣以及閩越嶺南也淪爲盜藪，其較著的大盜李

成楊太且都和劉豫有勾結，宋之爲宋，只有今浙江江蘇安徽三省，而且也已不完全了。這時候却有兩位民族英雄起來支撐這垂危之局，那便是韓世忠和岳飛。韓扼守江淮之間，禦金齊之南下；岳討平了成楊太，收復了襄陽等地，以圖進取中原。劉豫兵既廢爲宋將所敗；岳飛乘機離間兀朮與劉豫，劉豫被廢，齊亡，宋之大敵乃只賸有金人了。韓岳兩民族英雄遂同時力請宋伐。

這時候，臨安政府却已中樞易人了——主張恢復失地的趙鼎已去，主張持重的秦檜代起而當國，所以高宗對於韓岳之請皆不報，派使臣王倫往金言和，想用口舌之力，討歸河南陝西地。是時金捷奪營，頗欲結宋，自重，居然許返宋侵地以和。無何捷又被誅，金遂執王倫，命兀朮分道侵宋河南陝西地。宋將麟櫟之於表風（一），劉琦敗之於順昌（二），同時韓世忠收復海州；岳飛一軍尤有利，由襄陽北伐，收復河南州郡；大破兀朮於朱仙鎮（三）。一時兩河豪傑，太行忠義，結若自保者，往往揭岳字旗來響應。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金將也很想投降岳飛的。飛大喜，和諸將相期渡河直搗黃龍（四）。不料正在這當兒，主張持重的秦檜，移覺金勢強非宋所敵，已和金人進行和議。金人託辭飛正圖河北，不許和。檜乃召還禦金諸

崩，并以十二道金牌招飛撒兵歸京，經以罪面斃之獄中。公元一一四一年即南宋高宗紹興十一年，宋金兩國便訂立和約如下：

(一) 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為兩國境界；

(二) 宋對金主稱臣，金稱宋高宗為康王，受金冊封。

(三) 宋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於金；

(四) 金歸徽宗梓宮及章太后等於宋。

和約既成，全國上下都以為喪權辱國，而檜則以功加太師，封魏國公。

駐 (一) 扶風、今陝西扶風縣。 (二) 順昌、今安徽阜陽縣治。 (三) 朱仙鎮、在今河南

開封縣西南四十五里。 (四) 黃龍、舊城在今吉林安縣。

宋金南北對峙局勢之確定 金太宗熙宗兩朝，國富兵強，熙宗晚年，政治紊亂 從弟亮殺

之而自立。亮荒淫穢亂，為古所未見，金於是始多事。但亮頗欣慕中國衣冠文物，因由會館

(一) 燕京，大營宮室，改稱為中京大興府，而以汴京為南京。公元一一六一年即宋紹興三

十年 亮史撕毀和約，南下侵宋 其時宋之宿將或死或老，高宗大懼，又擬遷都，宰相陳康

伯力主抵抗，深虞允文勞軍。時金兵已將渡江，虞允文即權調潰兵，大敗之於采石（二）。金人本惡亮，聞其兵敗，另立世宗於遼陽，金主亮遂被部下所弑。宋乘勢收復兩淮州郡，國勢略張。宋高宗禪位於孝宗，孝宗立，銳意圖恢復。恰值金世宗也是一位賢明的君主，勵精圖治，獎勵農藝，勤課農桑，厲禁奢侈文弱之風，故當其時羣臣守職，上下相安，民富國強。內外賓服。宋高宗卒無機可乘，但畢竟用軍事外交並進的政策，與金重定和議，不再向金稱臣，改用表祭之禮，詔表改爲冊。廢金歲幣，並減銀絹各五萬，從此宋金繼正敵國之禮，成一南北對峙之局，兩國相安無事者垂四十年。

註（一）會稽，今吉林省安縣西南。（二）采石，今安徽當塗縣。

金自漢化。宋時遼夏合三國，金最後起，勢力最強，而其同化於漢族也最徹底。推其原由：第一，夏僻處西陲，其文化原只是一味的吸收，無所憑藉。遼所得文物，也僅止於石晉及唐之所遺，金則滅遼破汴，所得文物，兼有遼宋南北兩方向的蓄積；第二，契丹未嘗南下，西夏也未嘗東進，國都偏在東北和西北，金則自燕而汴，國都深入中原，兵力所及，遠到江浙，和宋交涉頻繁。所以一方面承受漢文化既較豐厚，一方面和漢人接觸又較密切，所受漢化自然視

倡，仍不通行。三、金自廢帝亮成立國學，經世宗章宗都迭有增益，京府節鎮各處也設有學校，定額數千，直至末世不少衰。其國學所印行書也不下於宋監，世傳金所刊行經籍，雕刻極工，雖南宋書籍不能過，尤是見金所安漢化之深。

註

(一)見金史宗本紀。(二)見金史宗本紀。(三)本書所附女真文字圖，係金太

宗天會十二年碑文，當爲女真大字。

第五節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宋代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宋代學術之主流，既是「宋學」或「理學」，也就是宋史上所稱的道學。其學大抵以窮理爲主，身體力行爲務，實爲中國學術史上放一異彩。考其所發達之重要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 書籍之廣佈 自晉以來，私家藏書風氣已開(一)至唐而藏書者尤多，經五代至宋，雕版之術興，官書家刻，同時並作，專以買賣書籍爲業的書肆驟盛。宋仁宗慶曆中，有布衣叫畢昇的，更發明泥版活字(二)，得書益易。學術思想之發展，自然蓬勃而不可

退。

二 思想的解放

宋人思想，不肯被古經籍所拘束，很厭惡漢魏以來拿講解經傳當學問的風氣，於是或研究典籍以求真理，像歐陽修葉適的疑易（三）；或憑直覺懷疑古書，像王安石的非難春秋，王柏的懷疑詩經（四）。因勇於疑古疑經，思想解放之風氣造成，所以能脫舊經學而創造理學。

三 詩教的衰弱

從魏晉以來，人文教育久已不講，社會上只知有榮利，更不講究甚。唐行武，唐以前以詩律爲貴，也屢次上書言道玄之弊，或言文章稱譽死人，毫不爲怪。至如五言古詩，歷唐曆唐詩十卷，不以賣主求榮爲恥，反自命爲「長樂老人」，當時人且因此爲信然。宋太祖有鑒於當時士風之壞，卽置之初，便凌彭韓通忠節（五），尊崇仲放的高隱（六）；太宗真宗繼之，都竭力提倡氣節，士風乃一變，力崇實踐，專事修養，形成了宋之理學。

四 佛教道教之發展

佛教至唐，從玄奘義淨由印度齋經而歸，已經大放異彩，而南方禪宗，在唐宋時尤盛行，其直指心性，尤能導人從事於探求心性之源。道教從漢末魏伯

陽融合易老陰符的意旨，作參同契一書，道家嘗奉以為宗，合老易識緯陰陽為一家，到五代，陳搏便演譯而成太極圖。這二者都為宋代理學所根據。理學家程顥張載以至朱熹，差不多沒有不以「出入釋老，反求六經」稱。

五 書院之發達 中唐以後，官學衰微，至五代益甚，二三名儒痛國學之淪亡，乃據山林建書院，生徒徒講學，書院之學以興。宋初范仲淹有白鹿洞書院，天嵩陽四大書院，著稱於世（七）。此後各地書院日益增加（八）。此等書院之講學，大體均排斥功利，知行並重，尤開理學家身體力行之風。

註（一）晉書書志傳：「袁宏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几篋。嘗徙居，置書三十乘。秘書監龔處撰定官書，都查華之書籍以取正焉。天下奇祕，世所有者，悉在華所。南史沈約傳：「沈約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都下無比。此外如張續任防王僧孺，也各聚書至萬餘卷，見南史各本傳。（二）法用膠泥，薄如錢唇，每字為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以之。欲印則以一鐵籠置鐵板上，密布字印，滿鐵籠為一板，持就火燙之。藥稍鎔，以平板按其面，

則字平如砥。常作二鐵版，一板印刷，一板布字。此印者幾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三)歐陽修易童子論：「繫辭非聖人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葉水心曰：「文言上下，繫辭、說卦諸篇所著之人，或在孔子前，或在孔子後，或與孔子同時，習易者彙爲一書。後世不深考，以爲皆孔子作。」(四)王安石譏春秋爲斷爛朝報。王柏著詩疑，以爲孔子刪詩，鄒、衛不應復留，因主刪去朱子所指爲淫奔之詩。(五)宋太祖受擁戴代周，周侍衛親軍副指揮韓通帥衆禦之，不勝而死。太祖因贈通爲中書令，以表章其忠，下詔以禮葬之。(六)種放隱居終南山，從他學的很多。轉運使宋惟幹講起他的才行，帝詔使召之，放稱疾不起，轉居窮僻。太宗嘉尙其節操，命有司不時加以存問。(七)白鹿洞書院、舊址在今江西星子縣北，南唐昇元中立。嶽麓書院，在今湖南長沙縣西嶽麓山中，宋太祖開寶時立。應天府書院、舊址在今河南商邱縣西，宋真宗時立。嵩陽書院，在今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此外衡州石鼓書院，建立於唐元和年間，至南宋時猶存。後人因嵩陽書院後來無聞，也

有舉衡州石鼓書院爲四大書院之一的。(八)參看續通考學校考卷五十及宋元學家。

理學家及其派別 宋代理學開山祖師，是濂溪周敦頤。敦頤學之淵源，一方受道士陳搏，一方又受於鶴林寺僧壽涯、黃龍山慧南禪師，而會通於東林總禪師（一）。其學說的出發點，爲道家的無極（二），由無極而太極（三），由太極而陰陽——動靜，而歸於主靜以立人極。性靜故無欲，無欲故明心，明心故見怪。入手的方法，便是釋心兩家所習用的靜坐（四）。其所根據的太極圖即陳搏所傳。陳搏以太極圖授神放，放授穆修與僧壽涯，敦頤即受於修與壽涯（五）。所以其說傳給朋友程昞的兒子顥與頤。顥與頤因其個性的不同（六），成就略殊異——顥對於釋氏有禪，所以不重講學而重身體力行，明心見性；頤近於儒，所以要以一草一木中去格物——推究物理以盡性。顥之學以陸九淵集其大成，頤之學以朱熹集其大成。朱熹與頤同，務求淵博，不能說他不雜。但入手方法，主張即物而窮其理，頗不失頤之精神，有近於中庸所謂道——學。將現在爲學方法的名詞比附起來，可說是歸納法。陸九淵以爲心即理，理即心，萬物皆備於身，六經皆我注腳，近於中庸的尊德性，拿現在爲學方法比附起來，可稱爲演經法。

與二程同時的理學大家，有鄜縣橫渠（七）人記載，其學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爲主，世稱橫渠先生。周世源派，二程居洛，張居中，朱熹講學於閩，這就是宋朝以理學著名的濂洛關閩四派。

與朱子相交善者，有呂祖謙。祖謙講理學而兼治史學，人以致用爲事，永嘉的陳傅良、葉適、永康的陳亮繼之，漸至排斥理學，昌言學功，別開所謂浙東學功派。

理學淵源表

陳搏——種放——穆修——周敦頤——程頤——陸九淵
僧壽涯——朱熹

註（一）歐陽文忠公曰：『吾比較心，自啓迪於東龍，發明於佛印，然易理廓達，非經

東林之圓通掃拭，則無由表裏洞豁。』雲臥紀談：謂周子與師宿共師潤州鶴林寺

僧壽涯，而於東林總禪師和太極圖深旨。（二）老子：『爲天下式，常德不忒，

復歸於無極。』莊子大宗師：『孰能登天遊霧，挑捷無極。』在宥：『彼其物無窮，而

人皆以爲終，彼其物無測，而人皆以爲極。……故余將去女，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

之野。』此所謂無極，卽所謂自然律，也便是道。(三)太極之名，也出於莊子大宗師，其說謂：『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此所謂太極，便是天，也便是性。無極生太極，意謂由道而有天與性，亦卽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四)性學指要謂元公(卽周敦頤)初與東林總禪師遊，久之無所入。總教之靜坐月餘，忽有得，以詩呈曰，『書堂兀坐萬機休，日暖風和草自幽。誰道二千年遠事，而今只在眼前頭。』見宋元學案卷十二百家按語。(五)程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圖傳(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彫)於壽涯。見宋元學案卷十二百家按語。(六)顯德性寬宏，規模闊大，光風霽月爲懷；頤氣質方剛，文理密察，當壁壘爲壘。蓋二人的個性，顯脫略，頤拘謹，故其爲學之造就亦各如其個性。(七)橫渠、鎮名，在今陝西郿縣。

宋代的文學 宋代的文學，可分下列數項述之：

一 古文與語錄 唐時，韓愈柳宗元提倡古文，但附和者少，勢力並不盛，宋時，歐

陽修知貢舉，竭力提倡古文，一時古文作家輩出，其最著者，有曾鞏、王安石、蘇洵、蘇轍父子，明人嘗以宋的歐陽修、王三蘇、合唐的韓柳稱爲古文八大家。從此經元及明，講古文的都逃不出八大家範圍。唐時，佛道盛行，高僧語錄，已用白話，降至宋代，理學家講學，也往往借用這種語錄。圖了近代語體文之曙光。

二 詩詞

宋代的詩，解放唐詩之格律，而趨向自然，宋詩和唐詩遂成爲中國詩的兩大派。宋詩人之著名的，有蘇軾、黃庭堅、范成大、陸遊、四大家；就中黃之勢力尤大，實爲江西詩派之宗（一）。詞起於唐，經五代至宋日大盛，其起源蓋解放詩的形式而爲長短句，所以詞亦稱爲詩餘。惟唐五代之詞多係小令，至北宋柳永始創爲長調，而以周邦彥集其大成；南宋之以詞名者，有姜夔、吳文英等。女作家則有朱淑真、李清照等。詞體以婉約爲正，但與柳永同時蘇軾會別創豪放的一派；南宋辛棄疾、劉克莊振其風，遂與婉約一派並駕。統南北宋的詞言之，大抵辭句之懸麗，北宋不如南宋，而風骨之飄逸，則南宋又往往不及北宋了。

三 小說

自唐詩語錄盛行，白話小說已有出現（二）。至宋隨着社會的發展，白話

小說便大盛。相傳宋仁宗時，天下無事，每日進一奇異事以爲娛樂，數回之後，繼以話說。汴京民間娛樂，雜枝裏，也有「說話」一項，執此項職業者稱「說話人」。說話之本稱「話本」。總稱一般小說爲譚詞小說，大都雜捏真假而成，現傳的五代史平話等，大約就是這種話本。唐代小說只不過是文人學士自一種消遣品，所以文字較深，流行也不盛，至宋流行白話小說，民間文學以起。

註 (一)此由呂居仁所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得名。呂圖推黃庭堅爲宗匠，庭堅江西人，故名。(二)例如清光緒年間在燉煌石室發見有五代人抄本小說，如目蓮入地獄故事（今藏北平圖書館）唐太宗入冥記秋胡小說（均藏倫敦博物館）等，均是當時民間流傳的白話故事小說，可見白話小說起源於唐。

宋 美術工藝 宋代美術工藝，可以書畫及陶瓷爲其代表，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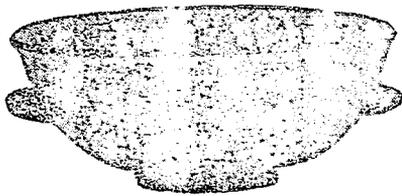
一 書畫 唐時書法，像顏柳歐等家，都方整排重。宋則以自然生動爲宗，其書家推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四家，蘇書豐腴悅澤，黃書清圓妙麗，米書奇逸超脫，蔡書姿格高尚，都各有其獨到處。其他如王安石李公麟蘇舜欽，也並以書名。徽宗

時會置書學，故書法之盛不減於唐。宋時繪畫極發達，至徽宗政和中（公元一一二一—一一二五）又設畫學、命題試畫（一），於是從前專重筆墨畫風遂一轉而兼重意趣，導元明專講神韻興趣的文人畫派之先河。當時繪畫的代表作家：有李公麟的人物，李成、釋巨然的山水，范寬的峯巒，董源的秋風遠景，米芾的山水人物，以及徽宗的花鳥山石。

二 陶瓷 陶瓷之業，自唐以來已日見發達，五代時，柴

窯遂臻上品。降至北宋，上自帝王，下至士大夫，都精研美術，提倡品茶繪畫諸事；所以陶瓷工藝，尤盡美極研。當時名窯，在北方者，有定州窯、磁州窯；在中原者，有汝州窯、均州窯、饒州窯、吉州窯及官窯；在南方者則有龍泉窯、哥窯、修內窯及建窯，其中定窯之白瓷與其雕文的卓越，汝官龍哥等窯南青瓷，均窯的釉裏紅，磁州窯的花瓷，建窯的黑釉，其光素，其圖案，其技術，均臻精麗雅潔渾熟的程度（二），不僅在中國工藝史上放一異彩，且開元明清瓷器工業的規模。

宋 哥 窯 雙 耳 盃



註

(一)宋俞成《螢雪齋說卷上》：「徽宗政和中建設畫學，用太學法誦試四方畫工，以古人詩句命題，不知掄選幾許人也。嘗試「竹鎖橋邊賣酒家」，人皆可以形容，無不向酒家上着工夫，惟一畫畫，但於橋頭竹外，掛一酒帘，書酒字而已，便見得酒家在竹內也。又試「踏花歸去馬蹄香」，不可得而形容，何以見得親切。有一名畫，克盡其妙，但畫數蝴蝶飛逐馬後而已，便表得馬蹄香出也。」(二)宋瓷之於工藝上地位，可參看中國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陳之佛中國歷代陶器圖案概觀中刻畫陶器圖案。

第六節 宋之制度與社會

兩宋之改制 宋初中央改制，因有鑒於唐末宦官專權，紊亂朝政，乃仿漢初辦法，以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總攝政務，猶漢初丞相；以樞密使掌軍政，猶漢初執三尉；以御史中丞掌監察，猶漢初御史大夫；此外另設參知政事輔佐丞相，另設三司使，專管財政，於是成了政、軍、務、財務、監察四權並立的組織，而上總其成於皇帝，下分其權於參知政

事。其他臺、省、寺、監無定員，無專職，互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的職務，於是權不專屬，而君主集權的政局於是確立，又以有鑒於前此軍閥之禍，更將兵柄分隸於三個機關，平時統率，歸殿前馬步三司都指揮，給養訓練歸兵部，調度徵發之大權則由樞密院，專承皇帝行之。由是將相都不能專兵，而兵權也歸屬於皇帝。神宗時，帝病居官者不聞其職，官者有其名，分三省之職，令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復奏，尚書省施行。自此而後，中書單獨取旨，與君主直接機的會較多，中書省的權限也較大。及蔡確爲中書侍郎，執中書造命之說，排擠宰相。從此政治中樞遂逐漸歸中書一省，這大概就是元代廢去尚書、門下、獨留中書一省之由來。

對於地方，宋也有鑒於唐末節度使握有政權、財權、軍權以及監察權而割據一方，乃恢復唐初國權而立制而加以司法權的獨立。太祖因唐制，分天下爲十道；太宗時，改分爲十五路；仁宗時，又分爲十八路；神宗時，增至二十三路；徽宗時增至二十六路。南宋中原盡失，僅領有十六路，路不設行政長官，惟於每路設安撫使掌兵權，轉運使掌財政，提刑按察使掌司法。至真正行政區域，則爲府、州、軍、監、設知府事，知州事，知軍事，知監事及通判爲其長

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錦一兩，茶一斤，稗草一束，各一文。其後總度文冊納都有頭子錢。其數增加至每貫至十六文云。（二）月槽錢，意思是按月照限額或槽錢解之錢。（三）帳，即計簿，板，大約含有一定之意。（四）其法係由國家以低價收買民田，以充公田，且往往以不兌換的會子等充買價，擾民殊甚。

學校制與選舉制 宋之學制：京師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武學、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宗室學等。其中以國學、太學爲重。神宗時，創太學三舍法，外舍二千人，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自此畢業出家的都由國家加以任用，其後罷科舉，專用此法，頗得知名之士。至於地方，除書院有名儒主講外，其他則自慶曆以後，無節略、府、州、軍、都莫不設立學校教授，所以宋之文風頗盛。

選舉制 大略如唐，有制舉，常貢之別。制舉不常，或行或罷，真宗增科爲六（一）、不久廢之。仁宗增有六科，以行京朝官，另外增設三科（二），以待布衣，設書判拔舉科，以待選人之應考者，都先試六科。合格後，然後由皇帝親加策問。其常貢，諸州每歲取解，冬集賢館，考者試。凡諸士試詩賦、雜文、策論、帖經、墨義、諸科（九經、五經、三）

禮、三傳、三史、學究一經等）則專試帖經、墨義。開寶中，有進士告發舉官用情取捨，太祖因尋落第并中選時，親御講武殿測試，從此殿試便永久成爲定制。雖不是制科，也得親御試。淳化以後，又定糊名謄錄之法（三），考試之法乃加嚴。至其期限，太宗以來，凡貢舉每間一二年一試，仁宗時，隔一年一試，英宗治平以後，始定三年一試。神宗時，病士人所舉不切實用，專以經義論發試士。元祐以後，又復詩賦，與經義並行，至南宋不廢。

唐制，士子及第後，更須試於吏部，必更一考試，第纔得做官，所以韓愈三試於吏部無成，過了十年纔是出布衣，甚至有已出身二十年不得官的。加上通榜（四）之法一試，試士更不問文藝，專爲虛名，甚至榜帖也可假手於舉子（五），舉子便可挾勢以弋功名，所以當時考試制度不免染有六朝以來門閥壟斷的流弊。到了宋朝，始一經登第，便都直授官秩；及糊名謄錄之法行，而考試制度作用纔大顯，門閥壟斷的流弊纔算完全消除，除了奴隸及雜戶（六）外，一切人等都得由考試而服官。宋歐陽修說：「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惟才是擇；又糊名謄錄以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留意厚薄於其間。」這正是宋以來考試制度真精神，也就是考

試制度所由打破士庶階級、門閥之見的精神，而為演成中國國民參政機會均等的一個條件。

註

(一) 卽寶良方正、博通墳典、才識兼茂、詳明吏理、諳洞韜略、材任邊寄六科。

(二) 卽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三) 糊名、卽現在之彌封、騰錄、是

將舉子的文字另叫人騰錄過再閱，以資認識其筆跡。(四) 當時考試，不計試藝之高

下，專取知名之士，叫做通榜。(五) 例如鄒都尉第一勝，託崔雍為勝帖，又杜與

門主文第三場，由舉子袁樞寫勝帖，樞自刻為狀元勝帖卽名錄。(六) 雜戶之名始

於唐，唐書職官志載魏焯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民。番戶卽官戶，所謂

雜戶則如少府監、工樂雜戶，屬太常寺，太常樂人等類。後此如清雍正時所解放的

山西樂戶、浙江管民、徽州伴儀、江蘇丐戶、乾隆時所解放的廣東艇戶、浙江九姓漁

戶等，也都是雜戶之類。

農產品之商品化 宋代農業生產之一種最顯著的趨勢，為農業之地方的專門化。例如舒之

越，以湖南北路、江南西路為中心，葛則以蜀及江南東為主要產地，茶則以蜀及長江以南地

方為最多。桑樹比較普遍，而蜀、河北、東京、西京、兩浙等地好盛，穀物也現地方分化，

兩浙、江南等路之產米額占全國之半數以上；麥與粟則多產於北方，各種農業生產之地方，專門化。原是受氣候風土之影響，但因此刺激各產地間農產品以及農產製造品的互相交換，而有大量之生產額被投入於交換行程之中。此種交換之發達，轉又影響於農業本身，使農業生產的性質轉變而為以市場為目的的商品生產。此外，海外市場之發展亦為助長農產品商品化的主要原因，當時海外、南海方面的國外貿易非常旺盛（詳下），增加了對外輸出商品及商品原料生產之要求。農業中以市場為目的之生產，因而益加發達。

工業之進展 宋代之工業，除陶瓷工業自多劇進外，要靠絲織業之發達為可注意。錦、綾、縵等絲織品在唐時，本已發達，但多係供宮廷與貴族之用，其發達實由於受帝王貴族特殊之保護，故其發展在技術方面為多。至宋時，絲織業之發達不僅在技術方面，其生產額亦有很大的增加。隨庶民生活的提高，錦、羅、綾等專供貴族用之奢侈品亦漸次大眾化。因此，此種工業遂離特權階級之保護，轉變為市場商品之生產工業，普遍繁榮於各地。例如錦之製造，書曰獨盛於成都，固有蜀錦之名。但至宋代，河北路和兩浙路也盛行錦之製造，其出品並不遜於成都。同時全國各地也幾乎平均出產絲織物，就中以河北路、京東路、京西路及兩浙路之產額為

最大，兩浙路的產額，據和買（一）、上供、夏稅等綱緝稅額來推算，在一一九二年即宋光宗紹熙三年爲百十七萬七千八百餘匹，當時全國總產額之大，可想而知。其他如棉織工業、金屬工業、漆器製造業、造紙業等也極發達。銷路的增加與人民奢侈欲望的增大，都足促進工藝技術的分化和發達，且因此引起都市的興盛（二），使手工業者紛紛離開農村而集中於都市。此等集合於都市的手工業者爲維護自己的利益，乃有行會之組織。行會之起源雖遠在漢代，但直至此時乃大發達，如篋刀作，腰帶作，甌瓦作，泥水作等等，其種類達六七十種以上。此種行會與歐洲中世之工匠「基爾特」（Guild）相似，不過其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不如歐洲中世基爾特罷了。

註

（一）和買，宋制，當春以農民乏絕時，預借當以庫錢，到夏秋時叫他們贖絹於官。其制初本爲便民之政，其後揮勒苛索，又從而買爲折帛，責令以每匹之價，折納錢若干，書久遂成爲徵收。（二）宋代都市之興盛，可就當時都市人口之繁盛以證之。據

元豐元年城志，元豐時滿十萬戶以上之州軍有京畿之洛陽，京東東路之萊州，京東西路之鄆州、徐州，京西北路之蔡州，河東路之太原府，淮南東路之亳州、宿州，淮

商路之發達。宋代統一中國後，打通全國商業水陸交通之路，加以工業之發達，及農產品之商品化，所以商業極其發達。當時全國商業之實權，是一種客商。客商就是裝載商貨往來商業地與生產地或商業地相互之間來往的商人。如上文所述，當時我國主要商業之地方，工業已形，各地產品之交換與流通，遂不得不依賴這些客商的力量。客商普通分為二種：其一如我國現在緬甸的小販，以商品直接出售於消費者，但財力極厚，客商，並不作零星路之運州。

商路之發達。宋代統一中國後，打通全國商業水陸交通之路，加以工業之發達，及農產品之商品化，所以商業極其發達。當時全國商業之實權，是一種客商。客商就是裝載商貨往來商業地與生產地或商業地相互之間來往的商人。如上文所述，當時我國主要商業之地方，工業已形，各地產品之交換與流通，遂不得不依賴這些客商的力量。客商普通分為二種：其一如我國現在緬甸的小販，以商品直接出售於消費者，但財力極厚，客商，並不作零星

的買賣，他們由經紀商人之媒介，購得大批貨物，運至他處出售於當地的店鋪和小販。這些為客商其餘的經紀商人，皆稱稱為牙儂。牙儂古語為「其源甚早，至唐時始盛，迄宋代，此等商人乃組織有牙行，一面為買賣商人之代理人，一面為購買者購買貨物，他們多兼營旅館（客棧）與倉庫業，其買賣雙方運貨及信託買賣之局。

商業莊營商道，商人為謀自己之利益，亦有商會之組織。在唐時，政府對於商人之統制，是劃分門市的區域，給商人以行號之舖，如長安之東市、西市，洛陽之西市、南市、北市等，在此等商業區域之內，又予各商以營業區域，不許互相混雜，此即所謂「行」。行各目選行頭，管理商業間之事務。五代之紛亂，使唐之商業制度破壞殆盡，至宋時，商店之開設便沒有一定的區域了。同時商業已一居於空虛地位，商人亦不願再受此拘束。代之興與的為更有力的商行，此種商行係結合全市同業商人組織而成，亦常行頭之設置，而商行之主要任務則在於執行商業上之均占或壟斷。如協定價格與商會以外，如茶、鹽、絹、布、帛、米、粟等等以及其它商業，均有商行之組織。

貨幣與金融 貨幣是商業上交易的媒介，所以商業發達，必須引起貨幣需要的增大與貨幣制度之發展。宋的貨幣可大別為銅錢、金銀、絹帛、紙幣等四種，非金屬貨幣以絹帛之使用，盛於初唐，以後便漸漸衰落，至宋而益衰，當時主要的貨幣為銅錢，鐵錢則僅為銅錢的一種補助貨幣。宋代商業既有很大的發展，對於銅錢的需要自然較前代增加，但當時銅的生產因技術之限制無法增加，於是發生「錢荒」的現象，貴金屬之金銀，便因而漸漸流通；尤以銀為顯著。各地商賈及政府也有發行紙幣（如交子、錢引、公據、關子、會子等）以為補充的。其影響所及，遂致宋代貨幣制度的中心有由銅錢轉移為銀兩及紙幣之傾向。

南宋紙幣發

年 號	公 元	發 行 額 (單位萬貫)				
		錢	引	子	會	交
紹興七年	一一三七	三七八〇				
紹興三〇年	一一六〇		三〇〇			
紹興三二年	一一六二		四一四十			
乾道元年	一一六五			一〇〇〇		
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三二〇	

行額表

淳熙五年	一一七八	四五〇〇				
淳熙十一年	一一八四					二〇〇
紹興元年	一一九〇					五四〇
隆興元年	一一九五			三〇〇		
慶元元年	一一九八				六二〇	
嘉泰四年	一二〇四	五三〇〇				
嘉定二年	一二〇九			一一七六〇		
嘉定十三年	一二三〇				七〇〇	
嘉定十五年	一二三二				九五〇	
紹定五年	一二三二			三二九〇〇		
嘉熙二年	一二三八					九〇〇

至於金融機關之發達，則又由貨幣發達所引起。宋之金融機關除起源甚早的質鋪以外，尚有錢鋪、金銀鋪、櫃坊等。錢鋪亦稱錢戶，即以後錢莊的前身，當時以兌換為主要業務，資本較大的，亦兼營存款、放款等業務。金銀鋪和現在的銀樓相似，但他的業務除現在銀樓之製造

和買賣金銀首飾以外，還兼營有價證券（如鹽引、茶引、鑿引、香藥鈔等）的買賣。在當時，金融流轉上作用最大的，還要算櫃坊。櫃坊起源於唐，而盛於宋，其主要業務是代人保管錢貨，金銀以及他財寶，收取一定額的保管費，同時也時受存款者票據，予以現金。商人以其金錢存在櫃坊時，櫃坊即與存款證，此種存款證因櫃坊信用卓著，遂在社會上作為現金通用；到後來櫃坊更跟着此種儲鈔，發行票據以供市上之轉。至此，櫃坊遂由財貨保管業者一轉而為金融業者。此種票據在四川稱交子，在杭州稱會子，在京師稱交行，因有交子鋪、交行鋪等名稱，紙幣之起源即自此。

海外貿易概觀 宋代的海外貿易，以南海貿易為最重要。在十五世紀末葉，歐洲人未來東洋以前，八百年間，世界通商貿易之繁盛上，以大食人為最活躍。公元八世紀後半，大食人已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而至今日之廣東，與我國通商。至宋時，其與我國之貿易關係益見興盛。起初宋朝政府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為貿易港，設官船司徵收關稅，管理貿易事務，稅中尤以廣州為最盛。至北宋哲宗元祐二年（公元一〇八七年），福建之泉州亦正式闢為貿易港。南遷以後，泉州之貿易尤盛，足與廣州相頡頏。當時國家之經常收入以市船司所徵收的

關稅爲大宗。南宋軍政煩繁，政府幾全以關稅爲過注，宋政府對於大食商人來中國者，特在貿易港口劃給一定區域爲其居留地，稱爲蕃坊（即蕃人居住的市坊之意）。此等蕃坊多在海上交通便利、臨河處。蕃坊內設蕃長，由有德望的蕃客充任，管理居留地內之一切事務。

當時中國商船貿易所用之船隻，自然是帆船，帆船係利用風力行駛，風因季節而異其方向，故自南海至中國均在西南風季節即農曆四月底至五六月之間，而由中國至南海，則在東北風的季節即農曆十月底至十二月之間。因而自五月至十月的一段期間，遂爲各貿易港蕃坊的繁昌期。中國與大食人的貿易關係既然密切，南洋方面就有了許多貿易根據地，就中最重要的爲三佛齊、占婆（Champa）以及我國之海南島。當時南海諸國輸入中國之貨物，爲香料、犀角、水牛、象牙、玳瑁、珊瑚等爲大宗。由我國輸出的，則爲金、銀、銅錢、鉛、錫、綢帛、瓷器之類，就中國銅錢之流出，於國民經濟影響最大，雖經宋政府屢次禁止，仍不能遏制，因此宋錢散佈於南洋諸島的甚多，這尤足見到當時海外貿易是如何的發達。

提問要點

一 太祖受周禪後，境內還有那幾國和他對抗？到何時纔完全平定？其疆域何以比漢唐都小？宋初如何實行中央集權之政策以收晉以來將悍兵驕之禍？試詳言之。又其政策之部署如何？

二 遼是怎的一個民族？唐時這族和中國發生怎樣的關係？到何時纔有國家的雛型？五代時這族和中國發生怎樣一關係？到宋時怎樣和宋成了南北對峙之局？後來宋如何發生衝突？宋遼版圖戰爭結果如何？何謂澶淵之盟？其所以締訂盟約的經過如何？又內容如何？何算是怎樣一個民族？其族與於何時？至宋初其族與遼宋之關係如何？到何時始是國稱？當時遼怎樣來宋夏邊事吃緊而要挾中國？其結果如何？茲事影響於宋夏之交涉又如何？試分別略說遼夏漢化之深。

三 宋神宗所以任用王安石實行變法一原因何在？新法之大要如何？新法行後有何成效？新法何以終於失敗？當時朝臣怎樣分為新舊兩黨？何謂元祐之治？新黨怎樣又得勢起來？此後新舊黨氏權相長如何？

四

金是怎樣的一個民族？其族到何時漸漸強？何時建國稱帝？怎樣與宋開疆擴
 遠？此次戰爭宋得到甚麼利益？宋道後宋怎樣發生衝突？結果如何？何謂靖
 康之難？宋到何時成信安之局？此後宋又怎樣治宋？當時宋有那部族民族英雄
 起家？其功績如何？宋何以終不能恢復失地？宋金訂和之內容如何？宋到孝
 宗時對金和約有怎樣的改善？當時何以終於和金成南北對峙之局？金所以同化於
 漢族最澈底的原因何在？試舉例以證其漢化之深。

五

宋代學術之發達如何？其發達原因何在？宋代理學的開山祖師是誰？其學說的淵
 源如何？出發點如何？後來傳其真說的分成那兩派？這兩派各由何人集其大成？
 其學說各如何？此外尚有那幾派理學？宋代古文大家有那幾個人？唐宋詩及
 於宋代文體變遷之影響如何？宋代詩有何特色？詞如何發達？北宋詞家之詞
 風格上有何不同？當時著名詩詞作者有那些人？小說至宋有何變遷？宋代美
 術工藝之著者有那幾種？其書法有何特色？書家有那些人？宋代畫畫在中國美
 術史上地位如何？畫家之著者有何人？當時陶瓷工藝之發達情形如何？

六

試略述宋代中央政制及其變遷。試略述宋代之地方政制。其賦稅制如何？學制

如何？選舉制又如何？宋代選舉制與此後考試制度有何關係？宋代農業生產有何

顯著之趨勢？此種趨勢何以能使農產品成爲商品化？宋代著名工業有那些？試

舉具體事實以證明當時各種工業之發達。試就宋代商業社會之組織以說明當時商業

之發達。試述宋代金融機關及貨幣流通之情形。宋代海外貿易發達之情形如何？

當時重要進口貨有那些？

第六章 元之勃興及其與漢族之抗衡

第一節 元及各汗國之創建

蒙古族之由來及成吉思汗之雄略 蒙古族在唐時，稱蒙兀室韋，爲室韋的一部，當室韋各部蕃，都散居在今蒙古軍臣汗北境及黑龍江省西北一帶，以漁獵游牧爲生。遼金盛時，蒙古均爲其役屬。金初起時，且曾用其兵，強盛後，不會照原約報酬，加以塔塔兒人挑撥（一），因此對金頗怨。金兀朮派兵征討，不勝，只好割西平河（今克魯倫河）以北之地予之，以爲羈縻，並冊封其酋爲蒙輔國王，其酋合不韋不受，自號大蒙古國，稱祖元皇帝，是爲蒙古的起源。

祖元建國時，其地在斡難（亦作鄂嫩）河源的不兒罕山麓，這時大漠南北，諸部錯列，東起黑水，西到西域，大小不下十數。到祖元孫也速該手裏，始漸次併合附近各部落。也速該被塔塔兒人所殺，部衆分崩。時也速該長子鐵木真，年纔十三，糾合餘衆，設法誘致諸部，和金

合兵攻塔塔兒。從此次第擊滅鄰近的秦赤烏乃蠻檀特等，南下攻西夏，大掠鄂爾多斯而歸。遼大會諸部長於野河源，即帝位，自號成吉思汗，時在公元一二〇六年即南宋高宗開禧二年。

鐵木真既為大汗，乘金之內亂，使其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拖雷等大舉侵金，金人不能敵，金主永濟海陵完顏亮以避其鋒，於是金在黃河以北的領土，都為蒙古軍所有。金人向他求和，鐵木真纔移兵西向，并吞畏吾兒（即唐時回鶻）等部，滅西遼（二），盡有阿母河以東中央細亞地，和中亞大國回回國接壤。回回國即唐書西域傳的貨利曹彌，也就是元史地理志 花刺子模，奉回教；回教之名，或以為即回回國而得名，因此其人很受亞拉伯（即大食）文化的影響，精於製造。蒙古和回回國接壤後，原很和好，會有巴魯蒙古的畏吾兒商人在兩國邊境上被回回人所殺，成吉思汗乃於一二二二年大舉西征回回國，滅之，屠殺甚慘，并虜其人以為己用。

成吉思汗既滅回回國，回回國餘衆有逃入欽察部（三）的，因又派速不台哲別二將沿裏海西岸，蹙太和嶺（四）進攻欽察，欽察部潰走，或赴東羅馬，或往阿羅思（俄羅斯）求援。歐

諸侯因大會兵邀擊之，復被速不台等所敗，阿民皆持十字架迎蒙古軍。蒙古軍盡殺之，遂大掠阿羅斯東南部，因得成吉思汗罷兵之報，纔東歸，是爲蒙古軍西征第一次，於是今裏海黑海北岸及烏拉河窩瓦河流域皆入於蒙古。

成吉思汗既凱旋，於公元一二二七年即宋理宗寶慶三年，先滅西夏，——西夏自元昊稱帝，傳國至此，凡一百九十年而亡。正計劃伐金，時值溽暑，避暑於六盤山（五）遇病死。

註

（一）塔塔兒即韃靼一音之轉，大約是和蒙古同族的一個部落。『西域史言蒙古俺巴該汗爲塔塔兒誘執，獻於金殺之，其子忽都剌汗入金界敗其兵，大掠而歸。』（見浙江

圖書館叢書金史外國傳考證後所附的蒙古考。）（二）乃蠻自被成吉思汗所攻，其酋長屈出律出奔西遼，旋更篡西遼，想用西遼部衆復仇，伐蒙古，爲蒙古所滅。（三）

欽察部，係當時散居在兩伯利亞西南，烏拉嶺以西，裏海黑海以北地方的突厥族，其人以遊牧爲生。（四）太和嶺，今高加索山。（五）六盤山，在今甘肅固原縣南。

蒙古西征歐洲及諸汗國之創建 成吉思汗生前，已將其攻戰所得地分封於其四子：長子朮

亦得底里（一）欽察阿羅思東部等地，次子察合台得葱嶺東西即今蘇聯屬土耳其斯坦一帶地

方，三子窩闊台有乃蠻及吉爾吉斯草原地，幼子拖雷則領有蒙古本部及所得於金夏的地方，回國舊地均爲四子所公有。及成吉思汗死，諸王奉其遺命，開「庫里爾台」（國會）（二），共推窩闊台爲大汗，定都和林（三），統治乃蠻舊有領地，是卽所謂窩闊台汗國。這時候，除察合台及窩闊台二汗國仍治原有封地以外，西亞回國舊地及欽察阿羅斯諸部復離叛，窩闊台卽位之第二年，卽曾派兵西征，於公元一二三一年平定回國，乘勢略定高加索以南地。回師用其父遺策，先聯宋滅金——金自阿骨打稱帝，凡百二十年（公元一二一五——一二三四）而亡。——旋更乘高麗衰弱，討平之。窩闊台於是東顧無憂，復遣赤子拔都統率兵五十萬西征。拔都沿梳愛山麓，經吉爾吉斯草原，再破欽察，入阿羅斯兩境，陷莫斯科，阿境略定，分兩軍入東歐，一軍入李烈兒（波蘭），一軍入馬札兒（匈牙利），戰勝攻克，遂渡多瑙河而南，攻入奧境，直達中歐的威尼斯（四）北界，這樣一枝所向無前的黃色人種的軍隊入歐洲，全歐爲之震動，捏迷思（卽日耳曼）人且紛紛負轡而逃。會窩闊台死，拔都統師東歸，督軍建立欽察汗國，都於薩萊（五），統治歐亞兩洲征服地。是爲蒙古軍西征的第二次，兵威所及，乃深入東部歐洲腹地。

窩闊台死後五年，其長子貴由被選爲大汗（公元一二四六），是爲定宗，定宗立三年崩，又越三年，拖雷子蒙哥被選爲大汗（公元一二五一），是爲憲宗。憲宗又遣其弟旭烈兀遠征西亞細亞，滅木剌夷（在裏海南），進平波斯，奪耶路撒冷於回教徒之手，以給耶教徒。正將入埃及，恰值蒙哥訃音傳到軍中，乃班師。旭烈兀留治其所征服地，都於瑪拉開珂（六），領有阿母河外西亞之地，稱伊兒汗國。這是蒙古軍西征的第三次。這一來，西亞細亞也入蒙古版圖了。

註

（一）康里，在鹹海即阿拉爾海之北，迤西至於裏海，適當花剌子模北，似即漢之康居，唐之康國。花剌子模與康里被他所役屬，其人在花剌子模河中勢力頗不小。花剌子模之殺蒙古畏吾兒商人，即康里人所爲。哲別遠不台征欽察歸，順道略定其地。

（二）庫里爾台、蒙古語聚會之意，無論何種聚會不問其目的爲何規模如何，原皆通用。惟茲所謂庫里爾台是專指蒙古之選官會議。蒙古習俗，大汗死後。由諸王族諸將及蒙古所屬之諸酋會長諸國王等組織一大會，共推選繼位之人，此種聚會也稱庫里爾台，是一種大汗的選官會議。（三）和林，在今蒙古庫倫西南。（四）威尼斯、

莫名爲 Canoe，在亞德里亞海北岸。(五) 薩萊，今窩瓦河東之撒柳。(六) 赫拉

阿珂，在今波斯西北烏羅米亞湖畔。

蒙古入主中國，當蒙哥滅遺旭烈兀西征之初，一面更命其弟忽必烈經營中國，忽必烈先由臨洮渡金沙江，平定大理（公元一二五三）。大理本唐之南詔，五代晉時始改名，至是其君段智興不敵，乃出降。大理既降，又西攻吐蕃，降服之，忽必烈乃拔師，命其將兀良哈台留攻諸夷之未降者。蒙哥因更命忽必烈由河南渡江進攻鄂州，兀良哈台由大理進掠辰沅，親自率兵入四川，進圍合州（一）；三路攻宋。宋理宗命賈似道將兵防禦，似道密遣使於忽必烈，請稱臣并納歲幣銀絹各二十萬以和。恰值憲宗歿於營中，忽必烈因聞其弟阿里不哥稱大汗於和林，便許賈似道之請。勿勿解圍；北歸至開平府（二），以部下諸王及諸將之勸進，不待「庫里爾台」之推舉，便即位；阿里不哥在和林，別開「庫里爾台」，稱大汗，蒙哥諸子及察合台子孫在漠北的都附之，忽必烈將兵進擊，阿里不哥和蒙哥諸子均降服。忽必烈因定都於燕京，稱爲大都，以開平爲上都，於公元一二七一年改國號爲元，是爲元世祖。

這時候，宋因宰相賈似道隱蔽稱臣納貢之事，僞稱大捷，上下信之，似道因徵擯弄文武大

權，排斥異己，國事益壞。不久元世祖命其將伯顏偕宋降臣劉整分道南下，長驅逼臨安，宋人遂無鬥志。宋恭帝召各路軍勤王，竟只有張世傑和文天祥二人應召了。丞相陳、中力主和議，元將伯顏不許。宜中逃，天祥奉使元軍，抗詞不屈，被留。元兵遂陷臨安，以帝及太后宗室大臣等數千人送北都。天祥中途逃歸，陸秀夫陳宜中等端宗於福州，和文天祥力圖恢復。時宋之疆土，只有淮東兩省及浙閩南部了。元兵日逼，諸地盡陷，端宗病死硯州（三），陸秀夫又立皇弟以抵抗之，旋遷於崖山（四）。不久，文天祥戰敗於潮陽，被執；張世傑也敗於崖山。陸秀夫知事不成，負帝蹈海死。世傑更想逃往安南圖恢復，中途遭颶風溺死。天祥至燕，幽囚數年，始終沒有屈服，元殺之，史稱秀夫世傑天祥為宋亡三傑。南宋傳國至此，凡一百五十三年（一一二七——一二七九）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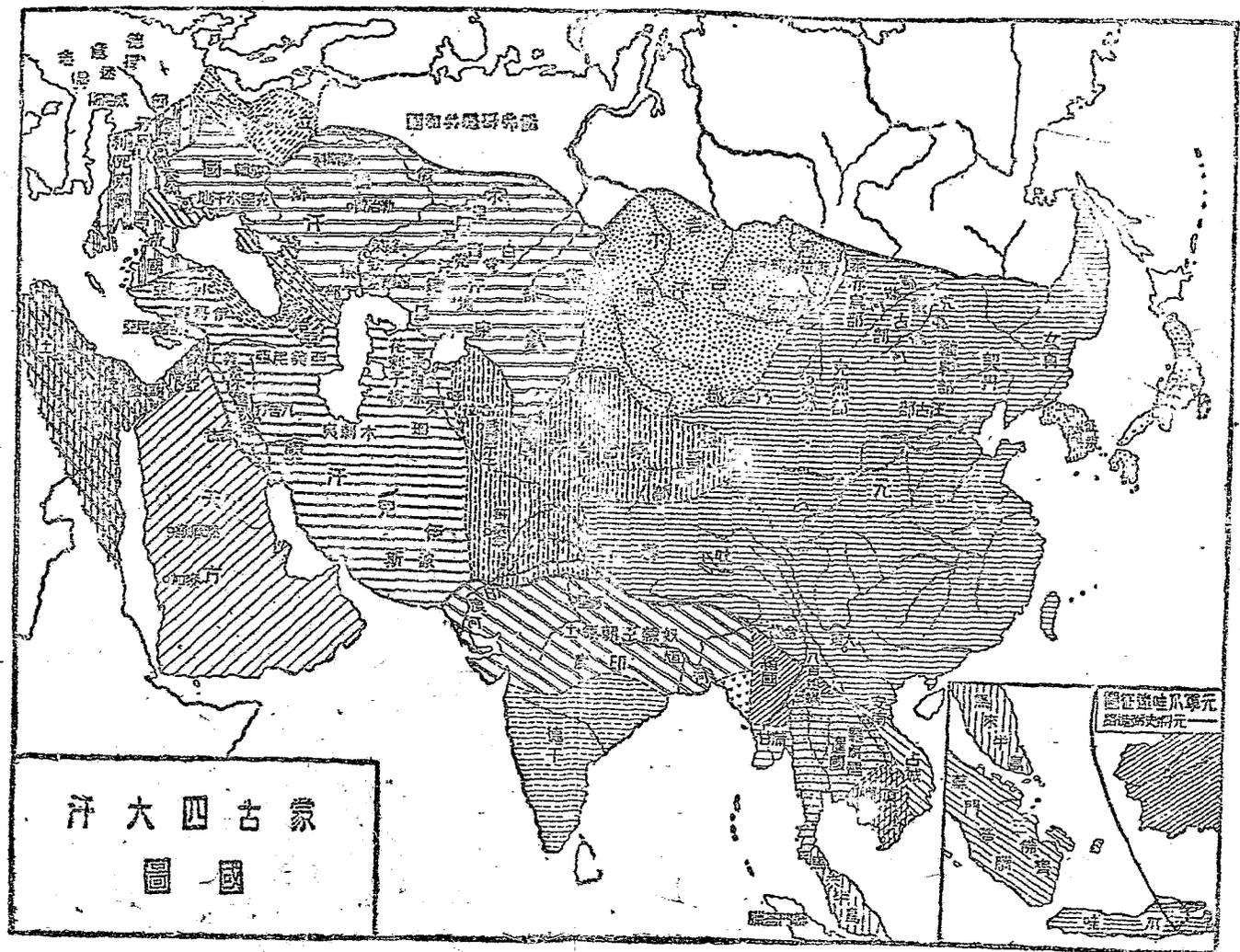
元既滅宋，宋人痛國家之淪亡，紛起反抗，元人都以武力平之，遂奄有中國全部，開中國全部受治於外族之創例。於是蒙古族的勢力範圍，東自朝鮮半島的高麗，西對小亞細亞半島，及俄羅斯，南到南海和印度洋，北到西伯利亞，分建窩闊台、察合台、欽察、伊兒四大汗國及統治中國和蒙古舊地的元朝，而以元帝為大汗，成了一個跨有歐亞兩洲的大帝國。

駐 (一)合州，今四川合川縣。(二)開平府，今察哈爾多倫縣。(三)網州，在今廣東吳川縣南。(四)崖山，在廣東新會縣南大海中。

第二節 中西文化之交通

宋元中西交通，唐宋黃巢之亂，海外商賈，多遭殺戮，外客從此裹足，海船不來，中經五代，內亂不絕，海外貿易亦未復舊觀。至宋對外不統，北方受制於遼，西面見阨於西夏；遼亡金繼，中國西方陸路交通，也幾乎斷絕。但同時東南海上交通卻轉盛；尤以廣東爲當時海道交通之門戶。南渡以後，政治中心移於南方，海外貿易益盛，對外通商之口岸，有臨安秀州（今嘉興）明州（今甯波）溫州江陰等處，而所以通商，大抵爲波斯大食的賈胡。

南宋之末，蒙古仰其勢力於西方，巖山通道，陸路東西交通之路復開。至窩闊台爲大汗時，爲統治上之使利，更感覺有促進交通之必要，因和其兄察合台商置驛站。察合台也很贊成，即在其轄境內設驛，察合台汗國之地位，適當蒙古帝國東西往來之要衝，他這一同意，自予窩闊台實現其政策以一大助力，窩闊台因即通令諸王奉行。於是東自東亞，西至歐洲，只要通蒙古語，



(插在高校本史中册一三二頁之次)

便可通販互通，行旅無阻。當時陸地重要通路有二：一經天山北路入今蘇聯境，是爲北道；一經天山南路出中央亞細亞，經亞拉伯以通歐洲，是爲南道。

至於海上交通，不及當時陸上交通之盛。不過因上承南宋之餘緒，至元世祖注力於海外之經營，以國幣建造新船，運載貨物遠航海外，從事通商（一）；加以當時造船業之發達（二），一時南洋諸國甚至沿印度洋以至波斯灣等地居民，也都相率搭乘中國船，來中國貿易，故其盛況較之南宋時有過之無不及。當時重要商港，除南宋時已著者外，尚有上海、濠洲等地，而泉州一港，尤爲當時世界上最著名的一個商埠。

註

（一）見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

（二）元時中國造船業極發達，當時船之大者，

至十二柱（見日本巴都他 Ibn Battuta 紀行），每船有船室五六十間（馬哥孛羅遊記），

船中有網首、雜事以理事（萍洲可談），有武備以防海賊，有柴水船以給（元典

章），可乘千人以上（密昔克遊記三百四頁）。所以自唐宋五代以後，大食商人被斯

商人來航中國者，都以附乘中國船爲便（葡書庚考第二章註）。

中國羅盤、藥印刷輸入歐洲，元代派一歐亞，將以前閉塞的路途，完全洞開，影響所及，

三 印刷術

漢魏之石刻碑版，已爲印刷術的權輿。隋開皇間，敕廢像遺經悉令雕版，爲吾國有印刷術之始。唐時，益州纔有墨版，後唐明宗時，馮道請校正九經，刻版印賣；至周太祖末年刻版纔成，印刷術便大發達。其後蜀人也有刻版印九經的，這是私家印行書籍之始。宋時廣行槧本，字極精核，便是現在所稱爲宋版的是。仁宗時，畢昇又創爲泥印活版之法，爲世界有活字版印刷術之始。至歐人發明活字的記載，最早要在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纔漸風行。大約也在這時候，因東西交通之頻繁，由大食人傳入歐洲去的，所以西人稱活版印刷爲東來法。

此外與上述三大發明之西傳在西歐歷史上同樣有重大影響的，爲馬哥孛羅 (Marco Polo) 所著東方聞見記之傳播。馬哥孛羅是威尼斯人，公元一二七一年隨其父起程來中國，後得元世祖之寵信，曾奉使至緬甸印度諸國，並曾在元爲官，參預戎機，先後爲元至服務達十七年之久；歸國後以其在東方之所見所聞，著錄成書，極言東方之繁富，大激動歐人東遊之念，爲歐人起而探求新航路的動機之一。

註 (一) 當時歐洲人正和西亞回教塞爾柱克突厥爭衡，起第六次十字軍。至是歐人震於

蒙古兵威，公元一二四五年，教皇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首遣教士柏朗嘉賓（*Joannes de Plano arpin*）東來和林，是為陸路上歐人和東亞正式交通之始。一二四九年及一二五二年，法國國王賴思（路易九世）也先後兩派教士龍汝梅（*Andre de Linyoned*）及羅柏魯（*William of Rubrouck*）東來和林，與蒙古聯絡修好。（一）磁、古羅盤。呂氏春秋精微篇已有一慈石召鐵」的話，可見戰國時人已發明磁石作用。（二）並見宋史地理志。（四）沈括夢溪筆談：「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又朱或萍洲可談，海州人者數百人，少者百餘人。……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

第三節 元之制度

中央及地方政制 元代置中書省，以河南山東山西為其直屬，叫做「腹裏」，為中央政府直轄地。其官制因宋之舊，以中書省掌政務，中書令為其長官，而副以左右丞相及平章等官；樞密院掌軍政，樞密使為其長官；御史臺掌監察，御史大夫為其長官；仍保存三權分立之制。

至於地方，除諸汗國各自治其封地外，將轄地分爲十三行中書省（一），是爲現行行省制之起源。各行中書省和中央的中書省一樣，設有丞相、平章等官掌行政，有樞密院掌兵事，行御史臺掌監察。行中書省下設有路，路長官爲總管，路之下有府，府有知府民府尹；府之下有州，州長官爲知州事；州之下更有縣，縣有縣尹——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共爲五級。不過也有府與州不隸路而直隸於省的，而且府有總府與府之分，有統州縣，有不統州縣，其繁複雜亂，簡直多設官以治官，不是設官以治民了。

註（一）十二行中書省：（1）嶺北，統治漢南北地；（2）遼陽，統治今東省地；（3）河南，統治今河南湖北安徽江蘇地；（4）陝西，統治陝西及甘肅南部以及四川地；（5）四川，統治四川湖南貴州地；（6）甘肅，統治甘肅西北地；（7）雲南，統治雲南地；（8）江浙，統治江浙兩南部及閩浙地；（9）江西，統治江西廣東地；（10）湖廣，統治湖北以至四川及湖南兩州廣西地；（11）征東，統治朝鮮地；（12）阿拉河，統治蔥嶺以西地。

兵制 元代軍制，大約可分爲內外二部：內爲宿衛諸軍，外爲鎮戍諸軍。宿衛諸軍分怯薛

(一)及各衛(二)二軍：怯薛軍以怯薛長爲之長，直接隸屬於天子或天子所命之大臣。各衛之軍，以親軍都指揮使爲之長，和鎮戍諸軍同屬於樞密院，所以怯薛和各衛雖都名宿衛軍，而合成所謂親軍，但因怯薛以護衛天子爲其主要職務，實是親軍中的親軍；各衛軍則以警衛皇城、京師、近畿及防戍、營繕、屯田等爲其大任務，且時亦出征於遠方。這是元時內部兵制的大略。

鎮戍諸軍，大約於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均隸於樞密院，而視地方之險要與否，分置各種戍軍。凡邊徼咽喉之地，命宗王統兵駐紮。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戍以蒙古軍和探馬赤軍(三)，列大府以爲屯守；江淮以南地盡南海，名藩列郡，則各戍以漢兵和新附之軍(四)，是爲元時外部兵制的大略。

元時兵制表(五)

內	宿衛軍	法薛——四怯薛長——天子(或親任大臣)
		各衛——親軍部 指揮使
外	鎮戍軍	萬戶府或千戶所等——萬戶千戶等
		樞密院

註 (一)怯薛、蒙古語 (Keshik (Keshik)) 之對音，有恩惠，寵愛，親切，幸福，慈善等意；轉而爲「蒙天子恩寵」者之意，因此乃用爲天子禁衛軍之名。元史中普通稱之

爲「宿衛」，意思殊涉含混。可參看日本宿衛內五著元朝法辭考，商務印書館有譯本；爲陳遠陳清泉二君合譯。(二)各衛軍，名稱甚多，如右、左、中、前、後五衛、唐兀衛、貴亦衛、武衛、右左都威衛等，其詳可參看同上書。(三)蒙古軍，出於蒙古本族，探馬赤軍，出於諸部族。按探馬赤一作探馬臣，是鎮戍官的意思。所以探馬當爲鎮戍之意。不稱探馬軍而稱探馬赤者，和當時稱宿衛爲站，又稱站赤，稱知事爲邊魯花，也叫達魯花赤；稱斷事官爲札魯忽，又叫札魯忽赤的相同。(四)蒙古人滅金之後，徵發北部中國人編制爲兵，叫做漢軍。及平宋後，徵發南部中國人(所謂南人)編制爲兵，叫做新附軍。(五)據簡內互著陳清泉等譯元朝法辭考。

學校制與選舉制 元之學校制，京師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學分三類：其一爲漢學國子學，教以小學、孝經及四書五經等，其升齋積分之法，分上兩齋(日新時習)中兩齋(志道據德)下兩齋(依仁遊藝)，共六齋，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升上齋後二年，始參加私試，以詞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詞平理優者爲中等，準半分；每年積分通計在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歲選六人以貢。其二爲蒙古國子學，選俊秀子弟入學，並令好學而兼習

算學，以通西域，回回古語音譯爲之。俟學生學有成效，出題試問，精通者量授官職。其西域回回小學，教國文，以文字便於關防，故設立之，其制與漢學國子學相同。至於地方各處，亦有儒學及監學，回回也。蒙古字學及回回字學，以教民間子弟，其餘各省府州縣，亦有官學，各行省所置學，皆學提舉司，以管理諸路府州縣的學校。於江浙湖廣江西蒙古古學，蒙古南江浙江西湖廣西又有官督提舉司，其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時，命舉學之家，出錢粟以贍其學，並許立書院，所以元代書院講學之風比宋代還要盛行。

太宗時從中書令耶律楚材之言，以儒術取士，開科舉制，但不久即罷。仁宗時復行科舉制，以德行為舉人之標準，以經術爲試藝標準，考試科目，蒙古人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不同，前者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時務策；漢人南人多試詞章一門，卽第一場經義，第二場詞章，第三場時務策。科考每年一次，先試於鄉曰鄉試，鄉試於禮部曰會試，終試於廷曰御試或廷試。延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鄉試以三月，則蒙古人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均無異。但當時仕途，不必盡由科舉，有出身於學校者，尚有策名薦舉者，而宿衛勳臣，公卿世族，按照資蔭蔭敘，都可

得官。所以選舉制仍不能一律普遍。

天

賦稅制 元代賦稅參唐代的兩稅辦法，取於內郡，有地稅，有丁稅，大率倣唐時租庸調之法；取於江南，有夏稅、秋稅之分，倣於唐之兩稅法。地丁稅始於太宗滅金之時，但不甚普遍，至成祖乃嚴爲管制，詳定繳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即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丁（即奴）一石，地稅每畝粟二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五至第十年，第五年起加至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始納丁稅；協濟戶丁稅粟一石，地稅每畝二升，皆沿此舊之制。夏稅折納他物，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繳納之期限。夏秋稅必定於世祖創業之時，定於漢唐舊制。餘地則祇徵秋稅；至成宗時始定江南夏稅之法，秋稅每畝，夏稅每畝納布帛絲綿等物。

元之鹽茶，亦自官賣，引計算，引價隨時增加，殊無一定，官吏與巨賈因此每得上下其手，假公爲私；鹽戶茶戶頗受其荼毒。

元朝之稅制，因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等小人之先後掌管財政，專事聚斂，故苛稅百出（參看下第四節元室之衰微目）；其最堪注意者，爲「額外課」。所謂額外課，即在稅課定額以外征收

之殺，其害甚於秦之三十餘載，其害甚於印契稅、地塘捐、察治捐、煤炭捐、魚捐等，民間苦之。

第四節 元帝國之瓦解

元帝國瓦解之原因 元以遊牧民族崛起，不百年（一）即創立一空前大帝國，但至元世祖時即開始浮瀾之分立，元瓦解，其所以衰之驟，亡之速，約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 政治組織力之短絀 蒙古，長於戰爭，短於組織力；故其兵力所至，往往摧殘其

文化，而少有建設，即以立國之本，命令論，當時也未嘗制定。因此內自省部，外自郡

守，無不皆以奉行，遂致「號令不常，官同地異」（二）；「衙署紛雜，專不歸一」（三）。

其後代之弊政 蒙古「蒙古為政，人自為政」（四）。

二 言語之障礙 蒙古國風，大臣皆非父子世襲，係屬「庫里爾台」，由部衆公推，

其法極重至公，然而神權所庇，勢所必爭，故每當帝位繼承之際，往往爭鬪不絕，以致皇族

反目，大臣軋轢，這實「蒙古帝國分裂的一個大原因」。

三 文字之不統一 蒙古人本來沒有文字，凡所征服之國，即用其國之文字，故得畏

吾兒，即

用長吾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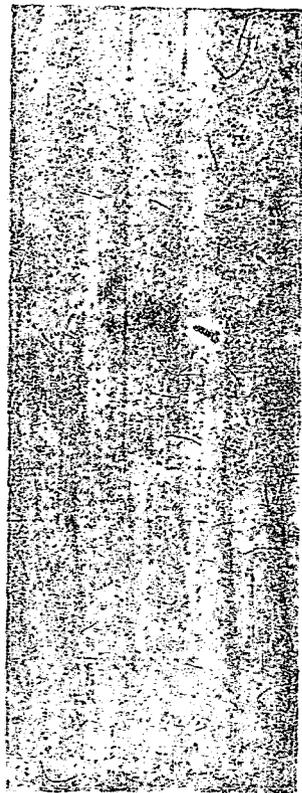
的文字：

得中國

即用中國

的文字。

蒙 古 文 字



天

其後世祖時得西藏喇嘛入思巴，使製造蒙古文字，但究不能拿這種新造的字使被征服的人民一概使用。

四 無中心信仰

蒙古無一定之信仰，隨所征服地之信仰以為信仰。所以拔都之子伯勒克，則信奉回教（五）；旭烈兀即以妻為基督教徒之故，信奉基督教；元世祖因懷柔吐蕃，則崇拜喇嘛教，因竊廢中國，並行儒教和道教，其信仰之無中心如此，實足以阻礙各民族間精神上之聯絡。

五 武勇之風消失

戰勝文化國之後，習於逸樂，以前善騎射耐勞苦之遺風，因而消

失殆盡，所以被屈服。民族一反動，便不能維繫。

因有上述諸原因，元及諸汗的分立後，百年間先後衰亡，只有僻處北荒的欽察，總算閱二百年，到明之中葉纔被俄人所覆滅。

註 (一)自太祖掃汗至世祖滅宋，其間不過七十四年。(二)(三)(四)均見陳拜瞻元史紀

事本末。(五)見洪鈞元史評文補伯勒克傳。

元室之衰微，蒙古自世祖入主中國，即現衰象，不及九十年而見於明。其所以不能久維其統治權之由來，可分述於下：

一 繼承之亂 元國蒙古君位繼承法，弱點，世祖即位之初，就有阿剌不哥之亂與海

都之造反(一)。但世祖仍不知引以為鑒，故對繼承之法仍舊規定。因此自成宗以至順宗，聖九帝而篡奪之禍相尋；其中如武宗英宗泰定帝，文宗五帝即位時，均大受其害。以致因亂而亂，國勢亦由是漸衰。

二 權臣之跋扈 因帝位篡奪之爭，擁立的權臣，往往恃功紊亂國政。仁宗時，左丞相鐵木迭兒因迎合帝意，請定皇子碩迪巴拉(即英宗)為太子而得寵，專權貪虐，中外憤

怨，御史劾奏之，仁宗盡誅其黨羽，鐵木迭兒逃入太后宮中，帝以太后之故赦之。及英宗即位，鐵木迭兒又以擁立功，肆其專恣；旋因英宗信任拜住，鐵木迭兒快快而死。英宗與拜住亦卒爲鐵木迭兒之黨羽所殺。鐵木迭兒之後，有燕帖木兒與伯璉（順帝時人）之專橫。此等權臣雖均經誅貶，但海內卻因而漸亂，元室終以不支。

三 財政之紊亂

世祖用兵四方，加以有海都之亂，國用匱乏，命阿合馬掌管財政。

阿合馬與冷鐵，增鹽稅，設戶口，茶及藥材等課稅，專事斂聚，人民怨聲載道。阿合馬被誅以後，盧世榮、桑哥等復相繼登用，濫用交鈔，增加鹽鐵、權酷、商稅、田賦等稅，凡利之有遺者，無不盡情搜括，民不聊生，自殺及逃亡者相屬，以是盜賊蜂起，田園荒蕪。後諸人雖均罷免，而國家財政已因而紊亂。

四 喇嘛之橫暴

世祖平吐蕃，因其人獷狽難治，尊八思巴爲國師，總統釋教，並封

爲大寶法王，以教師領吐蕃地，——爲藏地政教合一之始。當時帝師之權，並皇帝而陵百官，後代承襲其制，於是喇嘛所至發掘墳墓，私庇罪囚，攘奪民田，役平民爲佃戶，借住民房，迫逐其男子而姦污其婦女。武宗且下令，凡毆西僧者斷其手，毆西僧者斷其舌，紀綱因

而大壞，加以僧侶往來道，騷擾，視其等，每年耗費，動達數千萬，且因其
奏請，每釋天下輕重囚徒以求福利，貪橫官吏，殺人的劇盜，作姦的兇徒，往往姦緣喇嘛
教徒以幸免，蠶國病民，莫此為甚。

註

(一)當初憲宗被推為大汗時，蒙古太宗諸子孫都不悅服。所以憲宗死後，便助阿里不
哥和世祖相抗。及阿里不哥為世祖所破，太宗孫窩闊台汗海都便想自立為大汗，世祖
因新立察合台汗曾孫八剌為察合台汗，拔都之孫忙哥帖木兒為欽察汗，藉以抑制海
都。可是紛爭之後，三汗國却都聯合起來，於一二六九年共推海都為大汗，和兀相
抗。只有伊兒汗阿八哈係世祖弟旭烈兀之子，所以不從海都。海都和八剌使之，伊兒
汗不支，海都便和察合台汗并兵東向伊兒，又引誘窩闊台汗及遠東地方太祖諸弟之
子孫，使夾擊元。世祖乃命其將伯顏統兵於喀喇和林，而親自將兵平定窩闊，遂西
進攻海都。海都引去，世祖死，其孫成宗為大汗，海都復大舉侵元，公元一三〇一
年，成宗之姪海山大破之，海都走死；其子察八兒降，窩闊台察合台兩汗國亦降
元。經成宗至武宗（海山），窩闊台汗又叛，旋敗亡。時在公元一三一〇年。

漢族的復興運動 三代內政之不修，已如上述，可是還有一管最足以激起漢民族之反抗的，便是漢民族前歧視。他們分全國人為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四個等級，凡百官首長，多以蒙古人或色目人充任。漢人南人只能做到無貳之職。特舉制度則漢人南人考試科目較多，錄取員額各等級相同，但以其人數比例而言，漢人南人之錄取率遠低於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錄用以後，亦必置地位相同。蒙古人以為秦制。在法律上，如蒙古人毆漢人，漢人不得報復，祇許訴於有司（一），故漢人殆為被壓迫者。其中尤以南人為甚。至於漢人南人所看重的儒士，他們偏加以侮蔑。有「八娼九儒十丐」之說。此外又禁止江南人民挾藏兵器，每十家設一甲長，以監視南人。在這「真不平，壓迫之下，漢人不久已思動，再順帝繼位，一味縱情淫佚，苛斂過度；而山東地，又值連年荒歉，民多流亡；黃河屢決，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治之，人民嗥怨。於其多年屈服於蒙古勢力之下，漢族，便鼓其憤慨之氣，四方說起，海內沸然。綜當此兵反亂之羣難，其甚者有五：

- 一 方國珍 方國珍起兵台州 據浙之溫台慶元三郡 擁舟據海道 阻元糧運。
- 二 韓山童劉福通 借白蓮會名義 燒香惑衆 以紅巾為號。山童不久被擒，福通走

第二編下 元帝國之瓦解

破潁州(二) 陷汝甯府及光息二州

(三)，有衆十餘萬，知山童子林兒

立以爲帝，號小明王，國號宋，

通自爲丞相，攻下秦、晉、

冀、魯，分兵掠關北諸地 且曾

一度破上都。

三 徐壽輝 起兵蘄州(四)

，據武漢江州等地 稱天完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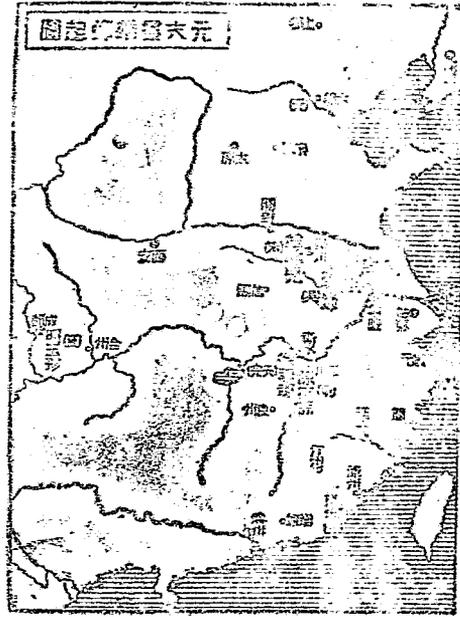
連陷鄂贛諸郡，至於杭州。不久

其將陳友諒殺之而自立爲帝，國號漢。

四 張士誠 起兵高郵(五)，據淮南江北地，稱誠王 國號大周 建元天祐 後又

渡江侵據江浙 曾一度降於元，未幾復叛，自稱吳王。

五 郭子興 起兵據濠州(六)，其將朱元璋別以兵據滁和(七)。子興勢衰，反依元



璋以終。

天

朱元璋起兵時，劉福通勢方張。自據滁州後，從和州渡江，取太平、寧慶甯國（八）等路，遂自稱吳國公（公元一三五〇），又取婺、衢等州（九），招降方國珍於台州，勢驟盛。其時劉福通已爲元兵所蹙，勢日窘迫；不久卽爲張士誠將呂珍所殺。於是江淮一帶，只贖了張士誠、陳友諒及宋元璋之三雄。元璋所據地，東有士誠，西有友諒，勢成犄角，士誠、友諒且相約夾攻元璋。元璋乃先發兵，於公元一三六三年，擊殺陳友諒於鄱陽湖，併有湖南湖北江西之地。乃自立爲吳王（公元一三六四）。閱二年，復破張士誠，江淮以南略定。於是命湯和、平福建，廖永忠、楊瑄取兩廣；徐達常遇春等統大軍北上，逼元軍。這時候，元丞相搠斯監蒙蔽軍情，國事益壞。元將察罕帖木兒攻韓林兒，盡復晉冀等地；而別將孛羅帖木兒與之爭功，互相攻殺。徐達等遂得乘機破河南山東諸郡，長驅迫燕京，兵至通州，順帝聽了，異常驚懼，出奔上都。徐達常遇春遂入燕京，中國本部受蒙古族統治九十年（一二七九——一三六八），至此乃仍歸漢民族所統治。朱元璋定都集慶，卽今南京，改名應天，是爲明太祖。

註（一）見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四門毆目。（二）潁州，今安徽阜陽縣。（三）汝甯府，

源，一時政治遂覺有澄清的氣象。又因他本從貧民出身，所以待官吏極嚴，看民情極重。尊重廉吏，屢免租稅；令臣民言事，得實封直達神前；凡官吏貪污的，一經士民控告，查出受賄到六十兩的，便斬首示衆；其有爲人民所愛戴的官吏，雖犯了罪，一經人民聲請開釋，即便照准。甚且反例升官。例如知安陸州余彥誠因征收賦稅誤期，要被捕，安陸州父老伏闕乞留，即開復原官。再賜父老以路費。又如衛山符紀維正，因事當拿問，人民伏闕陳其善政，也便赦了他罪。於是其他官吏，至於因不愛人民而處罪官吏，那就很多，例不勝舉了。太祖開國的規模如此，所以後來他往往有這重民之政。正德蘇州知府況鍾，因兵滿須選官時，只因人民二萬人請留，便只升他官，不調他職，況鍾便因此終身做蘇州知府。這真是明代政治的特點。

明初之封建及爵籜之變 太祖有鑒於宋的孤立而速亡，前後擇名城大都，分封其子孫二十五人。各設藩國，以外守邊陲，內充夾輔。其制：祿歲萬石，置相傅官屬護衛，自三千人至萬數千人。但刻繆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和周漢，封建制度略有不同。然其尤強者，得擁兵節制諸將，任寄甚重，乃成尾大不掉之勢。

太祖死，太孫惠帝立。慮諸王強大，和齊秦黃子澄二人，謀削弱諸藩，先後遂廢周代岷齊諸王；其餘諸王疑懼不自安。太祖之子燕王棣在燕京（今北平）坐鎮北方，夙負重望，陰懷異圖，至是便以除齊黃、清君側為名，大舉靖難之兵南下；當時明於宿將功臣，多為太祖所誅戮，不能抵禦；宦官且以京師虛實密告燕王，京師遂陷；惠帝生死不明。燕王棣遂篡帝位，是為成祖。史家因此次燕王用兵以靖內難為名，故稱之為靖難之役，時在公元一四〇二年。

明初封建表

國	名人	名親	屬都	地	國	名人	名親	屬都	地
秦	棟	子	西安	湘	栢	子	荆楚		
楚	楨	子	武昌	唐	程	子	南陽		
齊	楨	子	大邑	遼	植	子	遼寧		
魯	楨	子	兗州	峽	梗	子	岷州		
齊	楨	子	濟州	晉	綱	子	太原		
代	桂	子	大同	齊	綱	子	青州		
鄂	棟	子	安陸	谷	棟	子	宣州		

周	禮	子	開封	蜀	椿	子	成都
燕	棟	子	北平	伊	榜	子	甘肅
潭	稗	子	長沙	趙	杞	子	夫之尉
韓	松	子	開原	安	徽	子	平涼
				靖江	守祿	從孫	桂城

第六節 明與北族之關係

明與蒙古之爭衡 初，元順帝北遁，死於應昌，數傳至坤帖木兒，被部下鬼力赤所弑。鬼力赤去帝號，稱可汗，去國號，稱韃靼，是為韃靼之起源。時部長不服，元之遺裔阿魯台又殺鬼力赤，迎立坤帖木兒之弟本雅失里為韃靼可汗。明成祖初嗣位，即知蒙古之不可忽視，遷都燕京，由是以燕京為北京，而以應天為南京，以備之，至是招撫阿魯台，阿魯台不奉命。永樂八年即公元一四一〇年，成祖親率大軍，破之於斡難河上，韃靼之勢一挫。

當時韃靼之酋，有叫瓦剌部的，即蒙古之衛拉特部，勢頗強，其部長馬哈木乘阿魯台新

敗，大破之，阿魯百窮蹙降明，馬哈木遂統一漠北，

大舉南侵。永樂十二年，成祖親征，合阿魯百兵共破

之，馬哈木也執範。從此瓦剌轉和陸鞏相仇。不久，

阿魯百部皆歸繁富，又得烏梁海之援，復叛，烏梁海本

元大雷路地，洪武初，其王內附，太祖就其地設置泰

甯福餘朵顏三衛（一），至是與魯百相結為明患。

永樂二十年，成祖擊破之，阿魯百也被瓦剌所敗，部

落潰散。宣宗時，馬哈木子脫歡為瓦剌酋長，攻殺

阿魯百，餘衆東遷與安嶺麓，是為兀爾沁部之祖。

脫歡既殺阿魯百，遂擁立兀奇脫不花為可汗，

而自為丞相，蓋有鞏鞏餘衆，雄視漠北。脫歡死，其

子也先繼立，有雄略，西略哈密河西，東降烏梁海。

明英宗十四年即公元一四四九年，也先分遣入寇，宦官王振勸帝親征，大兵行至土木堡（二），中伏兵，振及將士皆死，英宗被虜，是

明與蒙古對峙時圖



為土木之役。敗耗傳來，京師大震，朝臣多主南遷以避之。獨兵部侍郎于謙力言不可，乃共立英宗弟郕王為監國，是為景帝，遙尊英宗為太上皇。也先知英宗也無可挾，遂遣英宗以和，也先由是益驕橫，殺脫脫不花，自立為田壇可汗，以兵力逼脅諸部，為加院所破。韃靼人復攻阿拉，而立脫脫不花子麻立可兒為可汗，號小王子，從此瓦剌雄視西域。

註 (一)秦甯、今遼河以西及熱河城內之土默特、阿魯特、爾沁等族皆其地；疆餘、今吉林長春等縣及熱河省歸沁等旗地；朵顏、今熱河平泉赤峯朝陽等縣以北直至今黑龍江都

是。(二)土木堡、今察哈爾懷來縣西。

自外蒙古之起源 麻兒可兒後，聖祖多內訌，及達延可汗繼立為小王子，有雄略，平定諸

部，復統一遼南北，取河套之地，自號大元大可汗，屢寇明邊境。明憲宗時，遣廷臣下，留其

子札魯特居漠北，號所部為阿爾喀，分三汗，稱為三謝圖、車臣、札薩爾汗。遣廷臣下，留其

古之孫；遣廷臣下，留其子巴爾色克居河套，後為內蒙古察哈爾之始；封其第二子巴爾色克居

南河套，巴爾色克死，長子宛姆里克居河套，後為內蒙古鄂爾多斯部；次子俺答居歸化城以西，

後為內蒙古土默特部。俺答宛姆里克兄弟嘗相率入寇，略山西大同附近。宛姆里克死，俺答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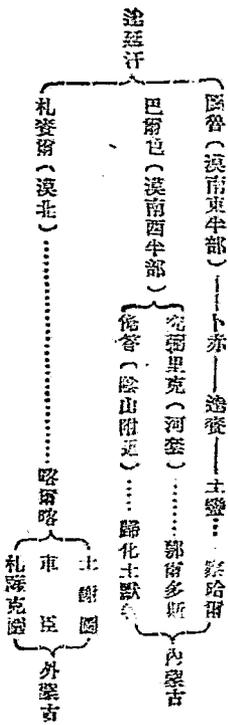
其衆，二部合一，勢益強，連年擾邊。總督侍郎曾統縱議復河套，宰相夏言主之，想有以絕其

患，言是時嚴嵩正弄權，迎合帝意，力主棄河套，讒言相織被殺。俺答遂得深入，直犯京師，

縱橫內地，肆其剽劫掠奪者前後垂三十年。其後略地至青海，漸知崇奉喇嘛教，始厭棄殺戮。世宗子穆宗時，宰相張居正嚴修邊備。俺答孫把漢那吉來歸，明授之爲指揮使。俺答來犯邊，戰不利。明就遣把漢那吉歸。俺答感激明之不殺其孫，誓不再犯邊，明封俺答爲順義王；明穆宗隆慶五年，名所居爲歸化城。從此西部自宣化大同以至甘肅，邊陲甯靜無事者二十餘年。萬曆五年，俺答遣人赴青海迎活佛歸，是爲喇嘛教盛行內蒙古（今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之始。

俺答死，其妻三娘子掌握兵柄，爲中國保護邊塞，明封之爲忠順夫人，西部因此得安。然東部卜赤之孫土蠻勢又盛，仍騷擾遼東薊門一帶，明用名將戚繼光李成梁力拒之，纔不至深入。其後察哈爾部強，復寇掠不已。終明一代，蒙古遺族和明對峙爭衡，未嘗少息。

內外蒙古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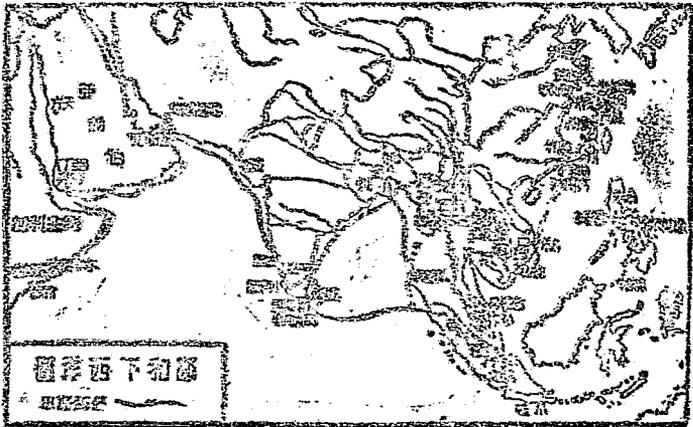


第七節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鄭和的七次下西洋 自四汗國先後與元分立，和中國斷絕往來；直至明興，蒙古仍盤據中國北方邊外，同時中亞一帶，又有帖木兒帝國崛起，中國與歐西陸路交通乃復斷絕，同時海上交通卻大盛。

明自太祖開國後，其初年即曾遣使至南洋宣佈威德；及成祖即位，疑惠帝亡命海外，且想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因復有命宦官鄭和下西洋（實下南洋）之舉。鄭和雲南人，信回教，小名三保，故亦稱「三保太監」。自永樂至宣德年間，和先後統率艦隊，遍歷南洋諸國凡七次，茲列表

第二編下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示其經過如下：

鄭和下西洋表

次	出	發	年	月	日	航	年	月	日	經	地
第一次	永樂三年	(公元一四〇	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	五	六	九				由蘇州刘家港出發，經佛塔占城，更南下至爪哇海峽 (Palangany) 刺刺加海峽，出印度洋而達錫蘭 (Ceylon) 占里 (Galle)。
第二次	永樂六年	九月	永樂九年	六月							沿中國舊經占城爪哇海峽，刺加門海峽而至錫蘭，南印度洋西岸，北上赴小喜望 (Canton) 占里 (Kochin) 占里。
第三次	永樂十年	十一月	永樂十三年	七月							由大官開船，經占里占城占里占城。其時由蘇門答刺經暹羅山 (Maldives, Laccadives) 而達印度洋，遠至非洲東岸，招攬 哥倫東 (Magadoxo) 不刺里 (Bunwa) 東家 (Malindi)，北上至波斯灣之忽魯脫斯 (Hormuz)。
第四次	永樂十四年	十二月	永樂十七年	七月							路徑與前次同，分道別發以達暹羅山非洲亞拉伯波斯灣。
第五次	永樂十九年	正月	永樂二十年	八月							經暹羅山門峽刺，分道別發以達暹羅山非洲及波斯灣。

國，此計其大者，小屬國不在內。

中華民族海外之拓殖 我國人民移殖海外，由來甚早，而自明清以前，幾均以南洋爲其範圍。唐宋，東西互市一時稱盛，華人僑居南洋各處從事經商的，已大有其人（一）。五代至宋，海外貿易益盛，華人留居海外日也日益多。及蒙古滅宋，宋遺臣多亡命南洋，元世祖當時且曾用兵征略爪哇，經營南洋貿易，一時華人僑居南洋者，如馬來爪哇蘇門答刺婆羅洲各島，均實繁有徒。當時閩人林旺航海到菲律賓，教菲人耕稼，使菲人由游牧時代而進至農業時代，實爲閩人開闢之尤著者。自此閩人移殖南洋者遂以爪哇爲中心，而被稱爲新村，改稱以前爲南洋蒼萃中心之三佛齊爲舊港。

明興，承前代我民族海外拓殖之餘威，加以鄭和先後七次下西洋，南洋諸國，一時幾無不朝貢中國，閩人移殖海外者，亦遂更繁於前代，茲分述如下：

- 一 馬來半島 (Malay Pen.) 明時，島上滿剌加彭亨吉蘭丹 (二)，均隸屬中國，而滿刺加尤爲西南南洋交通孔道，故其國尤多中國移民 (三)。此外九州山 (即今蘇美蘭 Sumatra) 柔佛 (Johore) 等地亦有閩人蹤跡 (四)。

二 蘇門答刺 (Sumatra) 洪武三年 (公元一三七〇)，明太祖遣行人趙誠詔諭三佛

齊入貢，自是三佛齊世朝貢不絕。及三佛齊為爪哇所破，國亂，華人留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梁道明者，廣東南海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眾，推道明為首，雄長一方 (五)。其時舊地多廣東漳泉人 (六)。廣東人陳祖義於洪武時移居其地，充為頭目，甚豪橫，後為鄭和所擒。一時僑居其地者便益多；此後廣東人施運卿及其女施二姐相繼為王 (七)。萬曆中，廣東饒平人張廷列肆為蕃殖長，漳泉人多附之 (八)。其他如那孤兒黎代國南勒刺阿魯等國，均平和之招撫而入貢，國人僑居其地者當亦不少。

三 婆羅洲 (Borneo) 元時，世祖曾征服婆羅洲，在中泗河 (Kinabatangan) 流域建

設行省。鄭和也曾奉命招撫婆羅洲，華僑從之移殖者甚多。萬曆年間，其王其國 (九)；十五六世紀，汶萊地方等地為種植胡椒，竭力招致華僑，國人移入者因而益多。

四 爪哇 (Java) 元明之際，爪哇雄視南洋，婆羅洲蘇門答刺島上諸國多為其從屬。

其時爪哇共有四要地，即杜板 (一〇) 斯村 (一一) 蘇盧馬益 (一二) 滿者不夷 (Majapahit)。這些地方廣東人漳州人泉州人實充滿其間，勢力甚盛；就中斯村一地，尤為中國人一千所開拓。當

時爪哇政府且用中國人爲官吏，這可見當時吾國人拓殖於爪哇者，不特人數衆多，且握有大之勢力。

五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

菲律賓爲南洋羣島距我國之最近者，帆船三日可達，

故華僑之至該島，亦較他島爲早，據近人之推測，當在非島土人之未開化時代；惟其與中國發生密切關係則在明以後。明時，呂宋馮嘉錫蘭（一三）台緝里（一名緝里霧）（一四）古麻刺朗（一五）蘇祿等均朝貢於明，國人移殖其地者鉅萬，爲前此所未曾有。呂宋去漳州尤近，閩人以其地既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反，育養子孫（一六）。合緝里的市法最爲公平，國人尤趨之，且爲之語曰：『若要富，須往緝里霧。』至西班牙人奪其國，國人始多被逐，留者亦悉被侵陵。

六 摩鹿那羣島 (Ouccas Is.)

明時此島稱美洛居；當時美洛居因荷西交惡而構

兵，人不堪命，華人留寓者，說令兩國罷兵，人民始得安居（一七）。美洛居在南洋羣島最南之一島，國人勢力已如此其雄厚，足見當時華人拓殖海外之勢力爲何如。

除上述南洋各島外，明代我國人民移殖暹羅、緬甸、安南者亦甚衆，南洋能有今日之繁

盛、實發源於明時移殖之華僑。

天

註

(一)顏所踪南洋蓋謂新忌利坡(即新加坡)有唐人墳墓、東西洋考謂爪哇國人分三種，即唐人、土人、西蕃賈賈。可證唐人居住那些地方之多。五代時，亞拉伯人馬素提(Mas'ud)於公元九四三年(後晉天福八年)至蘇門答刺，見其地有華人甚多，從專耕植，而巴都那(即望加錫)尤爲蒼翠之區。(二)滿刺加、即今之馬六甲(Aceh)，彭亨、即 Pahang，吉蘭丹、明史作急蘭丹，即今之 Keantan。(三)明史會其國人男女權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便可見。(四)參看劉繼宣東世遺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第五章明代之南洋拓殖。(五)見明史外傳。(六)見南洋傳覽。(七)據南洋傳覽。按明史及三傳，都說永樂二十二年(公元一四二四)進耶子國，與此所記不同。然此年鄭和奉特使齋印勅往賜，馬歡親自聞見，應不致有誤，大概馬歡所記係本諸事實，而明史及世法錄僅就表文稱子耳。(八)見明史外國傳。(九)參看明史、溫雄飛南洋華裔通史及劉繼宣東世遺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第五章。(一〇)杜板，即 Turban，番名瞎班，又名蘇吉丹。(一一)斷村、

第二編下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一叫草兒、舊沽灘地。中國人容此而成聚落，遂名新村。約千餘家，村主爲廣東人。

見劉繼宣東坡激合著中華民族南洋史第五章引資築室及本港遊覽。(一一)

蓬盧馬、番名孫兒把牙，見瀛涯勝覽，卽今泗水。(一二)嗎嘉錫蘭、卽今Pang

asinan。(一四)合蘭里，一名新里霧。據丁謙說，合緬里卽撒馬耳島，在呂宋東

南。據蘇志略在暹羅。(一五)古麻刺朗，烏志略作比多朗，今棉蘭老

(Malacca)是。(一六)見名山藏。(一七)見明史外傳。

西南番島之叛服 所謂西南番島，係指交趾支那的安南，緬甸、暹羅而言，此三國與我國係最密切者首推安南。

安南 唐亡後，地屬南漢，不久卽爲其地土豪所據。宋初有丁部領者統一其地。(公元九七〇)；建國號暹越。明年宋就封之爲交趾郡王，是爲安南脫離我直轄而爲藩屬之始。至南宋安南氏建國，受宋封爲安南國王(公元一一七五年)，安南爲國名自此始。元興安南王室已易李氏而爲陳氏，臣屬於元，但不久又叛。降至明初，復內附。建文時，其臣黎季犛弒君自立，國號大虞(公元一四〇二)；陳氏來援於明，永樂四年派張輔往討平之，遂置交趾布政

司，以之爲我國州縣。自唐末交趾淪亡者四百餘年，至此復入版圖，占城老疆從此也都內附。然輔等立陳氏後，又令改其國俗，中官以採辦到其地者，又肆行騷擾，安南人頗苦之，故輔歸卽叛，輔再往討平之。從此旋叛旋平，輔前後凡四往安南，建置郡邑，規畫頗備，安南人所怕者，就只輔一人而已。永樂十三年，輔歸國，次年，交趾將軍黎利又叛，屢討無功。宣宗時，利詭言立陳氏後，帝雖明知其詐，然因久厭兵戎，卒許之，安南於是再獨立。此後明的國威亦衰，遠國朝貢多不至。不久黎利自立，受明册封爲安南王，建國號大越（一四三一）。

緬甸石炭波地，宋宣宗時始通中國，元世祖三次遣兵征之，皆其貢賦而歸，從此臣服於元，至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成宗時，始復叛。明初，就其地設宣慰司，內屬中國。但到宣宗時，雲南西南諸部僱用部長思任，叛歸緬甸，略雲南之地，英宗遣王保進兵討征，思任逃入緬甸，緬甸爲之負獻。世宗時，思任殺育益等部長思倫，然緬甸之應明而歸思任，使人緬甸，陷其國都，緬甸王之子奔瑛體，出奔刺答，後爲其地酋長。其時好蠻角之航路已開，葡萄牙人之來印度及南洋島者極多，莽瑞體乃借葡人之力，於公元一五四四年恢復緬甸，爲緬甸王，又上溯金沙江，下雲南諸蠻，破暹羅，勢力大張。

暹羅在緬甸東南，唐時，分暹及羅斛二部，元末羅摩宜波智始統一二部而建暹羅國，都猶地亞；至是爲緬甸所破，乃爲其附庸。公元一五八三年緬甸王莽瑞體之子莽廣率軍入寇雲南，明將劉綎破之，更南進陷爾瓦，暹羅乘機獨立，略其東陲，緬甸一時無暇南進。但緬甸之雄長於南徼，固一仍其舊，明初所設邊外三宣六慰諸土司，大抵都爲他所服屬。

倭寇之猖獗 元世祖時，曾用兵日本，未得利，嗣後兩朝禁止通商，於是日本沿海奸民，因生計斷絕，而流亡了盜匪。元之中葉，日本分爲南北朝，未幾南朝被北朝所併，其遺臣也多逃入海中，和海寇結合，常來騷擾中國沿海各省，明人稱之爲倭寇。明初，方國珍張士誠餘黨，又時時勾結他們出沒海上，從浙剽掠；山東浙江福建等沿海各省，每年受其侵擾。當時明太祖雖屢次遣使日本，責令日本國王加以禁絕，終未見效。太祖因命湯和於沿海各地，築城置衛以爲備；並於閩廣等處設立市舶司，以便收稅及管理制馭。

明成祖時，日本權臣利義滿當國，貪與中國通商之利，遣使來明朝貢，成祖封之爲日本國王，義滿因常協助捕倭寇，以利通商，倭寇之患始一衰。

義滿死，倭寇又來。嘉靖時，明更廢市舶司不設，貿易的事情，便被近海一帶的奸民所操

縱。及後厲行海禁，其利乃移於達官世家，這些人多負倭債不償，倭人貧不得歸，怒而作亂。漢奸如汪直徐海陳東等，又給他們主謀，侵擾不已。公元一五五四年即世宗嘉靖三十三年，汪直竟率倭船數百艘進寇。浙水東西，大江南北，沿海數百里，奔走告急；昌國上海金山諸城鎮衛，相繼淪失。當是時嚴嵩當國，其黨趙文華奉令督視海防，往往冒奪將士功，故將士無肯出力。倭寇遂至不可制；甚至僅有數十人，心已佔領江浙，轉門幾千里，經歷八十餘日，殺掠幾千人。後來世宗另派胡宗憲代趙文華總督浙江軍務，督陳東、平徐海，誅汪直，絕倭內應，浙東遂無倭患；倭乃返福建，在那裏又被俞大猷戚繼光盡情勦滅，這場平寇，然爲患已經二十五年了。

四和 本朝鮮之戰 蒙古盛時，朝鮮隸屬於元。明初，李成桂爲王（公元一三九二）受明册封，只爲朝鮮太祖。從此朝鮮爲明藩屬，世世朝貢不絕。十六世紀末當中國明神宗時，日本權臣豐臣秀吉當國，見明之衰弱，想由道朝鮮以侵明，朝鮮不許，秀吉便派諸將討伐朝鮮。時朝鮮本平日久，人不習兵，其王李暉（宣祖）又縱酒廢弛，秀吉兵至，朝鮮人望風奔潰，入道（一）幾盡被攻沒，日本兵且暮便將渡鴨綠江，朝鮮大懼，連遣使告急於明，明遣遼陽總兵

祖承訓率兵往援，大敗於平壤；神宗又使李如松督兵救之，一戰而勝，盡復漢江以北地。明軍既勝，有輕敵心，如松輕虜王京，被日軍擊敗於碧蹄館（二），還駐開城（三）。明遣流寇往議和，日兵始退。當時明不知道日本真有主，竟封秀吉爲日本王。秀吉大怒，派兵復入朝鮮，交戰年餘，帝因命李舜臣領海內全國之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和日本決戰，又被敗。會秀吉死，日本解兵東歸，明兵乃乘勢恢復朝鮮。中日兩國兵在朝鮮爭持者達七年之久，至此纔算了結，然中國前後喪兵數十萬，糜費軍餉數百萬，國力因之大衰了。

註（一）八道、卽風乾平安江原黃海京畿清慶尙全羅。（二）碧蹄館、今朝鮮京畿道石貴之北。（三）開城、屬朝鮮京畿道。

第八節 明末之政局

明代宦官之禍 明太祖以淮右一布衣，奄有天下，鑑於前代帝王大權旁落之弊，盡收政權於一身（一），乾綱獨斷，百廢俱興。但因君權過重，以後做君主的不能運用，反被宦官所竊，遂成有明一代中衰的一個大原因。

天

初，太祖爲杜絕宦官禍國起見，不許中官讀書識字，並鑄立鐵牌於宮門，嚴禁內官預政。及成祖以靖難兵入篡帝位，因多得力於宦官之內應，遂破壞太祖定制而加以委任——諸重臣出鎮邊地，往往命有智謀的宦官隨往，賜公侯服，位同諸將士；又內官與和出使外國，旋更設東廠，訪緝逆謀大奸，亦任宦官主之，宦官從此得勢。宣宗時，更開書堂於內府，設翰林官教習宦官讀書，宦官於是始通文墨，主章奏。和朝官交結往來。王振卽由是得英宗信任，且爲帝虐大臣，重武功，攬權縱恣，公卿動咸畏其權勢，至稱之爲「翁父」。後振雖死於土木之變，但宦官勢力仍不稍減。繼之者有曹吉祥，居然串通侍講徐有貞大將石亨等，以兵圍入宮中，廢景帝，擁英宗復位，演成奪門之變。憲宗時，宦官汪直任事，於東廠之外，另設西廠，使直詞刺外事。帝則深居自處，不見朝臣，政無大小（二），多委之直。直於是勢傾朝野，士大夫都俯首聽命。憲宗死後，子孝宗立，勤政愛民，吏治爲有明一代最。但曹珪請革東廠以絕禍源，帝也不能用。武宗荒棄政事，宦官又當權，初有劉瑾，繼有張忠。劉瑾於東廠西廠之外，又加設內廠，凡忤意者都以事誣陷之，朝政大紊，湖廣四川江西等處，羣盜蜂起，安化（甘肅慶陽縣）王真鑄遂以誅瑾爲名，舉兵反。都御史楊一清平真鑄後，上瑾不法事於帝，瑾始伏誅。帝

仍不改。乃又有甯王宸濠之叛（三）。及王守仁平宸濠，宦官張忠忌其功，強守仁釋宸濠，待帝自禽；守仁不聽，幾爲所害。但一清守仁之能成功，也還不能不靠宦官張永爲之周旋。這可見宦官亂政爲禍之烈了。不過明代宦官之禍，雖不下於唐，却有一點和唐不同，他們只能愚弄皇帝，偷竊國權而已，不像唐代宦官那樣能親自廢立皇帝，所以皇帝一奮英斷，也便斂跡。在武宗前有孝宗，在武宗後有熹宗，都是顯例。這當然還是明代君權特盛之故。

註

（一）參看本章第九百君主專制之治之進展目。（二）憲宗在位二十三年，只成化七年和大臣朝見一次，其後絕不與羣臣相接。（三）宸濠、甯王權五世孫，受封南昌，久蓄異須，因武宗無儲嗣，謀弒帝死入繼大統，逆跡日露，諸權倖和他交通，祕不以聞。恰值御史彈劾他，帝派人前往曉諭，收其護衛，正德十四年宸濠便舉兵反，陷九江南康，想出長江，順流直搗南都，先圍安慶。王守仁時居江西，起兵直攻南昌，宸濠還救被擒，送南京伏誅死。

明末之敵政，世宗雖不信宦官，却信任佞臣，前有張璉、桂萼，後有嚴嵩，嵩之亂政，實和宦官無異，不過他的弄權，也只是迎合世宗，狐假虎威罷了，究不像元代權臣之能威脅人

主，擅廢立，這大概也是明代專制政治進步的關係了。世宗二傳至神宗，其初年張居正爲相，務奪主權，嚴課吏職，總覈名實，信賞必罰，統一號令，雖萬里外，朝令夕奉；俺答之屈服，實居正之策略爲多。戚繼光，李成梁等在邊，居正也能傾心倚任，不使受掣肘。所以一時吏治肅清，邊防鞏固。居正死後，神宗始親政，荒於酒色，不見羣臣者二十五年之久，曹署多空，內閣六部僅三數人，或一人兼三數職，或有闕而十年不補，於是宦官復專朝政，紀綱大壞，位號益盛，明即因以亂亡。茲就其殃民禍國之尤甚的舉二專於下：以見一斑：

一 採礦之徵收

採礦原是富國利民之政，而明的國計民生，却因此凋敝。嘉靖中（公元一五二二——一五六六），曾開銀礦於各處，因無利益而罷，神宗時，畿輔奸民慫恿宦官，力稱採礦之利，大學士申時行力持不可；後因朝鮮餉處用兵，國用大匱，於是用開礦之策。首開畿內，命中官主之。嗣後無省不開礦，中使不熟悉礦脈，往往無所得，悉勒人民補償。奸人因此每借開礦爲名，勾結宦官，橫索民財，官吏持正的，便彈劾他阻撓；資產稍富足的，便誣以盜礦；良田美宅，便指其下有礦脈，發兵卒圍捕，辱及婦女。一時民間大受騷擾。

二 徵稅之弊

徵稅所以裕國用，故納稅原也是國民的義務。可是明自神宗以後，國家徵稅，未裕國用而人民已先受困。稅使和績使一樣由宦官爲之，遍於天下。天津則店租，廣州則珠監，兩淮則餘鹽，閩浙粵則市舶，成都則茶鹽，湖口長江則船稅等；都邑關津，中使非布，他們往往結奸民爲爪牙，雖窮鄉僻壤，都盡搜括之能事，甚至米鹽雞豕都有稅。中人之家，大半破產，貂璫所到，有司股慄，謗言一上，收繫立至，士民遭囚繫則，不可勝紀。

明末之黨爭

明代定制，吏民都得上書評論朝政，所以從英宗以來，宦官權臣遞相竊弄政柄，知識分子就往往上書抗議時政的得失。神宗時，吏部郎中顧憲成，剛直有學識，以推闡臣忤逆帝旨，量歸無錫。憲成既廢，名益高，修呈中書東林書院，會集同志，攀龍等講學其中，往往議論時政。當時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也不得志去朝，集徒講學，遙爲憲成聲援，論時政的得失。在野的學者，爭景附之，是爲東林黨之始。當時廷臣，即因此紛立朋黨，大致分東林和非東林的二派。所謂非東林派的，有崑宣及齊楚浙等黨，各召朋徒，互倚聲勢，專以攻擊東林，排斥異己爲事。既而梃擊、紅丸、移宮三案相繼發生（一），東林黨竭力爭之，而非東

林黨以爲三案並不足爭。宰相葉向壽、吏部趙南星等，都贊成東林黨，痛斥非東林黨，非東林黨懷之，竭力計劃報復，旋勾結宦官忠賢爲援，忠賢之勢遂不可遏。忠賢於是和熹宗乳母客氏相結，無惡不作，因魏忠賢上章彈劾，乃和其黨任意羅織以爲報復，葉向高等賢臣盡逐，東林黨人遂被榜示天下，盡遭禁錮或慘殺，朝堂善類，爲之一空。後忠賢進爵上公，各省多給他建生祠，頌功德的徧海內。忠賢又使其黨督各地關堡漕運，兵柄財權，盡歸掌握，幾危社稷，國政大紊。及熹宗死，弟毅宗立，繼貶魏忠賢等，可是朝臣結黨相攻，已成風氣，國制，全國兵權，本在兵部，將帥不得專兵。至是滿洲進逼，將帥如熊廷弼袁崇煥等，先後都因受朝臣黨見的牽制，終歸於失敗，國事遂不堪問了。

註

(一) 神宗託立長子常洛 (即光宗) 爲太子，待之甚薄，而寵鄭貴妃及妃子常洵，因想易帝儲，迫於太后及羣臣，止。萬曆四十三年，有叫張差，持梃入太子宮，跡似行刺，世人以爲這是鄭貴妃所囑使。帝不欲窮究，但誅差以了事，非東林黨附和之，而東林黨則主張必須追究其事，是爲梃擊之案。神宗死，光宗立，數日有疾，服鴻臚寺 官李可灼所造紅丸，隔日即崩。東林黨又主張糾彈此事，非東林黨則以爲可灼無罪而

反對之，是爲紅丸之案。光宗死後，其寵妃李選侍（女官名）據乾清宮，和閹宦魏忠賢及客氏謀，挾皇長子以自重，拒絕羣臣入臨，羣臣乃挾皇長子出，立於文華殿，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等便勒選侍移居於別宮，皇長子復還乾清正位，是爲熹宗。當時東林黨爲弭患於幾先，贊助移宮事，非東林黨則大攻擊其非禮，是爲移宮之案。

海寇之蠶起 毅宗六熹宗之後，人心已失，莫可挽回；會西北陝西等省連年歲饑，流賊遂蠶起；就中以馬賊高迎祥爲最強，自號闖土。疆吏不能治，一意姑息，三邊（一）饑軍，山林寇盜，以及叛軍逃卒，相繼應之，延安榆林（二）之間，賊匪遂遍地。明毅宗崇禎三年，延安賊張獻忠亦起事，自稱八大王。四年，米脂（三）賊李自成也舉兵依附迎祥，自稱闖將，其餘小頭目尤多，均以剽掠爲事。時洪承疇總督三邊，督總兵曹文詔等，勦賊尙得力，關中略盡。迎祥獻忠等分道走山西，陷許州縣，皆爲文詔所取，賊勢一蹙。時賊盡集河北，阻於河不得遁，不得已詭辭詐降；宦官監軍者信之，代賊乞撫，賊乃得乘間渡河，剽掠河南南陽諸郡，直犯湖廣，勢復熾。崇禎七年即公元一六三四年，明以延綏巡撫陳奇瑜總督五省軍務，專辦流賊。奇瑜檄陝西歸陽（四）河南湖廣四巡撫作一大包圍，賊勢再蹙。獻忠奔商雒（五）。高迎祥

李自成則逃入興安州之軍箱峽（六），不得出，復請降，奇瑜信之。不料賊方出嶂即復叛，關中大震，賊勢又熾。奇瑜坐縱賊逃獄，復便洪承疇代之。迎祥自成等西犯鞏昌平涼（七），繼由終南山東竄河南，都被承疇所敗。初，迎祥和獻忠並起，而自成爲迎祥支屬，及渡河，自成纔別爲一軍，至是勢已與迎祥獻忠相頡頏，與俱東掠，陷鳳陽皇陵。旋自成和獻忠有隙，偕迎祥由河南入關；獻忠也屠無爲（八）等城，由鞏（九）入關；會迎祥自成於鳳翔。曹文詔乃戰死之，諸將復由關東犯，其勢遂蔓延全國之半。承疇一人不能制，朝命承疇專辦西北，盧象昇專辦東南。九年賊酋巡撫孫傳庭請斬迎祥於靈屋（一〇），羣賊恟氣，共推自成爲關主，勢又一蹙。會清兵入塞，盧象昇赴援，南方空虛，獻忠便從襄陽而東，騷擾安慶等處，勢又張。帝用熊文燦總辦金川軍務，文燦偏一意主撫。其時獻忠犯安徵湖廣等地，正爲總兵左良玉劉良佐所敗，便詳降於文燦，時在明崇禎十一年。同時自成想陝人蜀，也爲洪承疇所扼，遁入商雒，賊勢又再蹙，於是關中賊以清。不久（十二年）清兵又入塞，盧象昇戰死，承疇傳庭赴援，自成乘機入河南，獻忠也叛變。明廷以楊嗣昌代文燦督師，駐襄陽。獻忠由陝入蜀，連陷四川諸城，十四年東犯，襲陷襄陽；嗣昌憂懼自殺。尋獻忠爲左良玉所敗，去依自成於河南。

自成欲圖之，乃遁去。獻忠乃於崇禎十六年陷武昌及湖南等郡，僭號西王，設官職，士民被屠戮者數萬。不久左良玉復武昌，獻忠率衆走四川，改稱大西國王。時自成在河南，勢尤強，羣賊悉附，便也建號新順王，入西安，建國號曰順，改元永昌。十七年二月舉兵東犯，陷太原，破晉武關（二），長驅而東，從居庸闕入逼京師，守城之宦官爲內應，開門納之，京師遂陷。先是魏禧告羣，羣臣多請帝南遷，帝不肯，堅持國君殉國之義，至是乃自縊於煤山，時在公元一六四四年。

註（一）三邊，卽榆林甯夏甘肅三鎮。明從正統以後，河套寇亂充斥，時由偏關渡河，以控邊疆，因特設三臣提督三邊，以衛畿輔。（二）延安，今陝西府施縣。（三）米脂，今陝西米脂縣。（四）鄜陽，治今湖北黃縣。（五）商，今陝西商縣。雒，今陝西行縣。（六）車箱峽，在今陝西安康縣境內。（七）鞏昌，治今甘肅隴西縣。平涼，今甘肅平涼縣。（八）無爲，今安徽無爲縣。（九）蘄，今湖北蘄春縣，黃，今湖北黃岡縣。（一〇）鞏屋，今陝西鞏屋縣。（一一）甯武關，今山西甯武縣。

第九節 明之制度

君主專制政治之進展，明初仍照元制，以中書省總握全國政務，都督府統轄兵政，御史臺糾察，旋因宰相胡惟庸謀反，於洪武十三年即公元一三八〇年罷中書省，將一切政務歸還，戶、禮、兵、刑、工六部管理，部各以尙書領之，而副以侍郎，乃成天子直領六部局面。於是歷代所稱宰相之官，到這時便完全廢止。此外仿照唐宋政制，另設殿（中樞殿）文華殿、文淵閣、文淵閣、文淵閣大學士，可是只用他們來備皇帝的顧問，並不用他們來參預國政。成祖以後，殿閣大學士始漸參預機務，稱為內閣（一），但官秩尙很早，還不如侍郎之下。在宣以後，閣權漸重，甚至可以支配六部，但正職也不過管管批答章奏的事，侍郎的權實仍在皇帝一身。惟至後期，內閣之票擬往往決於內監之批紙，於是內閣之權又爲宦官所奪。總之大學士與宦官之得權，原竊得是皇帝之權，就制度論，畢竟還是絕對的君主專制，所以明代只有佞臣和嬖倖而無權奸。

至於地方制度，雖也循元代行省之名，但各省只設承宣布政使一人掌民政，提刑按察使一人掌刑獄，兵權雖掌於都指揮，卻直隸於中央的兵部。行省之下爲府，府有知府；府下有縣，縣有知縣。所以明代的地方制是省、府、縣三級制，雖較宋爲繁，而較元爲善，而且行政、司

法、兵事三權分立。後來雖開命京師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節制二省或一省乃至數府的一切政務，但因事而設，事已即罷，總督、巡撫，並非常設之官。

促進明代君主專制政治之進展的，就是當時監察制度之完備，其行使監察權的機關有都察院和六科給事中，這二個機關在當時簡直都得到獨立的地位。都察院御史管糾劾百官、辨明冤枉、巡行天下、安撫軍民等事，雖大臣也許彈劾，雖已判決的案件，也得翻案。政事得失，軍民利弊，都得直言無避。六科給事中，專管稽查六部中的職務，甚至皇帝的詔令有不對的地方，也可封還請再斟酌。不過明代的六科因各自獨立，無所統屬，往往放縱自恣，干預分外的事務；致使科道（二）兩方，互相對峙，黨同伐異，疊相攻擊，竟沒有方法調和，實為清代并六科歸都察院之由來。

註

（一）段固大學士授發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故稱內閣，見明史卷二十七職官志一。（二）明制，都察院除設都御史及左右副都御史等外，又設十二道監察御史，宣德十年改設為十三道，所謂道，即十三道監察御史之簡稱。

賦稅制之改革 明初賦役之制，比較前代詳備，有黃冊，以戶為主，詳載丁續之數；有魚

簿冊，以土田爲主，備記田地之形狀肥瘠四至及主名。前者是一種戶籍簿，後者是一種土地簿。國家行課賦役，概以這兩種冊籍爲依據。

至於徵稅之法，農田分官田、民田二種：當太祖時，官田每畝爲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官田之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沒入公家的田）一斗二升。徵稅之期也行夏秋兩稅制，夏以麥爲主，秋糧以米爲主，但得以銀鈔錢絹代納，此爲地稅。丁役則有役法，其法因賦而定，丁夫出於田畝，民年十六而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分三等，以戶計的稱甲役，以丁計的稱徭役，由於臨時命令的爲雜役。其中又有力役雇役之分：力役用其力，叫做力差；雇役用銀代役，叫做銀差。神宗萬曆九年即公元一五八一年，創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田賦力役，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一律計畝繳納銀鈔。本來從宋以後，賦役名目繁多，人民除賦役負擔外，還要受官吏的騷擾，所以民生幾乎無一日不在困疲之中。這一來，負擔雖照舊，賦役卻大大減輕了。不過自此法行後，丁役雜項，一一併入地糧。於是有戶者不必有調，有丁者不必有庸，庸調諸稅都派入地糧，所謂租稅不費爲有田者所獨出，爲此後田賦特重之由來。

當初太祖定天下田賦，輕重頗不均，蘇松杭嘉湖五處田賦之重，倍蓰於其他地方，而青田等地，則永不起科。其後蘇松等地，雖屢經臣下奏請，略有輕減，而所賦仍多。萬曆後，國用匱乏，雜稅名目逐漸增多，民生困窮，至於無告。

學校教育與考試制度 明代學制，京師有國子學，洪武十四年改學爲監，永樂中，北平也設立國子監，與南京國子監並立，是爲南北兩監，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教授。凡肄業國子監的，都稱監生，有廩監生、舉監生、貢監生、例監生（一）之別。地方學校則府州縣無不有學；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而各設訓導以爲之助。各州縣生員有廩膳生員、增廣生員、附學生員之別（二）。其諸衛所，也設有學校。此外又有宗學以教宗室子弟，武學以教武學生，社學以教民間子弟。學制頗稱完備。

考試制度，明時也很完善，三年大比，於子午卯酉等年的秋天試於各省的，叫鄉試，中式的稱舉人；各屆鄉試之第二年（丑未辰戌之年）春天，各省舉人會於京師，試於禮部，稱會試，中式的稱進士；然後由天子親試之於殿中，稱殿試，也稱廷試。中式之分三等：一等爲一甲，限三名，第一名爲狀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均賜進士及第；二第爲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

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等三等均無定員。狀元，除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各除翰林院編修；此外二三等都得考選庶吉士，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士、太常、國子博士等官，或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又有武舉，都照文科例，可得武官。

明初最重學校，科舉必由學校，而出身學校的可不必由科舉。學校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爲科分教，以求實才。試士之法，初則試經義，然後試以「騎、射、書、算、律」五事，亦務求實才之士。及洪武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五經義四道；二場試論判五語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於是文詞增而實事廢，寢至考試專重首場四書五經義。其四書義的格式，須代聖賢立言，體用排偶，叫做八股，通稱制義。起初還能發揮經義，成化以後，試生之入股文幾成定式，連不懂得經義的也會做，而取士制乃大壞。

註 (一)取之於公卿之子弟的，叫廩監生；拔之於郡國之秀的，舉人稱舉監生，生員稱貢監生；其後納粟之例開，庶民也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稱爲例監生。見明史選舉志。

(二)明史選舉志：「生員雖定數於國初，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增廣既多，

於是謂初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收，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

兵制與刑法制 明代兵制，京師有二十六衛及左右前後中五軍都督府。衛爲天子的親軍，叫做上直衛。都督府以左右都督爲之長，同知僉事副之，總轄地方之都司、衛所；每省設一都司，指揮使爲之長，統轄諸衛所——審度地方要害，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五千六百人爲一衛，千百二十人爲一千戶所，千戶爲之長；百二十人爲百戶所，百戶爲之長。百戶以下有總旗二人，小旗十人。衛所之軍，平時都從事屯田；有事，則命將充總兵官，分調衛所兵用之。寧平，將則上所佩印，兵則各歸其衛所——統率之權，操於都督府，征伐調遣，則出於兵部，此蓋仿唐時府兵制遺意。衛指揮以下之官大都爲世襲，其軍士大多也是父子相繼。都督、同知、僉事等用多用勳戚子孫充之。這又是沿襲元朝兵制時。如此將既不得專兵，而平日之握軍政大權者，又多爲勳戚子孫，兵遂成爲帝皇之私屬，爲明代君主專制政治進展的一個因素。惟勳戚子孫每習於驕奢淫佚，不懂得甚厭兵；而將因不得專兵，又動受掣肘之害，又爲明末軍政腐敗之由來。

明代刑法，其掌刑獄之官，京師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叫做三法司。刑部受天下的刑名，都察院掌糾察，大理寺掌駁正；地方則知縣、知州、知府、按察使，都有處決刑獄之權。地方人民有不服官審判時，准其上控，至都察院為止，有大獄則由三法司會審；故明代刑法則頗有實效。至於法律，太祖定大明律，其篇目起初一準於唐律，後更定其次第為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又設貪墨賊六條——此蓋可為明代着實吏治之特徵。五刑之外，禁錮、刺、劓、閹、剕之刑。然終有明一代，廢錮不用，非刑，有所奪、墮指、刺心者；而笞杖之法，尤為嚴厲，往往有大臣觸犯皇上得罪而立死於杖下的，這是其當時君主專制的淫威。

第十節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元明理學與王守仁 宋代儒學，派別雖多，傳至元代，惟有程朱一派的理學特盛。當時理學大儒，如許衡，如劉因，以至金履祥、許謙之流，無不宗奉程朱。其間雖有吳澄、陸九淵一派，但他仍力謀朱陸兩派的融合；且其傳不盛。所以元代的學術思想，全在宋儒程朱一派的

理學籠罩之下。

明興，以制義試士，也專主宋儒之書；自成祖頒發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於全國各學校，一時應試之文，多主程朱之說，不得出其範圍。及至王守仁出，開陽明學派，理學的趨勢，纔顯然劃一新時期。

守仁之學，上溯於孟子，主張「致良知」；中承程頤身體力行之說，主張「知行合一」。其說以爲良知是心之本體，乃人心所固有，先天所自具，萬人之所同。所以良知也就是性，就是理（一），認心與理爲一體，故良知也就是所謂天理（二）。惟良知雖人所同有，然在常人不能無私意爲之障礙，所以須用格物之功（三），知行並進之旨（四），以去私欲而致良知（五）。因此，陽明對於格物致之解釋，與朱熹不同。朱熹之格物致知，以爲卽物而窮其理，他是把客觀的物與主觀的心分別開來；陽明則反之，以爲外界的物與內心的知，是一體的，故所謂格物致知，祇須求之於心。其說直承陸九淵，而切實且勝於陸。就明中葉以後理學的趨勢看，頗有奪朱熹之席而代之勢。所以講宋明理學的，往往將他們分爲程朱和陸王的兩派。其實這兩派都同出調和三教的周敦頤，後來一派較偏於儒，一派較偏於釋罷了。固然不能說陸王一派不是

儒，但也不能說程朱一派沒有釋的成分在內，根本上都逃不出尋求老莊孟荀所謂順乎自然的本性，和佛教禪宗的明心見性，不過入手方法的不同，畢竟可以說是三教的合流，也可以說是中印哲學的合流。直至清初，中國學術史的中心，纔有離開了這中印哲學合流的理學的趨勢。

註 (一)見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二)王文成公全書卷二：『良知是天理之昭明靈覺處，

故良知即是天理。』(三)王文成公全書卷三：『吾教人致良知，在格物上用功，卻

是根本的學問，日長進一日，愈久愈覺精明。』(四)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問人間

曰：「如今人皆有知得父當孝，兄當弟者，卻不能孝，不能弟，便是知與行分明是兩

件。」陽明答曰：「此已被私欲隔斷，不是知行的本體了；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

行，只是未知。聖賢教人知行，正是要復那本體，不是着你只恁便罷。故大學指箇

真知行與人看說，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見好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那好色時，

已自好了；不是見了後，又立箇心去好。聞惡臭屬知，惡惡臭屬行，只聞那惡臭時已

自惡了，不是聞了後，別立箇心去惡。如鼻塞人，雖見惡臭在前，鼻中不會聞得，便

亦不甚惡，亦只是不會知臭。就如稱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會行孝行弟，

方可稱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曉得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爲知孝弟。」又全書卷二說：『知之真切篤實處卽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卽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只爲後世學者，分作兩截用功，失卻知行本體，故有合一並進之說，真知卽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五）王文成公全書卷一：『若良知之發，更無私意障礙，卽所謂充其惻隱之心而仁不可勝用矣。然在常人不能私意障礙，所以須用致知格物之功，勝私（私欲）復理（良知），卽心之良知更無障礙，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則意誠。』

元明之科學 元明之科學，以天文曆算、地理學及醫學三者爲最著，茲分述如下：

一 天文曆算 自宋重算學，設學教士，一時天算名家如沈括之劍渾儀、浮漏、景表三儀，蘇頌之日製儀象，均爲世所盛稱；而秦九韶之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一法，尤有助於算術之發展。元代眞用西域人，西方天文曆算以及測天機等，都陸續傳來，而天算之進步乃大著。其中郭守敬之曆學，尤集古來天算之大成，元初燕京之天文臺及測天儀器，卽成於守敬。後守敬更奉世祖命，新作授時曆，改正曆法。和守敬同時者有李治長於數學，著測圓

海鏡、卷古算段二書，演繹立天元一法益精，可說是中國人所發明之代數學。明初所用大曆，爲劉基所進；其後太祖因西域人推測天象至精密，詔譯其書，而兼置回回司天監。及神宗時歐人利瑪竇東來，傳習西洋天算之學，中國天文曆算之學乃大進。

二 地理學 宋時極重地志及地圖，元嘗繼之，其時所著大一統志有中國各地之圖，兼有回回等地圖，每時卷首，必有地理小圖，各州縣建置沿革及至上都大都里數，都莫不備載，實爲地志最詳備之書，惜今已不傳。元時朱思本作地圖，明人羅念庵增補之，名其圖爲廣輿圖，以傳於世。

三 醫藥學 金元之際，有李杲者作「內外傷辨惑論」「脾胃論」，予以後中國醫法改善之基礎。元時朱震亨（字丹溪）著格致餘論、局方發揮、金匱鈞玄等書，以理學而發精醫學，與李杲並爲中國醫學之功臣。又有籍太人愛薛以泰西醫方輸入中國，爲吾國有西醫之始。其時世祖與醫，於各路均設立醫學，令天下研究，醫學特盛。明承元之重視醫學，故著名之醫家甚多，如呂復士履時思等於醫術多有所發明。神宗時，有李時珍者，著本草綱目一書，集中國製藥學或藥物學之大成，爲中國有藥用植物學典之始，今人攻習醫學者，還奉

此書爲用樂的標準。

元明之文學 元明之文學，實爲中國文學趨向大衆化的一個關鍵，茲分三項述之如下：

一 語體文 元以蒙古入主中國，政府多用蒙人及色目人，其文告均以蒙古文爲主。

蒙人色目人文化甚低，對於漢人語言，只能了解俗語，於是語體文遂成漢人蒙人共用的惟一工具。加以其時漢人未獲重用，向來知識分子貴族階級所沿用的文字，當然不得勢。其時文學家便都於語體文中求生活，於是平民文學大發達，而戲曲和小說便也應時而起。

二 戲曲 合詞與小說同爲戲曲，曲出於詞，所以也稱詞餘。自宋趙德鄰的詞（一），

金瓶梅、西廂記，已開戲曲之端。降及元世，以蒙古人民及諸外國人注入了新思想的結果，戲曲便大盛。本來董解元的西廂記，已有唱有白，比較詞進步。元王實甫起，因本之以作西廂記，實爲北曲之名著。中葉以後，南人亦漸興北曲之音，南曲漸爲世人所愛好，高則魏所存之南詞琵琶記，即以南曲之代表作品，與西廂記可稱媲美。其他元代以戲曲名家者，還有關漢卿馬致遠鄭德輝白樸等家。元代北曲本稱雜劇，今傳者尚有百數十種，其劇大都以四折爲限（亦有五折者），又限以一人唱。南曲亦稱傳奇，每劇無一定之折數，且

以數人合唱，較北曲進步。戲曲實爲元代之特色，明承其餘緒，著名之戲曲有湯顯祖之臨川四夢（一），阮大鍼的燕子箋，均爲南曲。又明末時，崑山魏良輔改革舊習，備有衆樂，創爲崑曲，視南曲更爲進步，實爲現代戲劇之起源。

三 小說

宋時章回體小說雖逐漸發達，然皆當時各人採錄耳食所得之異聞，以爲話本而已。及元水滸傳出，始有成熟的作品。降至明世，三國志演義西遊記等書繼出，章回體小說漸盛行，文學乃趨大衆化。

註

（一）譚詞、趙德鄰取唐元稹所著之會真記，或仍原文，或加刪削，於吃緊處則繫以蝶戀花詞，叫做譚詞。（二）湯顯祖、明臨川人，著有還魂記爛柯記邯鄲夢紫釵記四傳奇，世稱臨川四夢。

元明之美術工藝 元明一般的美術工藝，大抵較諸唐宋都呈着普遍發達的現象，其比較顯著而影響後代最大者，首推繪畫、陶瓷及銅漆器，茲分述如下：

一 繪畫

自宋代繪畫不專重筆墨而兼意趣，元代畫家繼之，趙孟頫高克恭等雖以復古爲倡，也均求其神合。因元代無畫院之設，故至黃公望王蒙倪瓚吳鎮四大家起，更不求形

似，惟求用筆傳神，極攻院畫（一），其筆墨簡逸，一種宋代工整濃麗之風，別成其所謂文人畫。明初復仿宋設畫院，故畫風亦復宋之舊，於是院派復興。至沈周唐寅文徵明諸大家出，其風始變；及明末董其昌出，融合宋元諸家之長而出以己意，其畫山水樹石烟雲，流潤自在而神氣具足，又出之以儒雅之筆，風流蘊藉，遂為近代文人畫之宗師，而成中國近代畫之特色。

二 陶瓷 這時期中之陶瓷器，江西景德鎮窯所出實為代表作品。景德鎮窯創始甚古，而至明代始著名。其故蓋因南宋以來，北地諸窯，均因受金元之蹂躪而不振，諸窯之陶工，相率南渡，逃於景德鎮方面；加上中古以來南方有名之瓷窯如龍泉窯等，自元時因粗製濫造，名聲衰落。明初，新興的青花及彩礮最投時好，又以景德鎮瓷土之釉料最為適合，故景德鎮獨負盛名。其實當時窯之設立幾徧全國，且往往以帝王年號名其窯，一朝均有一朝之特色（二）。故瓷器之發達，尤盛於唐宋。

三 銅器 宣德年間（公元一四二六——一四三五）設鑄冶局，鑄造銅爐及其他銅器，頗精巧，稱宣德爐。景泰中（公元一四五〇——一四五六），由亞拉伯傳入琉璃之鑲嵌

洪，名景泰蓋。此等銅器至今猶爲收藏家所珍視。

沃

四 漆器

宋元時代漆工已行沈金、堆朱、堆紫等技術；明代繼之，技巧益精，而堆朱、堆黑尤發達；閩人楊塹自日本傳來之楊倭漆，至今尤膾炙人口。

註

(一)院畫以界畫爲主，畫家作宮室樓臺，先用界尺作直線，故叫界畫。元湯垕謂「世俗論畫有十三科，山水打頭，界畫到底。」(二)見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下冊第二十六章明之文物引南村隨筆。

第十一節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元代喇嘛教之特盛及其改革 喇嘛、藏語無上之意，爲佛教之一派，其僧侶着紅衣，專以祈禱禁咒爲事，唐時始流行於西藏，卽以之爲根據地。元世祖征服吐蕃，慮其地險遠而民獯狍，因順從其習俗以懷柔其人，於是於其地入版圖，設官分職，而使之盡領於喇嘛，且尊喇嘛八思巴爲帝師，爲立宣政院，正使而下，必以僧爲副，師臣以下，也必僧俗並用，軍民都歸統轄，於是帝師的命令，和皇帝詔敕並行於西土，威權之盛，一時無匹。元代皇帝卽位，每受

戒於喇嘛；后妃公主，對於喇嘛也無不頂禮膜拜，由是喇嘛教更不但盛於西藏，全中國亦幾皆有其勢力。故終元一代，喇嘛教徒驕縱不法，到處騷擾良民，實爲元室衰亡之一大原因。

明初，中央政府循元遺策，仍想用宗教之力以羈縻藏民，藏僧徒之來京師朝見的，政府禮遇他們或竟過於元代。喇嘛教徒因是乃益流於侈情，嗜茶貪利，專恃密咒，以吞刀吐火炫俗，盡失佛教本旨。及宗喀巴出而加以改革，其教纔煥然一新。

宗喀巴也叫薩市藏札克巴，本西甯衛人，生於明成祖永樂十五年（公元一四一七）。他因見喇嘛舊教之腐敗，謀改革之，入山修行，道既成，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別於喇嘛舊僧徒，稱其教爲黃教，而別稱舊喇嘛教爲紅教。黃教徒大抵通大乘，崇尚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上，頗盛行於西藏。公元一四七九年即明憲宗成化十五年宗喀巴死，遺囑二大弟子達賴班禪，世世以「呼畢爾罕」（轉世）化身傳教，所以此後達賴班禪兩喇嘛死時，必預示其所轉生之地。藏人遵其示，往該地迎立此嬰孩，繼達賴班禪之位，沿以爲成例。達賴一世叫敦根珠巴，是舊吐蕃王室的後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得宗喀巴衣鉢。黃教徒這便代紅教而握有所藏的政治權。嘉靖中，達賴三世鎖南嘉穆錯有高德，得蒙古諸部的尊信，俺

答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他到青海及滇南去說教；不久俺答曾孫雲丹嘉穆錯繼爲第四世達賴。黃教勢力便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漠北諸部因所處地僻遠，不得親承達賴命，便另奉宗喀巴第三弟子齊布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圖克圖（活佛），居於庫倫，以總理蒙古政務，其位和班禪等，這便是後來內外蒙古活佛的由來。

佛敎道教之流傳及其合流 元明最盛行之宗教除喇嘛教外，以前歷代所流行之佛敎道教，其時也仍各保持其盛況，且頗有由融合中國固有之儒家思想及佛道二教而趨於調和之勢。茲將佛敎道教流傳之情形及儒釋道三教合流之趨勢分述如下：

一 佛敎

五代之末，佛敎大衰。及宋太祖崇佛敎，興復廢寺佛像，太宗真宗繼之，

佛敎勢復盛；尤以禪宗最占有勢力，宋代理學之創立，即受其影響。南宋以後，佛敎衰。及元世祖入主中國，力倡佛敎，曾曰「朕以本覺不二之真心，治天下國家」。自後成爲家法，終元之世，佛敎不衰。明興，因太祖幼年曾做過和尚，及有天下，便大崇佛敎。皇后馬氏死後，諸王奔喪，將還，帝各選高僧一人使隨侍諸王，吳僧道衍歸燕王，屢以奇謀進，成祖之起靖難兵，實受衍之德惠。及成祖即位，乃加藏僧哈立麻尊號，使總領全國佛敎，又詔南北

二京各印刻大藏經。武宗尤好佛，於佛經番語無不通曉，自稱大慶法王，命所司鑄金印以進，是爲佛教最盛時代。至世宗崇道排佛，佛教始一衰。

二 道教

宋代君主多崇信道教，至徽宗時且曾建立道士學，設置道學博士。帝且自稱教主道君皇帝，一時道教臻於極盛。及徽宗北去，道教凌衰。元初，太祖曾招道士邱處機總領道教，准他到處建立道觀。至世祖時，加江西龍虎山張氏以「真人」之號，使爲總領江南諸路道教，道教遂復盛。當時所流行的道教，凡有四派：卽正乙教、真大道教、太乙教、全真教（一）。明興，太祖曾以道士張正常爲真人，授二品秩，稱其僚佐爲贊教、掌書等名，雖不崇信道教，但對道教仍力加保護。及世宗溺於道教，建立道觀於宮中，齋醮無虛日，道士邵元節陶仲文均蒙優禮，先後都官至禮部尙書，元節且受封爲真人，總領天下道教。及公元一五六一年卽世宗嘉靖四十年，帝更遣使廣求天下的符籙祕書，一時道士麇集於京師，士大夫至有藉以爲求仕進之階的，道教復臻於極盛。至穆宗卽位，痛加裁抑，勢始不振。

三 儒釋道三教之合流

宋時，金有叫王壽的創立三教平等會，想拿儒教的忠孝、佛

教的戒律（二）、道教的丹鼎派，融洽於一爐，便是全真教。元明時，其教流傳頗盛。自南北朝以來，因宗教有劇烈的競爭，便有儒釋道三教的名稱。其實佛道兩教講出世法，確具宗教性質；儒則講世間法，並不是宗教。及唐以後，三教常有捨競爭而爲調和運動的趨勢。宋代理學便是這種趨勢的產兒。全真教教義淺顯，但因他適應着時勢需要而來，所以很流行，明代末年，有袁了凡者，拿佛教果報地獄之說，附會以道教的太上老君（即老子），用以儒家所重世間法。他所主持的論調雖然簡陋，可是很得當時社會人士所尊信。流風所及，直至清代流傳不衰。

註（一）正乙教、爲龍虎山張氏所傳，世祖命領江甯道教，世襲爵號。真大道教、創於金末道士劉德仁，其教旨貴堅苦，五傳至鄺希誠，居燕京，憲宗纔賜此名，領教事。太乙教、創於金道士蕭抱珍，傳太乙三元法錄之術；五傳至李居壽，世祖賜以「太乙掌教宗師」之印，掌教事。全真教、見本文未段。（二）戒律、佛教徒所應守的禁條，像戒殺、戒盜、戒淫、戒妄、戒酒五戒之類是。

其他外來宗教流傳之情形 元以蒙古族空前之威武，開古今中外所未有之大一統的帝國，

故其境內除中國舊有諸宗教如佛敎道教喇嘛教等盛行於境內，已述於上外，此外尚有回教、基督敎及一賜樂也教等外交宗教，也很流傳於境內；明室繼之，諸宗教流傳仍不少衰。茲分述如下：

一、回教 回教即依斯蘭教 (Islam)，唐時，回教已一度傳入中國，但沒有盛行。及至唐末，內地流傳也至絕跡；只有天山南北南路地方，其教流傳仍不絕，回紇人尤尊信之。元太祖西征以來，中亞、西亞方面回教徒先後歸服，南下攻金時，其部兵如畏吾兒人多奉回教，太宗憲宗以降，從軍中也很回教徒。及世祖統一中國，設回回司天監、回回國子學，內外官屬多用回回人，其教再又流行於中國。明初，察合台汗國衰，帖木兒帝國代之而起，一時西亞回教徒，麇集於其國都撒馬爾干 (Samarkand)。當時教主薩罕默德後裔有叶和卓木的，最一衆教徒之尊信。其後輪臺領袖傳布其教於天山南路，延及陝甘之地，爲今回教盛行於西北等省之由來。

二、基督敎 當蒙古勃興年間，正當歐洲各基督敎國家數起十字軍撲滅回教之時，當時羅馬敎皇及法國國王因聞蒙古屢破回教徒，震其兵勢之盛，數遣使和蒙古修好，從此基督

教徒便接踵來華。其時基督教徒之來華的，除唐時會傳入中國的景教即乃斯脫利安一派外，餘多為多明我會 (Dominican) 和方濟會 (Franciscan) 的兩派 (1)，當時統稱之為也里可溫教 (2)。公元一二九九年即元成宗大德三年，其教遂得建教堂於燕京，從事布教，從這年起，到公元一三〇五年，信教的已有六千人之多，受洗禮的至三萬人。以後如江浙行省的漳州泉州杭州及其他地方也都建立教堂，信徒從此日多。一時歐西各國宣教師之來中國的，也接踵於途。及至元亡，東西陸路交通為突厥人所斷絕，基督教之在中國，次第歸於廢絕，直至明中葉後，基督教徒利瑪竇等東來，其教始復盛。

三 一賜藥也教

一賜藥也教也稱一賜藥業教，就是現在人所稱的猶太教——一賜藥

也蓋即吾國古時人對於猶太人所建國以色列 (Israel) 之音譯。其教究於何時傳入中國已不可考 (3)，宋時其教徒曾於開封建有寺院，至元而重修，至明又一再重修。蓋其子姓至元明已沐漢化，通儒學，據傳當時頗有由文武科登仕版者，所以能出巨金以建修寺宇。其教因不與漢人通婚，則教人但娶其女而不以女妻之，所以傳至近世，教澤寢衰。俗以其教中人食肉時必抹剔筋，名其教為挑筋教。現在開封的前教經胡同及北教經胡同所住的青回回，即其

參一編下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教遺民。

註 (一)當時東來的方濟會派之教徒，其著者有：(1)柏拉多等於一二七八年奉羅馬教皇

尼古拉三世 (Nicolas III) 之命來中國謁元世祖；(2)哥維諾 (Alonte Corvino) 於一

二八六年受教皇朴尼法八世 (Boniface VIII) 之命，由海路來華，於一二九四年到達

大都，在中國布教三十餘年；(3)柏路基亞 (Andrew of Perugia) 於一三〇四年奉教

皇克列門五世 (Clement V) 之命，由海路來中國，以泉州爲根據，傳教於中國南部；

(4)波爾頓農 (Odoric of Pordenone) 於一二三四年到福建，至大都住三年，經陸路

歸國；(5)摩里格諾里 (John of Marignoli) 於一三三八年受教皇班內狄克十二世

(Benedict XII) 之命，於一三四二年到大都，謁順帝，獻名馬，至一三五四年西歸。

又元初東來和林之柏朗嘉賓及羅柏魯皆是。至多明我派則有(1)安特魯 (William of

Andrew) 於一二四八年奉法國王命來蒙古，值定宗死，後嗣未定，不得聖領而歸。

(2)斯波爾多 (menentillus Spolero) 於一三〇〇年間來中國布教。(二)據日本坪

井博士之研究，以爲也里可溫係由亞拉伯語 Rekahabun (天或上帝之意)轉訛而來，

由此轉爲 *Ereklawlum* 及 *Arckhawium*，唐教碑之阿羅本，也。卽此字一音之轉。其初原指於教徒，以後漸爲通拓一般基督教宣教師之稱。見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第十一號。(二)中國猶太教重要刻石之留傳於今的，有重建清真寺記及尊崇道經寺記二碑，今均存開封基督教豐公堂內；據前一碑（卽重建清真寺記碑）文謂宋代有李艾道周金等七十姓來貢中國，留居於汴，宋孝宗與元年始立寺；後一碑（卽尊崇道經寺記碑）文則稱其教於漢時已入中國，殊不可考。

元明農村經濟概況 在蒙古未入侵中國以前，農村中之土地兼併和集中的現象已十分顯露，土地大部分集中於豪富的手中，一般農民生活困苦，但宋代政府對於水利，極用心思，故農業尙稱興盛。及蒙古人以遊牧民族入主中國，初不知農業之重要，在行軍狩獵之時，常縱馬西馳食桑柘，並強佔農民土地以爲牧場，以是元代初年，農業頗呈衰落之象。及定鼎以後，元朝皇帝漸知要穩固他們的治權，非保護農業以安定人民的生活不可。乃下令禁止摧殘農業的行爲，立司農司，以董用文爲山東西道的巡行勸農使，大闢東方土地；後又頒農桑令，以每村五十家爲一社，以高年而通曉農事者爲之長，使專力督教農民，因此農業纔漸次發達。但地主兼

併之現象並不因而稍減。隨法治之弛廢，地方豪強與貪官污吏相結托，或強占農民土地，或轉嫁田賦於農民，於是官吏之家以及豪強者均為大地主，而農民流離失所，飢寒交迫（一）。至元代末年，政事紊亂，災荒相繼，農業復趨衰退，農民為生活所迫，羣起暴動，元室便因而衰亡。

明代初年，因易代之際，干戈肆擾，以至地多荒蕪，農業生產自然衰退，為恢復農村生產起見，政府乃獎勵墾荒，洪武時曾詔許人民自由開墾荒地，占為私有，永不起科，農業漸漸復興。就田制而言，明代田制分官田、民田二種：官田初皆宋元時入官之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等等，為數甚大，餘則為民田。但皇室為酬勞功臣和優遇僧侶起見，每將土地分給勳戚及寺院，勸舊僧侶亦常籍勢以乞奏，以是官田之大部分，每成為大地主之私產。另一方面，勳戚地主亦常常依勢藉故強佔民間土地，小民因畏大族之欺侮與官廳之壓迫，每出諸獻地投靠一途，以是莊田制度大盛，而全國之最大部份的土地，遂集中於少數貴族地主乃至僧侶之手，農村間之階級分化，乃益明顯。地主貴族對於政府所應負之租稅徭役，也因此直接間接都轉加於農民。農民因受過分之剝削，相繼破產，終至不安於現狀，鋌而走險，

此卽明末流寇之亂的社會原因。

天

註

(一)欽定續文獻通考內有云：「江南豪家強占農地，驅使佃戶，雖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雖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歲不免死亡。」

元明之工商業

元代因版圖廣大和外國交通頻繁，商業興盛，故內地的商業，也很發達。

元代的工匠可分三類，卽係官人匠、軍匠、民匠。係官人匠係爲官營工業工作之人；軍匠卽爲軍人製造軍器者，匠人本身隸於軍籍，戰時卽爲工兵，民匠則爲自由造作貨賣的匠人。就中以係官人匠最堪注意。元代之官營工業極多，如梵像提舉司（掌雕刻繪畫）、出蠟局提舉司（掌出蠟鑄造）等場署，都設有繡、畫紋綿、紗羅、瑪瑙、玉、金、銀、木、石、油、漆、窯冶等物的製造局；又在各地置織染提舉司，凡十六所，以掌絲綿織布帛事，由此可見當時官營工業之盛。元代科舉又未通行，士民之不得顯達者，往往改業工商。從事工商業者既多，民間產業，亦因而趨於隆盛，然因元朝勦遼略而苛聚斂，民間之工商不免受其頓挫。

盛於元代之官營工業，至明時日就衰落，明朝政府雖亦設有各種工廠，然其產品專爲供給

御用，於民間經濟之影響大減。官營工業衰落之反面，便是民營工業之發展。明代之民營工業，以南方為最盛，其產物之運銷，已打破地方的限界而擴大至全國，因而規模之大與種類之多，亦為前代所未有。工業與商業之發達，係相並而行，因此明之商業，亦比前代發達——在前代縣城以開闢為市場，至明代則滲入鄉村，也漸漸發展為定期市場於市鎮，手工工場的製品因而滲入農村腹地。農民之家庭手工業，過去多為供給自己家庭之用，現在也有為市場而生產之傾向。中國農村經濟之自給自足的性質，乃漸有被打破的傾向。

海外貿易之興衰 元代國外貿易較以往各代均為發達，其重要原因有下列二端：（一）自空前之蒙古大帝國出現以後，昔時割據的許多小國都歸滅亡，交通往來因而無阻；（二）為圖政治上及軍事上之便利起見，開闢官道，設立驛站，旅行上之危險與困難亦因而減少。有此二因，東西交通面目既煥然一新，而中亞、西亞、波斯、印度以及歐洲商人之由陸路或海道來中國及蒙古者，乃絡繹不絕。元世祖時，廣州、泉州、慶元（即寧波）、杭州、上海、澈浦等要港，均設市舶司，管理海外貿易，入口貨物精細者抽關稅十分之一，粗者抽十五分之一。至盧榮掌管財政，時由官廳備船給本，選人赴海外貿易，所獲利益分為十分，官取七

分 餘三分以與貿易者。盧世榮死後，其制亦廢。至元三十年（公元一二九三）定市舶抽分雜稅二十二條，詳訂通商條例，對於海外貿易取干涉政策，但商賈往返之盛，並不因之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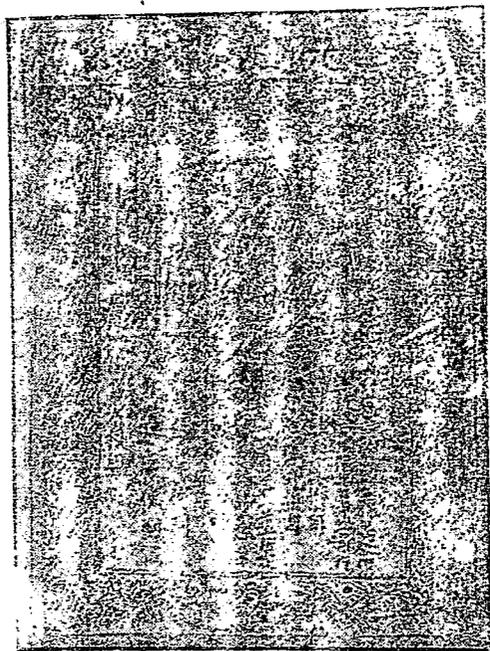
隨元之盛，分崩，我國與西方之貿易困難也立見。陸上通西方之南北二路（一），既因明與蒙古之戰爭，中斷，海上貿易亦因南詔沿海人民之騷擾而減色。自鄭和七次下南洋以後，南洋貿易漸趨復舊，但與西方之貿易關係，則仍在停滯之中。明代的主要海外貿易港為寧波、泉州、廣州、三寶壟，均設有市舶司，寧波為通日本之要港，泉州通琉球，廣州則通占城、暹羅及南洋諸國。世宗時，倭寇之亂，礙通商，沿海之地，亦受其掠劫，乃罷市舶，禁止沿海通商，海外貿易因而中絕，及至西歐各國新航路之發見，相繼來中國貿易，中國對外貿易纔復呈一機運。

註（一）詳見本章第二節宋元中西交通。

幣制之混亂 元之通貨，以紙幣為主，即當時所謂交鈔或寶券。考元代紙幣的發行，始於太宗之時，至世祖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又造自十文至二貫之中統寶券，以絲為兌換準備，每銀五十兩換絲鈔一千兩，其他諸物亦照此例。舉凡地方稅收及官吏軍除俸給均用紙幣。對於幣紙的發行，政府亦設十分之三為現金準備，以防物價之變動。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

五) 增發鈔券，分二文、三文、五文三種，旋以行使不便即行廢止。至元十七年，發布江南鈔法，廢銅錢而易以中統鈔，鈔票之發行額增加，票價下跌。二十四年，乃另發行至元鈔，自五文至二貫凡十二等，並規定每二貫換白銀一兩，每二十貫換赤金一兩。但不久因紙幣之濫發，票價又跌，人民苦之。武宗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不得已乃另發行至大銀票，規定銀鈔一兩合至元鈔五貫或中統鈔二十五貫，換白銀一兩或赤金一錢，同時又在各地官衙中設平準庫，買賣金銀，收回破損之紙幣，鑄造銅錢以補銀票之不足。

元 代 鈔 幣 圖



至此，元之幣制已經三度之變更。及二宗即位，險旋又見，遂鑄銀鈔，仍使用中統，至元二

一三五〇），丞相托

專政，改變紙幣法，以楮

幣一貫或銅錢一千文換元

寶票二貫，以稟爲母、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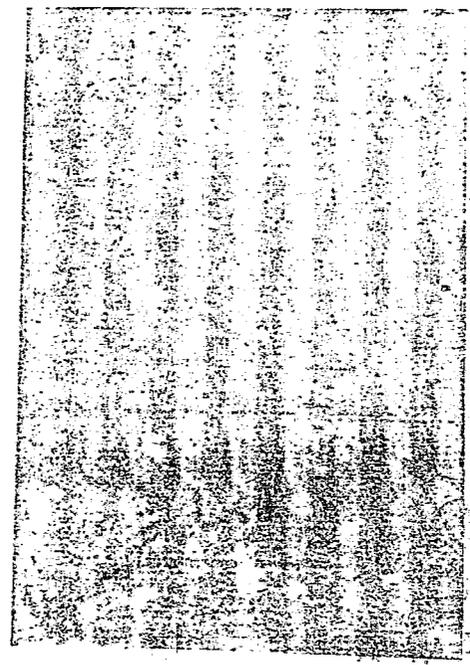
爲子，主錢物價昂騰，金

融混亂，加以內亂蜂起，

政府濫發紙幣以充軍費，

幣價愈跌，幾成廢紙。

明代鈔幣圖



明太祖懲於前代鈔法

之弊害，乃停止交鈔，鑄造洪武通寶分一文、二文、三文、五文、十文五種，以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文，但至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因私鑄者日多，同時又因商賈嫌錢笨重不便，

乃又制定紙幣法，設寶鈔提舉司，發行紙幣，其金額以一貫爲最高，及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六級，規定一貫換銀一千文，銀一兩，四貫換赤金一兩。租稅課金，銅錢與鈔票並收，一百文以下則用銅錢。洪武二十二年更造五十文、十文二種小鈔，其制頗善。但後來以發行額過多，市面充斥，政府禁止銅錢之使用，於是紙幣價值狂跌，物價高騰，終至鈔法不能再行（一）。民間拒用鈔票而行使銀兩，政府不得已乃一面開鑄銅錢，停造新鈔；一面新增稅目，收回舊鈔而燒棄之。鈔票既廢以後，通貨數額大減，乃再以布帛代用。至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朝廷又擬復活鈔法，旋因流賊犯京師而中止。

註（一）永樂年間，銀一兩可換紙幣八十餘貫，正統年間可換一千餘貫。

奴隸制度之普遍與奴隸 奴隸制度在中國雖已有很悠久的歷史，而元代之一百年間，則可謂奴隸制度之最盛時期。元代奴隸最大來源首推俘虜。以戰爭時所捕獲之俘虜爲奴隸，在中國古代早已有之，然以元代爲最多，非惟蒙古人，且隨從蒙古的漢人諸將，亦多捕虜良民子女以爲奴隸（二）。據元史之記載，中國良民在戰爭中爲元諸將所俘獲的，有時竟達數千乃至數萬之多。元代奴隸的第二個來源，爲罪犯。中國之立法重家族制度，一人犯罪，根據倫理觀念，

閩家尚須連坐。以此而論於奴隸者，當然亦不在少數。再其次爲拘略。拘略係指官憲或勢家濫用權力，設計強拘良民而奴使之者，與俘虜不同；再其次則爲鬻賣和投靠。

明代之奴隸制度，係承元代之舊，但俘獲已非其最大來源，而投靠鬻賣之風氣則反較元代爲甚。明代貴族地主兼併之風甚盛，而官憲勢家對於人民之剝削，亦較元代有過之而無不及。一般人民或則喪失土地，無以爲生，不得不鬻賣妻子以及其自己的身體，以爲奴隸；或則因官憲勢家追逼太甚，不得不獻地投靠於貴族地主，而自甘爲奴隸。兼併之風以江南爲最盛，故當時奴隸制度亦以江南爲最發達，仕宦之家，有役奴至一二十人者。

當時對於奴隸之待遇，頗爲苛酷。奴隸一向被視如貨財，其地位非惟較所謂「良人」低一等，在法律上也受種種壓迫。奴隸之身體生命，完全屬於其主人及官廳，一有事故，主人或官廳，可以自由加以鞭撻，甚至置之於死地。在婚姻上，不准其與所謂良人通婚，其財產亦隨時可爲主人所侵奪，其對於主人有聽其驅使和剝削之義務，而無絲毫權利可言，奴隸非惟一生必須受主人之摧殘，卽其子子孫孫均永遠供其奴使。畜奴階級對於奴隸之壓迫既如此殘酷，奴隸之反抗自是意中事，因此每當政局紊亂，統治權力動搖之時，奴隸便乘機起而反抗主人。要求

解放，或甚至對主人施暴復行爲，加以殺害或焚燬主人房屋，此即所謂奴變。明末清初，江浙一帶即曾有過這種變動（二）。

註

（一）陶宗儀輟耕錄中有云：『今蒙古色目人之賊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蓋國初平定諸國，日以俘到男女匹配爲夫婦，所生子孫永爲奴婢。』（二）明末奴變可參看謝國偵著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附錄一明季奴變考。

提問要點

一

蒙古族是怎樣的一個民族？蒙古起源於何時？試略述成吉思汗之武功。窩闊台

爲大汗時，蒙古軍西征之成績如何？蒙古爲大汗時西征之成績又如何？成吉思汗

死後，蒙古經營東亞之成績如何？宋亡時有那幾個民族英雄？又其奮鬪之專績如

何？試略述元初蒙古族的勢力範圍。

二

宋時水陸交通如何？元時陸上交通如何？海上交通又如何？元代中西大通後於

文化方面發生怎樣的影響？其尤重要者是那幾種利器之西傳？試分別略述這幾種

利器之來歷及西傳情形。

天

三 元代中央政制如何？地方政制又如何？元代軍政分爲怎樣兩部？試述各部兵制

之大略。元代學制如何？選舉制又如何？賦稅制大略如何？

四 試述蒙古帝國瓦解之原因。試就元之內政以說明其統治權衰微之由來。元代內政

以何一爲最甚？起漢民族之反抗運動？元末起兵反抗之羣雄，較著者有那些？後

由何人代元統治中國？

五 明太祖何統中國？其政治設施如何？明初封建制與周漢有何不同？何謂靖

難之役？又其經過如何？

六 明成祖和蒙古的關係如何？何謂土木之役？結果如何？此後蒙古分裂的情

形如何？分裂後最爲邊患的是那一部？俺答後來怎樣歸順中國？土蠻何以不能

侵入中國？

七 試略明、清、和七次出使西洋的經過。試略述其所經略之地。其影響如何？中華

民族於明以前在海外拓殖的情形如何？明時中華民族拓殖於南洋一帶又如何？唐

亡後至明興以前安南和中國關係如何？明開國後安南和中國關係又如何？其時緬甸和暹羅與中國關係又如何？倭寇是怎樣來的？他侵擾中國以何時為最甚？何故？後來怎樣平定了？明和日本怎樣會開起釁來？戰爭經過如何？此次戰爭影響於明之國力如何？

八

明代宦官禍國之最著的有那些？明代宦官禍國和唐代宦官禍國有何不同？張居正當國時政治設施如何？明末有那些敵政？何謂東林黨及非東林黨？當時兩派以何者為爭執之焦點？非東林黨後來怎樣得勢起來？明末黨爭之影響如何？明末流寇以那幾股為最強？試述當時明政府剿撫流寇之經過。後來有那兩股建立王號？陷京師是那一股？在何時？明所以不能平定流寇者原因何在？

九

明代中央政制有何重要的改革？吾國內閣制始於何時？何時以後其權纔漸重？其權後來又為何種人所奪？明代何以沒有權奸？明代的地方制是怎樣的？其組織如何？試述明代的監察制度。其與君主專制政治有何關係？此種監察制度有何流弊？明代徵課賦稅所依據的有那兩種冊籍？明初徵稅之法如何？徵稅之期又

如何？ 何謂一條鞭法？ 此法之利弊如何？ 明代京師有何學校設立？ 地方呢？

考試制度如何？ 其取士之法有何變遷？ 流弊如何？ 明代兵制如何？ 試指出其

沿襲所自及其與君主專制政治之關係。 明代刑獄官制如何？ 法律如何？

一〇 元代理學的流傳怎樣？ 明初呢？ 到何時纔有重大改革？ 試說明王守仁學說之

大要？ 他對於格物致知的解釋和朱熹有何不同？ 其學說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如

何？ 試就各家學說之淵源指出其相互關係？ 元明之天文曆算有何進步？ 地理學

呢？ 醫藥學呢？ 元明之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占何地位？ 當時平民文學何以發

達？ 元代最特出的文學是哪一種？ 南曲北曲有何分別？ 到明末劇曲有何變遷？

元明小說方面有何進步？ 元明美術有何進步？ 工藝呢？ 試略述之。

一一 元代喇嘛教何以特盛？ 其影響所以於喇嘛教本身發生何種流弊？ 到何時有何

人起而改革？ 新教內容如何？ 傳教方法如何？ 到何時兼有西藏政治權？ 試述

此教廣傳於漠南北及新疆等地之經過。 元明佛教流傳的情形如何？ 道教呢？ 全

真教之目的如何？ 其教何以能流行？ 回教呢？ 基督教呢？ 試略述元明農村經

濟的一般狀況。試指出元明二朝工商業發達之特徵。試略述元明二代海外貿易興衰之經過。試擇要指出元明幣制混亂之情形。比較元明二代奴隸分濟之異同。試舉具體事時以說明當時奴隸在社會上之地位。

本書參考書目

本書編輯時所參考的重要書籍，除二十四史、新元史、三通、續三通、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等書外，尚有下開各種書報：

唐六典

唐會要

九朝紀事本末

劉知幾：史通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

黃宗羲：宋元學案

黃宗羲：明儒學案

趙翼：廿二史劄記

蔡流榮：通鑑本末紀要

本書參考書目

阮元：疇八傳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

梁啓超：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的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丁謙：浙江書院館叢書第一集第二集 浙江圖書館出版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下冊 鍾山書局出版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 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出版

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 商務印書館出版

魯迅：小說史略 北新書局出版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鍾毓龍：新制本國歷史參考書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新中學本國歷史參考書上冊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高級中學用新中華本國史 中華書局出版

劉繼宣 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世澂

那珂通世：支那通史 東方文學社出版

桑源鷗藏著，陳裕菁譯：蒲壽庚考 中華書局出版

箭內互著，陳清合譯：元朝怯薛考 商務印書館出版

箭內互著，陳清合譯：元朝制度考 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桑駒吉著，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廣畑茂著：支那貨幣史錢莊考 日本建設社出版

世界歷史大系 日本平凡社出版

C. H. nizer: Chinese Tomb Figures—Edward Goldston, London Printed in Germany

鄭德坤沈維鈞：燕京學報專號之一 中國明器 哈佛燕京社出版

陶希聖主編：食貨半月刊 新生命書店出版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至二卷 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

顧頡剛譚其驤主編：禹貢半月刊 禹貢學社出版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高中本國歷史 中冊

三六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新編高中本國歷史中冊終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第一次版

修正課本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史(全三冊)

● 定價每冊五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金兆梓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各地中華書局

有記著作權
不準翻印

(九七六七)(天)

6

本樣毀銷自動
1954年6月9日

